

卓定謀編

銀行論

自青榭藏版

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

登記號 中02774

銀 行 論

卓 定 謀 編

緒言

一、本書取材於日本學者杉程次郎所著銀行論，并參考服部文四郎，宇都宮鼎，佐野善作，高垣寅次郎，內藤章，各家銀行論并 Ray B. Westerfield: *Banking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H. Parker Willis and B. H. Beckhart: *Foreign Banking Systems* 及中國銀行經濟調查室所編全國銀行年鑑，與拙編增改四版銀行事務解說各書。

一、編者於民國四年創辦通縣農工銀行，繼而中國農工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前後辦理銀行將逾廿載，而近十年則執鞭於北平國立私立各大學經濟系，關於銀行管理，銀行經營，銀行會計，銀行理論各科，莫不担任，獨對於銀行理論一門尤爲注重，蓋欲攻讀銀行方面之科學，非將銀行一般常識以及銀行原理原則全然了解不可也。

一、凡科學文字，愈淺明愈易引人入勝，此爲編者素所主張，故本書文

字極為平常，俾讀者易於了解。

一、本書所用名詞均目下吾國各銀行所通用者。

一、本書於各重要部份，除將各國情形叙列外，並加入吾國目下各種情形，以資讀者互相參考。

一、本書每章每節均將其要義摘錄於書眉。俾讀者檢討記憶之便。

一、本書可充大學及專科學校銀行學之教本并參考書，更可為銀行行員關於銀行一般知識之參考。

銀行論目錄

第一章	銀行之意義并沿革	一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一
第二節	銀行之沿革	四
第二章	銀行資金之構成及集散	六
第一節	銀行資金之構成	六
第二節	銀行資金之集散	七
第三章	銀行業務之種類	八
第四章	銀行之種類	一一
第五章	銀行之職能及其效用	一九
第一節	銀行之職能	一九
第二節	銀行之效用	二〇

第六章	資本金及公積金	二二三
第一節	銀行資本金之性質	二二三
第二節	資本金與存款及放款金額之比例	二二九
第三節	銀行公積金之性質	二三三
第四節	銀行股票金額	三三六
第七章	存款	三三八
第一節	存款之意義及沿革	三三八
第二節	存款之種類及利息	四一
第三節	支票	四九
第一項	普通支票	五二
第二項	橫綫支票	五三
第三項	限額支票或稱透字支票	五三
第四項	保付支票	五四

第四節	轉賬制度及票據交換制度	五七
第五節	支付準備金及存款運用法	六六
第六節	信用制度與貨幣之節省	七七
第八章	銀行兌換券之發行	七九
第一節	兌換券最初發行及其性質	七九
第二節	兌換券之發行關準備方法	八一
第三節	兌換券額面之金額	八三
第四節	各國兌換券制度之概況	八六
第五節	吾國兌換制度之限制	八八
第九章	銀行債票之發行	八八
第一節	債票之意義	八八
第二節	不動產銀行之債票	九〇
第三節	動產銀行之債票	九四

第十章	票據貼現	九六
第一節	票據貼現之意義	九六
第二節	票據貼現之利益	九八
第三節	貼現之期限	一〇二
第四節	貼現率	一〇四
第五節	貼現政策	一〇九
第六節	抵押票據貼現	一一四
第七節	票據經紀人	一一七
第十一章	放款	一一九
第一節	放款之意義	一一九
第二節	動產抵押放款	一二七
第三節	不動產抵押放款	一三一
第四節	往來存款透支及保證放款	一三三

第五節	通知放款	一三六
第六節	信用放款	一三七
第七節	放款之利率	一三八
第八節	放款及放款利息之支付期限	一三九
第九節	放款之轉期	一四一
第十節	存放各銀行	一四二
第十二章	匯兌	一四三
第一節	匯兌之意義	一四三
第二節	國內匯兌	一四七
第三節	國外匯兌	一五四
第四節	國際貸借	一五六
第五節	匯兌行市	一五八
第六節	法定平價	一六一

第七節	現金輸送點	一六四
第八節	間接匯兌	一七一
第十三章	附屬業務	一七四
第一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一七五
第二節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一七六
第三節	倉庫業	一七九
第四節	保管貴重物品	一七九
第五節	代理收付款項	一八一
第六節	票據承兌業務	一八三
第七節	兌換業務	一八五
第十四章	中央銀行政策	一八五
第一節	兌換券發行集中之傾向	一八七
第二節	中央銀行組織與監督	一九〇

第三節 中央銀行業務之限制及其他規定……………一九七

第十五章 吾國銀行之現狀……………二〇一

附民國二十一年度全國各銀行各項營業統計表……………二〇三

附錄

(一)、銀行法……………二一九

(二)、儲蓄銀行法……………二二三

(三)、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

章程……………二四一

銀行論目錄

目錄全

銀行二字之
字義及其由
來

銀行論

第一章 銀行之意義并沿革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今欲講述銀行，必先定立銀行之意義而後可。蓋欲知銀行之本質，本甚困難，勢必將各種之銀行，加以研究，然後始知其大體焉。

欲說明銀行之意義，須先知銀行二字之字義。銀行二字，在今日誠為吾人所夤聞常見，然溯其由來，為一八六六年，香港出版之鄺氏華英字典中，曾譯英語 Bank 為銀行。（或銀舖銀號錢莊銀爐錢館）因吾國係銀產國，乃以銀為本位。又社會習慣上呼大店舖或批發所為行，故以銀行二字連用，係表示該行經營業務，要不外金錢之範圍是也。

考英語之 Bank，在德亦稱為 Bank，在法則稱為 Banque，德國學者則



謂此字由中古意大利之營兌換業者，在市場所擺設之攤子 (Banco) 而起者也。意大利呼攤爲 Banco，營業於其上者，則稱爲 Bancieri 若兌換業者，一旦不能履行其債務時，則羣衆立破其攤，是謂爲 Bancorotto 卽破產之意。故英語之 Bankruptcy (破產) 實卽由意大利語所變化而來也。而德國破產之文字，則爲 Bankrott，與意大利語更近，故各國銀行學者皆主此說。惟英國銀行家 Macleod 獨提反對之說，直謂意大利公債爲 monte 因當時日耳曼人占領意大利之大部份，乃將 Banco 與 Monte 用於同一之意義，遂變成意大利化。故 Banco 實含有公債之意也。

英國解釋銀行，取極狹之意義。其主要卽蒐集短期之資金，以從事貼現與短期放款之機關，始稱之爲銀行。是僅指存款銀行及發行兌換券銀行而言。在德國則取廣義。凡以媒介信用及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爲營業之機關，皆稱爲銀行焉。

若按銀行二字，似無人不知者。然欲求正確之解釋，則殊非易易，

英國解釋銀行
取狹義
國取廣義

銀行之定義

茲舉其定義於左。

銀行者，介乎債權者（或供給貨幣者）與債務者（或需用貨幣者）之間，依自己之計算而以媒介信用交易爲營業之謂也。

茲爲參考起見，再舉各國學者關於銀行之定義數則如左。

第一、Gilbart 氏之定義 銀行者資本商人也。若稱爲貨幣商人更爲貼切，是乃立於借主與貸主之間，爲其媒介。即從一方面借來而貸於他方面，因雙方受授之條件，而所生之差額爲其利益者也。

第二、MacLeod 氏之定義 銀行者，乃創設新債務而即以此購買貨幣及債權爲業者也。

第三、Dunbar 氏之定義 銀行係貸與公衆，以必要且安全可得之貨幣，或其他支付用具，並存儲公衆所不需用之貨幣及其他營業之機關。

第四、日本學者山崎博士之定義 銀行者，介乎需用貨幣者，與供給貨幣者之間，以自己之計算而與該兩方爲信用交易營業之謂也。

第五、又服部教授之定義 銀行者，以自己之計算，收受一方信用，再授與他方，以此爲營業之企業也。

第六、又內田學士之定義 廣義之銀行，乃蒐集公衆之資金，再將此資金放出，以媒介資金之需給爲主要營業之機關也。

以上各家之定義，其辭句雖稍不同，至其要點，則無甚差異。

第二節 銀行之沿革

銀行雖由兌換業而起。惟兌換業不能稱之爲銀行，明也。蓋往昔之銀行與現今之銀行，其業務相去甚遠之故，最初意大利曾有保管銀行。並兼營兌換及存款之事務，此種銀行之組織，乃爲一般股東或職員，方有關係。與普通民衆毫不關涉。其法由多數商人出資，或將所有之資金存儲於銀行庫中。於取回之際，銀行必付與原存貨幣方可，惟此種存款不許其投資於有利之途。故銀行亦不付利息，却收入相當手續費。

迄十七世紀之初，銀行漸採新法。存款者不特自行取回現金。常令

轉賬銀行

放款銀行

發行銀行

存款銀行

各國最初設
立之銀行

銀行轉賬付款於第三者，故漸成爲一種轉賬銀行。此種不完備之銀行，逐漸進步，遂許利用資金而發生放款銀行。又因資金之需要增加，乃發生發行銀行。入十九世紀之前期，發行兌換券，殆爲銀行之主要業務。後因存款之發達情形，遂有所謂以存款爲主之存款銀行，至如今日，各種銀行，始逐漸而成立焉。

茲將各國最初設立之國立銀行或中央銀行，書之於下。

意國於一四〇一年設立……………Barcelona 銀行

英國於一六九四年設立……………英蘭銀行

美國於一七九一年設立……………第一合衆國銀行

法國於一八〇〇年設立……………法蘭西銀行

荷蘭於一八一四年設立……………荷蘭銀行

奧國於一八一六年設立……………奧國國家銀行

比國於一八五〇年設立……………比利時銀行

俄國於一八六〇年設立……………俄羅斯銀行

德國於一八七五年設立……………德帝國銀行

日本於一八八二年設立……………日本銀行

中國則於一九〇四年（前清光緒三十年）設立……………戶部銀行，旋改爲大清銀行。民國成立後，大清銀行改爲中國銀行，民國十七年南京中央政府成立，另設中央銀行，將中國銀行改爲匯兌銀行性質，但名稱則仍舊，不變更也。

第二章 銀行資金之構成及集散

第一節 銀行資金之構成

銀行資金之構成，乃因經濟社會發達之程度，并銀行之種類而異。在信用幼稚之社會，其交換媒介支付之工具，恒以正貨爲主。故銀行資金亦不能出其範圍。然在信用發達之社會，勢必創設種種信用形式，以

信用發達社會必創設種種信用形式以代正貨

吸收資金之
法有二

吸收之資金
全爲貸出或
全不貸出

代正貨之用。是以銀行資金於正貨以外，尙含有各種信用形式，從可知也。信用之利用愈盛，則信用形式愈覺進步複雜。是實爲構成銀行資金之大部份，而正貨只居其小部份耳。構成銀行資金之信用形式中，爲銀行所創設者。其重要之點有二，一爲銀行兌換券。一爲轉賬存款。（此種存款常由放款金額轉入無論何時存戶皆得取出）其數量實超過因支付準備所貯存之正貨，（現金）自不待言也。

第二節 銀行資金之集散

要知銀行要能運用他人之資金，方能成立。然則他人之資金，應如何吸收，應如何放散，此不可不加以說明焉。銀行吸收資金之法有二。一、爲各種存款。一、爲借入款是也。存款爲顧客存入銀行之資金。借入款除正式向同業借款外，則爲銀行賣出票據或發行兌換券所吸收之資金也。銀行對此資金雖因銀行種類性質而異其運用方法，但不出下列二種以外。即將所吸收之資金，全爲貸出，或全不貸出，而充作基本金，

以備支付準備。一面從新更爲創造若干倍運用資金，以資放款或貼現之用。前者爲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動產銀行之辦法。後者乃爲發行銀行商業銀行之辦法也。是即 *Mechel* 所云銀行者乃創設新債務，而卽以此買入貨幣及債權爲業之謂，此可以概見銀行資金之集散之情形矣。

第二章 銀行業務之種類

銀行以疏通社會之金融爲職能。在社會經濟幼稚之時代，其業務自極單純。銀行無分業之必要。迨經濟社會日趨複雜，其業務亦隨其進步增加，故不可不有分業之辦法。現今文明之國家，其銀行主要業務，大約分列如左。

第一、關於吸收資金之業務

一、各種存款

二、債券之發行

創造資金業務

供給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第二、關於創造資金之業務

一、兌換券之發行

二、轉賬存款之創設

第三、關於供給資金之業務

一、票據貼現

二、各種放款

三、投資

第四、其他之業務

一、匯兌

二、票據承兌

三、代理收解款項

四、保管寄存品

五、信託業務

六、倉庫業務

受信的業務
或借方業務

以上爲目下各銀行業務之大綱。關於第一、吸收資金之業務，可稱爲受信的業務。（被動的業務或借方業務）。如要求即付或有期限之存款，以及發行長期債券，而借入資金之方法者，皆屬之。第二、關於創造資金之業務者，乃銀行利用自己之信用。而新造出之資金，或發行兌換券，或負要求即付存款之義務，皆屬之。第三、關於供給資金之業務，可稱爲授信用的業務。（主動的業務貸方業務）銀行以第一及第二之方法，所獲得資金，而從事運用時。或充作票據貼現，或作爲長期短期放款，或投資於公債股票債券之類，以資一般經濟社會中資金之需要者。第四、其他之業務者乃爲金融機關之銀行所應辦而最爲便利之事項，種類雖不一而足，其最普通者，匯票之買賣，票據之承兌，有價證券或票據本利之代理收付，并貴重物品之保管，或有價証券之買賣，及倉庫業信託業等是也。

授信的業務
或貸方業務

上列各業務因經濟社會進步之程度，及銀行所在地之情形，經營之法，目標所注，各有不同，或我行所重而為彼行所輕。或彼行所輕而為我行所重。原無一定，但於業務執行上，莫不十分注意者。故業務繁多之時，到底一銀行不能悉行經營各項營業。又其性質雖係同一之銀行，或同時而經營之，在此為得策，在彼則為失策，或原則上直不許其兼營，是以銀行間必發生分業經營之必要者焉。

第四章 銀行之種類

因國民經濟之發達，對於銀行之需要既隨之而增加，其種類可區別於左。

第一，在法律上以形態為標準之分類。

依此標準可分左列數種。

一，公司組織銀行。此種銀行，為多數個人所擔任之資本，或提供勞力

所經營者。依其形態，更可分類如下。

甲，無限公司銀行。此種銀行，係以二人以上結合資本與勞力而共同經營者。

乙，兩合公司銀行。此種銀行，係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而經營者。

丙，股分有限公司銀行。此種銀行，係將其資本分爲若干小股，股東之責任以其所有之股票額而金額爲限，而組織者。

丁，股分兩合公司銀行。此種銀行，係由無限責任股東，與對於所承認或讓受之股票額而金額爲有限責任之股東所組織者。

二，個人銀行。此種銀行爲個人單獨出資所經營者。

但世界各國，因產業社會之發達，其資金之供給迥非從前所可比，故小銀行已漸歸併於大銀行。而大銀行亦恒自動合併，或互相結合以應付，則其個人銀行無論資本金之厚薄，自無存在之理由焉。故目下各國

曾規定凡欲設立銀行只限定公司組織方能許可。即吾國新銀行法第二條，亦同此規定。

第二，以銀行吸收資金方法爲標準之分類。

一、存款銀行 此種銀行，以吸收存款資金爲主。其存款恒爲要求即付或短期之性質，不便於長期之放款固也。故銀行應將此種存款資金運用於貼現票據，或短期放款，或往來存款透支等方面，若以之經理不動產抵押之長期放款，或承購工業公司之債票等實非所宜，無發行特權之大多數商業銀行悉屬於此類。又儲蓄銀行，亦能吸收鉅額之存款。惟本來以存儲細民零星小款，付與利息養成儲蓄心爲目的。因而此項存款與普通銀行之存款稍異，實略帶長期性質，故可用之於期限較長之用途，而獲利焉。

二、發行兌換券銀行（或稱發行紙幣銀行或略稱發行銀行）此種銀行，以發行兌換券而收得放款之資金爲主。夫兌換券者因持票人之請求

隨時兌與現金之一種證券，而流通於一般社會者也。故銀行對於應付此種兌換之準備，不可不特別注意，於其運用之時應擇期限較短，而又確實可靠容易收回資金之方法，又因發行兌換券一事，於國民經濟上所關至重，故現今歐洲諸國祇准唯一之中央銀行或少數之銀行發行焉。

發行債券銀行

三、發行債券銀行（或略稱債券銀行又稱債票銀行）此種銀行，以發行債券而取得經營資金為主。惟債券與存款及兌換券性質均不同，不能因債券所有人之請求，即可支付本金，乃長期間之分期償還款項之性質，故銀行以此方法所取得之資金，可用之於期限較長之放款，或以不動產為抵押，為長期分年償還或定期償還之放款，或以之承購股票債券自無往而不可。

第三、以銀行職業為標準之分類。

依此標準可分左列二種。

普通銀行

一、普通銀行 普通銀行者，係無特別之限制，為經營普通業務所設立，應適用關於銀行一般之法規者也。今世上存在之大多數銀行，多屬於此類。

特種銀行

二、特種銀行 特種銀行者，具有特別目的，而依據特別法所設立者也。如勸業銀行，實業銀行，農工銀行，農民銀行，工業銀行等，皆屬於此類。

第四，以銀行運用資金方法為標準之分類。

商業銀行

一、商業銀行 此種銀行，專以辦理存款，放款，貼現，與匯款等之業務為主。例如商人欲購買商品，工業者欲製造商品，其需用之款項，各自不同，有時或雖賣出商品，而不能得到貨價者。於是商工業者，可以其所有之商品，或有價證券為抵押，請求銀行暫予通融，或將其由交易得來之票據，提交銀行，請求貼現。即以此資金調劑其營業，一俟賣出商品或製造品收回貨價時，即還清其債務。故此

種之信用恒爲短期，總之商業銀行因所受授之信用，通常既爲短期之性質，故恒吸取短期之資金，而運用之。

動產銀行

二、動產銀行 此種銀行，除多備資本金外以發行債券收得資金爲主。

其營業每以借款者之公司財產爲抵押而放款，或投資於股票或購買債券，其主要目的在於調劑工業上之金融。然動產銀行所通融之資金，非如商業資金，因交易之完了，即可以收回者，乃略帶長期之性質焉。

不動產銀行

三、不動產銀行 此種銀行，係以不動產爲抵押，而通融長期之資金者也。其資金既使用於不動產之購買或改良，或工場之建築，與夫農工業上之設備經營等方面爲目的。則其收回資金，勢必仰賴由放款而獲有收益不可。故對此所運用之資金，必係長期，其勢不得不作爲分期償還辦法，且其利息，又不可太高，是以不動產銀行，所收得之經營資金，必不能求助於短期之存款，故銀行恒發行長期償還

中央銀行

省立銀行

市立銀行

地方銀行

債票之一法。如吾國之勸業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中國農工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等皆享有發行債券之權利者是也。

第五，在金融地位上，爲標準之分類。

依此標準，可分左列五種。

一、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者，係掌握全國金融界之中樞。其所持之政策，可左右一般之金融界，以其消長之程度可觀一國經濟界之盛衰。其所處地位，至爲重要。享有發行兌換券，鑄造及發行國幣，經理國庫，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之特權，如吾國中央銀行是也。

二、省立銀行 省立銀行者，凡省政府所設立之銀行，皆屬於此類。

三、市立銀行 市立銀行者，凡在施行市制度地方所設立之銀行，皆屬於此類。

四、地方銀行 地方銀行者，係在各省縣治或城鎮鄉村，所設立之銀行，而以較小之經濟社會，爲其交易範圍者也。

殖民銀行

五、殖民銀行。殖民銀行者，係在本國之殖民地所設立之銀行。英國法國對於殖民地地方，均設有殖民銀行。其總行則在倫敦與巴黎。此種銀行除從事殖民地之開發，貿易結算等業務外，更兼營包銷外國之公債公司債，而以本國之資本投資於國外之業務者也。

第六、以銀行經營者之國籍，爲標準之分類。依此標準，可分左列二種。

一、本國銀行。本國銀行者，謂係本國人所經營之銀行。此種銀行之總行多在國內。

二、外國銀行。外國銀行者，謂係外國人所經營之銀行也。此種銀行之總行多在各該本國，其分支行則在他國而營業焉。

總之，以上所述，銀行之分類，係就其重要者，略爲說明耳。但以上之分類，不過因其觀察點之不同，爲之區別爲若干種。其實若擇一銀行而分析之，莫不含有以上分類中各種之資格。

本國銀行

外國銀行

若論銀行之制度，中央銀行實爲各銀行之銀行。負有調劑一般金融之責，因其周圍尙有多數之普通銀行，及特種銀行之存在，故可相輔以調和金融市場之需要與供給。然而此等銀行，莫不各依其條例章程所規定，而扶助經濟社會之發達焉。

第五章 銀行之職能及其效用

第一節 銀行之職能

要知銀行在社會之職能，須先知銀行在社會上之地位。今將德國經濟學者Othmar博士，對於銀行在社會上職能之批評，錄之如下，即可概見其一般矣。

『有人以銀行爲動物之心臟。此說可謂正當，蓋心臟之職能，在遞送清血於全身，以喚起精神之活潑。一面吸取濁血，而分解之。而銀行在社會上之職能，亦酷似之。』

第二節 銀行之效用

茲舉銀行之效用，關於主要者，加以說明如左。

一、銀行爲寄存貨幣之穩妥地方。因銀行有堅固之保險箱，對於所存之貨幣，匪特無水火盜竊之虞，且縱有遺失，亦歸銀行負責，應如數償還債主，故銀行於寄存貨幣，最爲穩當。

二、對於存款，可獲相當之利潤。吾人若以自己保險櫃保管貨幣，雖經歷若干年，亦無利息之可生，如存放於銀行，則可獲相當利潤。

三、與銀行之往來賬目，可視爲金錢出入最精確之記錄。凡與銀行有往來，必使用存款摺（或送金簿）或支票，此不僅爲金錢出入明確之記錄，且日後遇有爭執，亦可爲金錢出入之的確證據。

四、凡與銀行有交易，可委託代收票據或證券類之款項，實覺便利。

五、銀行能節約現幣之使用，而防其磨滅也。銀行對於收付大宗款項，可減少費用與危險，吾人當收付大宗款項之時，若必須一一點數，

不免多費手續與費用，如有銀行介乎其間，則可利用票據或支票方法，以避免此項危險與費用焉。

六、銀行因貼現票據之方法，可使資本運轉迅速，各項產業自可因此發展。

七、銀行以匯兌之簡便方法，能使遠隔異地之收付款項結清。如向遠地送現，匪特運費，裝箱費，與保險等費所耗不貲，且途中亦常發生危險，今此等費用與危險，可以銀行所經營之匯兌方法避免之。

八、銀行可使資本用於生產方面，以增加效用，銀行係一面由資金有餘裕之公衆，受其寄託，一面轉貸與資金不敷用之事業家，以資擴充事業，故雖零星小款，自可集腋成裘，而運用於有用之地。

九、可獎勵勤儉儲蓄之美風。銀行恒設有儲蓄存款一項，雖對極少之金額，亦任存儲保管之責，故可獎勵社會一般之儲蓄心。

十、銀行能調和資金之供求也。即遇金融季節之時，（或年關節關）倘

全恃現幣流通，則金融市場不免常生動搖。既有銀行自可伸縮紙幣之發行，或利用支票票據轉賬，或票據交換等制度，使現幣增加其伸縮力，而後對於資金之供求關係，乃歸調和，并能使當時社會人心之激昂歸於鎮靜，藉可少受恐慌之慘禍。

十一、銀行能使物價變動減少，以矯正經濟社會之變調。

十二、銀行能增進商業社會之道德。銀行爲營業自衛起見，恒注意顧客之行品行爲，對於純正確實者自多授與信用，其狡猾奸黠之人，則不授與以信用，如是自有增進商業社會道德之功效。

十三、銀行在資金借貸上有保險之作用也。銀行所營之交易，一爲以信用授人（即放款時，對方爲銀行之債務者），一爲受人之信用（即存款時，對方爲銀行之債權者），在銀行爲交易者。或一人而兼二種資格，其一面對於銀行雖爲債權者，一面對於銀行又可爲債務者，此極尋常之事，銀行則立於中間，而營其業務者焉。銀行無須負

有債務者之爲何人，必以之通知於債權者之義務。因銀行所負放款責任，乃由全體債務中而共分担之，此卽一種之保險作用是也。十四、銀行能使國際間之經濟關係圓通，以確保國際間之和平。

第六章 資本金及公積金

第一節 銀行資本金之性質

銀行或吸收存款，或發行兌換券，或發行債票，一面則收受資金，一面將此資金貸與他方，而經營事業。故除因購買營業用地皮房屋器具等，所需之固定資本，其餘寧不動用，以作爲保證支付存款之準備，并爲信用之基礎方可。

觀夫經濟學泰斗Ricardo氏所云，「銀行家之才能本領，要因善於利用他人貨幣而表現云」。而Bagehot則更補足之曰，「若僅利用自己之貨幣者，則不過爲資本公司而已，不足稱爲銀行家。」云云，是雖片言隻語

資本金作爲
保證支付存
款之準備

銀行資本金
與他種營業
資本金不同

，而對於銀行之本質，乃闡發無遺也。雖然銀行之資本金，Capital 雖與他營業不同，但在設立之始，若自己毫無相當之資金，自不能開始營業，明矣。惟他種營業專靠資本金而經營，故資本金大，則業務亦隨之而大；資本金小，則業務亦隨之而小，而銀行之資金，非專在於資本，乃在於吸收各種存款是耳。

資本金額，固因銀行而有不同，但當經政府之許可，乃能開辦；查民國二十一年二月立法院，第一百三十三次院會，通過之銀行法第五條所載。「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無限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前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云云。

銀行法所以以法律規定最低資本金額之重要理由如左。

以法律規定

最低資本金
之理由

動產銀行資
本金爲主要
營業資金之
性質

一、因近來各種企業已皆需用巨款經營，而銀行之資本金亦須增大，藉可使銀行成爲大規模之企業。

二、因資本金帶有保證支付債務之性質，並爲銀行博得信用要素之一，故非使其充實鞏固不可。

三、資本金如經法律規定，則可公告於社會大眾，以昭信實。

凡資本金之多少，乃因銀行之營業性質而定。惟資本金乃爲支付債務之担保，而帶有所謂保證信用之性質，如已前述，是則資本金，實不關於銀行之營業全體。倘銀行信用十分昭著，資本金雖係少數，而能得多額之存款，反之，經營不得其道，信用薄弱之銀行，雖擁有多額之資本金，其結果反致破產，或停止營業是也。

夫動產銀行之資本金，實爲主要營業資金之性質。故較諸其他各銀行非有多額之資本金不可，且隨業務之繁盛，非逐次增加之不可，如德國經濟泰斗 Schmoller 曾曰：「各動產銀行務須力保有巨額之資本金與準

備金，因此二種資金斷非由銀行所遽能釀出者也。一云云。即徵諸德國動產銀行之實例，可稱爲第一流之大銀行，其資本金之巨大與其增加之迅速，洵有駭人聽聞者焉。

茲更就存款銀行發行銀行與不動產銀行觀之，是皆無須如動產銀行非有巨額之資本金不可者。蓋此數行者，其經營資金或可仰給於存款，或因發行兌換券而得資金，或因發行債票，亦可得巨額之資金焉。然動產銀行雖亦可發行債票而資本金金額實并爲重視者也。

考英國各大銀行，其資本金額率皆較少，而其所以能吸收巨額之存款，爲高率之利益分配者，實增高銀行之信用，確保存款人之安全起見，所採用之準備償還義務之制度。或稱保證責任制度 Reserve Liability。此種制度遇有銀行呈露破綻之時，即使各股東先將未交股本全部繳清。倘再不敷，更可追交至與股本同額爲止之金額，與有莫大之力焉。

方今之銀行，通常率皆以已交資本金充當準備金，其日常所出入者

資本總額
已交資本

概以存款而經營之，故常努力於吸收巨額之存款。而銀行之資本金，自須斟酌營業狀況，與夫銀行所在地之各種情形，與營業之擴張而次第增益之。以故銀行於開業之時，當將認定資本總額及已交資本數目，向主管機關陳報註冊，以後遇有需要時再開股東大會議決之。前者稱曰資本總額 *Authorised capital*，後者稱曰已交資本 *Capital Paid up*。

銀行資本金者，悉由股東之所担任，而其担任之方法，則因企業之形體而殊，在個人銀行其資本金係由企業之個人所出，然在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則為無限責任與有限責任股東所出，若在股份公司組織之銀行，則為股東之出資。惟關於出資人所負擔之責任，或為有限者，或為無限者。如無限公司之股東，若以公司財產不能償清債務之時，則須連帶負償還債務之責。兩合公司之股東，則有有限責任者與無限責任之分。至於股分公司，股東之責任，則以所担任股份之金額為限。（惟新銀行法第五條末段所載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

任，云云。此條全國金融界正向政府要求更改中。

吾國目下所頒布之銀行法，不准個人經營銀行。故銀行法第二條所載銀行應爲公司組織，又第五條所載，銀行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政抵充，惟股本之繳納，無須一時繳清全額，應先繳其半，遇有需要再行陸續繳納。惟是既經繳納之金額則爲銀行之資產，但在銀行之貸借對照表中則記載之於負債之部，所以表示銀行對於股東負有債務，反是，未繳納之資本金，則因其爲銀行對於股東可以要求交款之權利，故記載於資產之部，是也。

若以資本金視爲保證資金之時。則中央銀行宜使用之於如何之目的歟，又不可不研究之。如英法之中央銀行及美國之國立銀行，因其有歷史土原因及其他特種之理由，則祇准放資於公債。然此亦不得遽謂爲適當之法，若夫德意志帝國銀行，則允許放資於短期確實票據之貼現，或動產抵押放款，惟至於普通之商業銀行及不動產銀行，因與中央銀行之

銀行資本不
得以金錢外
之財產抵充

資本金與存款金額之比
例有主張三
分之一以上

有主張存款
可超過資本
金二倍

有主張不得

情形不同，則雖放資於確實之有價證券，亦無不可，所以然者，因此等銀行如需用資金之時，直可以有價證券為抵押向其他銀行為資金之融通故也。

第二節 資本金與存款及放款金額之比例

銀行之資本金，乃為銀行業務之基礎。前已屢述之，然則資本金對於存款金額之比例，及資本金對於放款金額之比例，自不能不成為問題矣。

第一、資本金與存款金額之比例。存款者，為商業銀行主要債務之部份，而資本金則為債務之保證，故資本金對於存款，不能不保持其相當之比例焉。Childs氏云。銀行之資本金，要具有其負債額之存款，與鈔票三分之一以上之金額。又據 Watschauer氏主張則曰，如帶有儲蓄性質存款之銀行，其存款金額之比例，可定為資本金之二倍。

又輒近美國更盛唱銀行法中，應禁止銀行吸收存款不得超過其資本金

超過十倍以
上

，與公積金金額十倍以上之數目云云。雖然徵諸現今文明各國之實際，皆不能遵照前述各條辦理。因此種規定，實有害銀行之活動，於營利事業之機關，殆為不可能之事實者也。

夫銀行資本金對於對外負債額之比例，應以如何為標準而後可。蓋存款義務履行之與否，不可不因顧客對於存款提取之緩急，以及銀行支付準備金之多寡，并資產之性質等而設定之。其資本金與存款額之比例，懸殊過甚，必遭危險之說，自不無理由，然此非必拘拘律以數目字而可得者。況銀行之信用大時，一般必多直接存款，因而銀行資金必為增加，其結果放款金額，自亦增加無疑。而一面因放款增加，而收入轉賬存款，自不為少數。查各國情形，其存款金額與實收資本金之比例，國與國既不相同，行與行亦自差別，茲特將英美日本及吾國銀行存款與實收資本之比較其最多倍數之行名，錄之如下，以資參考。

英國情形

1、英國 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銀行有實收資本二十九倍之存

款。

London city and midland 銀行有實收資本二十六倍之存款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of england 銀行有實收資本二十五倍之存款。

美國情形

二、美國 紐約市之 Chemical 銀行有實收資本百數十倍之存款。

日本情形

三、日本 三菱銀行有實收資本五十二倍之存款。

川崎銀行有實收資本三十五倍之存款。

山口銀行有實收資本三十倍之存款。

吾國情形

四、吾國則以實收資本四百萬元以上其存款超過廿倍者，姑爲列舉數行如下。（此係根據民國廿三年末各行營業報告表所載情形）

（一）中國銀行有實收資本二千五百萬元之二十一，八六倍存款。

（二）交通銀行有實收資本八百七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元之三十一

（三）二七倍存款。

(三) 金城銀行有實收資本七百萬元之二十一·八二倍存款。

(四)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實收資本五百萬元之三十一·六三倍存款。

(五) 浙江興業銀行有實收資本四百萬元之三十二·〇二倍存款。

據上列而觀察之，即各國銀行資本金與存款金額實無一定比例之標準可知也。

第二、資本金與放款金額之比例。放款之多寡，自以銀行資金之大小而決。蓋銀行資金之大部份，恒依一般存款而成立。而資本金不過占其小部份，如已前述。是以銀行信用厚，則存款多，其資本金與放款金額之比例，必相距甚遠，此自然之理也。反之，銀行信用薄則存款少，存款少則資金自少，而放款亦隨之而減少。倘必拘拘繩以法律，如美國 Massachusetts 州，於千八百六十年曾公布有銀行所有放款金額不能超過資本金二倍之規定。是乃一理想辦法，實無充分之理由，誠

美國曾有放款金額不能超過資本金二倍之規定是為不通之論

資本金與存款放款之比例應一任銀行當局自行判決爲上策

公積金愈多信用愈佳

不足取，此種有害無益之干涉，於調和經濟之道，實覺有背馳者焉。是以資本金對於放款等之比例，亦如對於存款金額之比例，當一任銀行當局，按其經營之手腕而判決之，較爲得策。

第三節 銀行公積金之性質

公積金者。(Surplus Reserve) 卽銀行爲抵補事業上之損失，或股利之不足，或爲補償營業用房屋器具等之價格遞減，而提存利益金一部份之謂也。且於堅固銀行之基礎，增加銀行之信用，與維持股票之價格，在在皆極爲必要，故銀行恒須努力保有巨額之公積金是也。

且公積金者無須以現金或一定之有形財產保管之，不過以特殊之會計科目，使其存在而已。銀行且可以與資本金一併運用於貼現與放款等方面，公積金既構成經營資金之一部，且對於銀行之債務有爲保證資金之性質，是與資本金誠無所異。惟公積金雖與資本金有同一之經濟上職分，但因非爲股東所交納，故對於股東直接可無須爲利益之分派，然銀

行因利用公積金運用之利益，既應加入於銀行之總收益而計算，因公積金增加，則銀行之利益金自亦增加，而間接上對於股東之股利亦必隨之增加而無疑。故自銀行經濟上觀之，務須保有巨額之公積金，既可確保營業之安全，並可獲取多額之收益，其利益有不可勝言者也。

公積金因與資本金，同屬於銀行自身之所有。故在平時既可增加經營之資金，並可為債務之保證，且銀行一旦不幸於經濟上蒙受損失，或利益減少之時，更可以此為抵補。故銀行如遇獲有巨額收益之際，自以多存公積金為安全且有利之方法，惟以多數之股東恒希望多得利益之分配，因而事實上又有所困難焉。

又公積金如已達於相當金額之時，則將如之何。銀行對此所採方法自有不同，亦有採用增加資本之方法，而以公積金撥充為股東之資本金者。此法因時因地，固未可厚非，若自股東之利益上觀之，自必歡迎，雖然若自銀行確實之收益上觀之，以公積金變為資本金，雖於銀行之資

關於公積金
變為資本金
之辦法股東
心理與銀行
當局心理完
全不同

法定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或用某某項
準備名稱

金上無甚出入，惟以從來無須分派利息之資金，今乃變成須分派利息者，則分派率自必因之而減少，是又未可遽予贊同之方法也。

公積金可分二種。一爲法定公積金，一爲特別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者，乃法律上有當然提存之義務者。而提用時非經股東大會通過不可，吾國之新銀行法第十七條所載，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總額資本一倍者，不在此限。查各國尙有以票面以上之價格發行股票之時，因此所得之超過金額亦須加入於公積金云云。吾國銀行法對此則尙無規定焉。所以然者，蓋因銀行雖爲股份公司之組織，然自其業務之性質上觀之，非使其基礎日臻鞏固，確保存款人之安全不可故也。特別公積金者。乃銀行隨意於純益之中，特爲酌提以備應用，提存提用可以任意，毫無法律之拘束，如因平均股利，建築費用，彌補呆帳等等所用皆可，銀行或不用特別公積名稱，即用某某項準備名稱而爲會計科目者焉。

第四節 股票金額

凡屬公司，其股東所有之股票，得以自由買賣，此亦理之自然也。故其股票之金額如係一律則於買賣之時，極爲便利。蓋一提行市若干，便知其股票價格若干，即關於調查方面，記賬方面，亦莫不稱便，又如計算股利紅利，以及股東會開會時之議決權等等。無不因其金額一律，而有種種之方便，故股票之金額，總以一律爲宜也。

股票金額須要一律，已如前述。是以各國商法，均有一律之規定，惟當參酌情形而定每股最低之金額焉。

吾國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曾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廿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故無論如何業務，苟屬有限公司均當遵守此種責任，是以設立之初於最小金額限度以上，應取如何辦法，實爲研究之問題。

就銀行之股票金額而言。在銀行政策上，或經營上有主張其愈小愈

股票金額宜
定一律

吾國公司法
規定凡股票
金額不得少
於廿圓

有主張愈小

愈佳

佳者，有主張其愈大愈佳者，據前者之論，

有主張愈大愈佳

由主張小之理

第一、股票金額小時，銀行之股東，多爲一種中流社會以下之人物，故其所介紹之顧客，亦必同此階級無疑。其結果銀行業務必覺繁榮。如遇恐慌之際，彼等因股東之立場，對於存款等等決不即取，且必百般擁護自己之銀行，是實有益於一般社會及銀行之本身者也。

第二、股票金額小時比諸金額大者，易於買賣，且銀行設立亦容易，故其利益便易於普及。

由主張大之理

反之，據後者之論，則曰，股票金額小時，其股東既多中流以下之人物，而地方有力之大資本家，自必不願加入於該團體。倘遇非有大勢力，不能成功之事件發生時，則於銀行前途，則大見不利，於銀行職能之發揮，不能算得完全。加之一旦遇有恐慌之際，其股東中倘多素有名望之人，在一般社會，已具有信仰，故對於銀行之觀念亦必不同，或相與以維持，即未交之資本，一時須交入時，亦易召集而達到目的焉。

股票金額之大小當按銀行性質資本大小地方情形而決之

存款之意義及其沿革

以上二種主張，各具理由，不能遽斷其優劣，竊以股票之金額，當按銀行之性質，資本之大小，設立之情形，與地方之習慣，原無一定。吾國一般之銀行，率以一百元一股為標準。

第七章 存款

第一節 存款之意義及沿革

存款云者。即銀行與存戶約定所存入之款，或因存戶請求即行付款，或須至一定期限方償還同一之金額者也。其存入之款，不必只以貨幣為限，或用支票，或用到期之票據而存入。有時以未到期票據，與外埠付款之票據，俟託收後而存作存款者。存款為現今各國普通銀行主要之被動的業務，（即受信業務）而發行兌換券之業務，雖為中央銀行或少數銀行所獨占。但關於存款一項，幾為一般銀行共同之業務，故無論如何當盡力吸取多額之存款，乃為銀行業務中之最切要者。

保管存款

管理存款或
轉賬存款

運用存款或
殖利存款

考存款之沿革，殆有三時代之變遷。(一)最初所有之存款，可稱爲保管存款，其目的乃避免盜竊火災等不幸事件之發生。而因此種存款係純然寄存性質，在收受此款之銀行，祇有保管之責，對於存戶隨時須償還原有貨幣之義務，故不能以之作爲他用者也。(二)嗣以時代推移，存戶與銀行間遂發生一種習慣，即存戶遇有需款之時，不直接請求償還存款，乃使銀行代爲支付，因存款之轉賬，即可結清債權債務，故此種存款可稱之曰管理存款或轉賬存款。(三)以上二種之存款，又因時代之推移，一變而爲銀行所運用，銀行從中得以收獲相當利潤爲目的者焉。故此種存款可稱之曰運用存款，或殖利存款，要之存款沿革，係由保管存款時代，進而爲管理存款時代，更進則爲運用存款時代矣。

運用存款。在今日可簡單稱之曰存款。自銀行方面言之，原爲運用殖利，因而吸收此款，若自存戶方面言之。其性質又不外一種之放款，故在保管或管理爲目的之存款，銀行對於存戶自應徵收一種之手續費，

以爲報酬，至於運用存款，則銀行已有殖利之途，故對於存戶通常應給與利息爲原則。

存款之發達
自有一定之
條件

其次存款之發達，自有一定之條件，非驟然可期而得也。其條件維何，（一）全國之資本必須豐富，否則雖有多數之銀行，亦不能吸收巨額之存款（二）一般世人必須深悉銀行之便益而利用之。如英美等國存款之隆盛，實基於此。瓦古那氏曾言凡信用制度發達，及銀行組織良善之國，其存款業甚至爲銀行被動的業務中之最重要者，且可凌駕兌換券發行業務之上云云。試以英國而言。自英蘭銀行，以及倫敦之各大銀行，其存款額實令人可驚，蓋在英國苟係中流社會以上之人，幾無不與銀行締結交易，託其經理銀錢出納之事務。所有現存款項之大部分，莫不存放於銀行，然英國銀行之存款，其直接以現金存入者甚少，概以轉賬存款爲多。又如美國其存款業之發達，亦不亞於英國。其現金存款之罕少，亦類似英國。至於德法及其他歐洲諸國，其銀行之發達程度，較之英

存款之種類
及利息

以存款之性
質爲標準

美雖稍有遜色。然存款業已臻隆盛之國，亦復不少。日本之銀行雖其數已達一千家以上之多，自通都大邑，以至窮鄉僻壤，無不設立者，然其發達程度，自不及歐洲諸國。然若以吾國而論，則更屬幼稚矣。蓋國中資金之供給，向不豐富，銀行存款之習慣，又不普及，且個人雖擁有巨額現金而不知活用者比比，況各地人民知識未開，而埋藏現金之惡習尙未全除者。

第二節 存款之種類及利息

銀行存款之種類，可由種種觀察點而區分之，茲舉其主要者如左。

第一、以存款之性質爲標準，而可分爲（一）出納存款。（二）殖利存款之二種。

出納存款云者。謂將銀錢出納之事務，委託於銀行所發生之存款也。申言之，卽從事商工業者，每日以所收入之現金，或支票等存入於銀行，遇有付款卽填發支票，使銀行代爲支付外尙有剩餘銀行之存款者是

出納存款

殖利存款

以存款之期限爲標準

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

也。此種存款原使銀行代管出納事務爲目的，並非專因此而獲利息也。而殖利存款者。乃欲獲利息之目的，而存入於銀行之存款，凡無相當用途，一時不急於運用之資金，與欲長期存放而圖殖利之儲蓄資金，皆可爲此種存款之性質。此種存款既賴銀行之安全保管，又兼能收獲其利息焉。

第二、以期限之有無及長短爲標準者，可區別爲（一）往來存款（*Current account*）（二）定期存款（*Fixed deposit*）二種。

往來存款云者。謂因存款人之請求，有隨時應爲償還義務之存款。是又可分爲特別往來存款與往來存款二種。特別往來存款者，係爲一般公衆存入儲金之宗旨而設。其提存殊不似普通商人存款之頻繁，其每戶之存款額雖爲數極微，然積少成多，集腋成裘，亦可達於相當之鉅額，此種存款所付之利息，亦較普通往來存款爲優，又於交易之初手續較簡，無須介紹，故無論何種銀行，皆極力欲多額吸收此種存款也，此種存

往來存款

活期存款

款之支取，通常不使用支票，惟憑存摺及取條，每戶之存款金額須在十元以上，方合定章（各銀行定章亦不一律）其次爲往來存款，即普通往來款，凡存款人欲締結此種往來交易，須先遵照銀行所定格式，填具往來交易申請書，提交於銀行，而銀行對於欲爲此種交易存戶照例非覓有相當信用之人而爲介紹不可，有時必詳查該申請人之身分，與公司或商店之內容，非認爲確實以後，不允開始交易，但吾國關於此種規定，尙不甚嚴格，蓋因社會一般，對於銀行知識，尙稱幼稚，銀行欲營業之發達，一面并厲提倡之意，不得不然也。交易既約定以後，銀行須將存款摺支票簿或送金簿等交與存款人，並須徵取存款人於填發支票時所用之簽字及印鑑，此爲往來存款交易之手續也。

吾國目下各銀行或將有透支之往來存款，與無透支之往來存款，特爲區別記賬，如遇有透支之往來存款，其會計科目則稱爲往來存款，而遇無透支之往來存款，其會計科目則稱爲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期限通常六個月或一年為多數

定期存款云者。謂預定期限，如三個月，六個月，一年或二年，而存入之存款，於期限中銀行不負償還之責，此種存款恒以六個月，或一年之定期為多數，故銀行對此種存款之資金，於其未到期之前，可隨意運用於貼現或放款等有利之事業，故其利息較諸他種存款為優，又對於存款人須發給定期存款存單或存摺，令其收執，以為存款之證據，將來期滿，即憑此支領本金及利息，關於簽字及印鑑，應於存款時交入銀行存執，以憑到期日之兌驗，此不可不注意也。

通知存款

期限通常三日五日七日或兩星期

又通知存款 (Deposit at Notice)，亦可稱一種之定期存款，是乃自存戶發出通知之日起，至約定之期限，而為償還之存款，換言之，即銀行與存戶約定，欲為提取款項須於若干日以前通知銀行，而所存入之存款也。其通知期間，通常為三日五日七日或兩星期不等。現今此種存款在英國倫敦或其他大都市，頗為盛行。又銀行對於此種存款之存戶，普常應發給通知存款單，以備交換償還存款，但其中亦有按照往來存款之

以存款發生
爲標準

以存款目的
爲標準

普通存款

例，允許使用存款摺以支票而取款者，且銀行以此種存款提取之前，必先期通知，對於付款可以從容準備，其資金較諸往來存款自便於運用，故其利率雖較定期存款爲低，而較之普通往來存款則稍昂，或即按其所存日期之長短，照定期期限計息。

第三、以存款之發生爲標準，可區分爲（一）直接存款。（二）轉賬存款之二種。

直接存款云者，謂因存戶以現金支票或票據等，直接所存入之存款。轉賬存款云者。謂因銀行放款之轉賬而發生者。詳言之，即因銀行爲貼現票據或放款時，不直接支付現金，而轉入該借主之往來存款戶是也。此種轉賬之存款，在現今英美兩國，最爲鉅額。

第四、以存款之目的爲標準，可區分爲（一）普通存款。（二）儲蓄存款。（三）暫時存款三種。

普通存款云者。謂以殖利或交易上之便利爲目的，所謂一般之存款

儲蓄存款
暫時存款

以存款主體
為標準

公的存款私
的存款

以利息有無
為標準

有利息存款
無利息存款

。儲蓄存款云者。謂以儲蓄目的所存入之零星小數之存款，通常為請求即還之性質。暫時存款云者。謂銀行收入暫時的之存款，即未能即行歸入某項存款，乃銀行為會計上整理方便所特定之名稱也。例如已代委託人收回之票據款項，而尚未付出者，或其他暫存之款，凡對於不能特立名稱之雜項存款，統以暫時存款稱之。此種存款之中，有付與利息者，有不付利息者。

第五、以存款之主體為標準，可區分為（一）公的存款。（二）私的存款二種。

公的存款云者。謂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所存之款。私的存款云者。謂私人或私人之公司等所存之款也。

第六、以利息之有無為標準，可區分為（一）有利息存款。（二）無利息存款二種。

有利息存款云者。謂給與相當之利息之存款。無利息存款云者。謂

不給與利息之存款，如中央銀行之往來存款。（吾國則仍給利息）又各行之暫時存款，並即期本票（或稱存款票據）皆是。

更進而對於存款之利率，略述梗概如左。

凡存款爲銀行經營資金所最爲必要者也。且於銀行之收益上亦最關重大，故銀行須努力而進行之，然存款之增減，雖因銀行信用之厚薄，有極密切之關係，然與利率之高低，亦不無須些之影響，夫銀行所以辦理存款者。實欲藉此資金而獲得利潤，欲獲得利潤，非將存款運用於有利方面不可。然如往來存款，因負有請求即當隨時償還之義務，故不能舉其全部運用而殖利，對於存款額非常時存置相當之支付準備金不可，且又因其出入頻繁，故必多耗經費，若定期存款因償還之時期，既爲一定，則其運用之範圍必廣，而所需支付準備金之程度亦低，且又少耗經費，此銀行所以對於往來存款之利率自不得不低，而對於定期存款之利率，又不得不高也。且定期存款之中又因期限長短，更高低其利率焉。

又利率因金融市場之狀況，亦自有影響。若資金需要少之時，則市場所存之資金必充裕，因而存款利息自必低減，若一旦各方均爭相需要資金時，銀行欲圖存款之增加，勢非提高利率不可，雖然存款利息若任各銀行隨意變更，則同業之間自必發生無理之競爭，致使銀行業務之基礎發生危險，互蒙損失，故關於利率一節，應由各地銀行公會，或各銀行間之協定爲通例，要之規定適當之利率一事，實爲銀行經營上最爲切要之圖。

考歐美各國之中央銀行，對於往來存款以不付息爲原則，在英國之倫敦，美國之紐約，雖普通銀行對此亦多不付息，或特定辦法而付與利息者。但英美以外之諸國，對此往來存款又恒給與多少利息爲通例。

對於定期存款給與利息，爲各國銀行一般所通行。如英國倫敦各銀行之存款利率，以較英蘭銀行之公定貼現率約低一厘五毫爲慣例。至於歐洲各大國之中央銀行，雖對定期存款亦以不付息爲原則。惟普通銀行

各國中央銀行對於往來存款以不付息爲原則

定期存款亦有不付息者

之定期存款利率，自其性質上而論，應較往來存款爲昂，此勿俟深爲說明也。

定期存款於未屆期以前，固不能隨意提取。苟存戶遇有不得已之時，雖未屆期而銀行亦有允予提取者。惟銀行對於所定之利息，固不給與，但現時多數銀行又以競爭關係對此期前提款，亦按照往來存款之利率按日付息。

第三節 支票 (Check)

銀行對於定期存款，祇須發給定期存款單（或摺），屆期憑此交換（或計算）而償還本金利息。對於往來存款，因其出入頻繁，故須另設往來存款摺發給存戶，每戶照其存入與支取情形詳爲記入，但欲提取往來存款，普通必用支票，此項支票係由銀行以一定格式印刷訂成支票簿發給存戶，而存戶欲填發支票，須將領款人之姓名（抬頭或只書來人字樣亦可）金額，及年月日記入，並由發票人署名蓋章方可。

支票上應書
入之各條件

考支票之起源，係發端於第十五世紀初期意大利之商業市場。繼而傳流於荷蘭，逐漸使用於各國，而其使用最發達者厥爲英國。茲試就支票之性質，以今日各國所通行支票之法律上性質，互相比較，則其間自有種種之差別，不克下一定之定義。蓋支票者。凡屬與銀行訂立往來存款契約之人，使其交易之銀行，對於提示支票之領款人，（或其指名人或只書來人），而支付票面所記載金額之證券，其性質與見票即付之匯票酷似。支票必爲見票即付之証券，故不得如其他票據可附加種種之期限，因支票一有提示，銀行即應付款也。

在票據法上，凡匯票本票（即期票）及支票一切統稱票據，關於匯票各種之規定，於支票亦準用之。支票與匯票，驟觀之雖甚類似，然其性質則大相逕庭，但實際上多以支票準用匯票各種之規定。

關於支票持票人提示其支票於銀行而請求付款之時期，各國規定殊不一致。如英國在票據法上祇以相當時期之文句規定之，在實際上對於

吾國關於支票期限內付款提示之規定

本埠付款之支票，則於收受日之翌日。對於外埠付款之支票，則於郵件到達之翌日，可提示銀行請求付款。法國則因出票地與付款地之不同，其時期各異，本埠付款者為五日，外埠付款者為七日（或作八日）。比國對於本埠付款者。以三日為期，外埠付款者則以五日為期，日本則不論外埠與本埠均於發票後十日為其期限。吾國則有三種區別之規定，查吾國票據法第四章第一百二十六條，載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 一、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 二、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 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 總之支票之提示時期皆為短期，是蓋因支票非如其他票據可長期流通輾轉，因本以支付之用具為主故也。

其次因支票為委託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故在法律上與匯票有同一

支票與匯票
不同之點

之性質，所有關於匯票規定之大半，於支票亦準用之，已如前述，然至於經濟上之性質，自又不同。支票者，通常係銀行有往來存款之存戶，因提存資金而所使用之付款證券，而票據者係因發票人與付款人等之信用，而流通之一種信用證券。以故欲填發支票須在銀行存有存款，且預先須與銀行訂立往來交易之契約，又支票必有與匯票等不相同之各種規定，其主要者有五。(一)支票悉爲見票即付。(二)執票人之提示期間短促。(三)發票人在提示期間經過前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四)支票絕無承兌問題(五)支票乃命令支付證券而匯票係純粹的信用證券也。

更進而關於支票之種類，試略述梗概。蓋支票因其形式如何，可分爲(一)普通支票。(二)橫綫支票。(三)限額支票。(更稱透字支票)(四)保付支票等四種。

第一項 普通支票

普通支票者。即提取往來存款時所使用之支票，而更分執票人即可

付款之支票（即對持來支票之人，即可付款之支票），及記名式支票。（即對於支票票面所指名之人始為付款之支票）。

第二項 橫綫支票

橫線支票者。即支票之發票人或執票人，於支票正面明顯之處畫二道紅色平行線，或畫二線外更書明銀錢業之商號，前者稱曰普通橫線支票，（一般橫線）後者稱曰特別橫線支票。在普通橫線支票其付款銀行，祇對於經營銀錢業者付款，而特別橫線支票非對其特定銀錢行號，一概不能付款。所以如此限制者，蓋因支票概為付款於執票人之性質，如有被竊或遺失之時，則難免竊取人或拾得人持赴付款銀行領出票面所載款項，因防此危險乃如上法劃以橫線，此於執票人雖微感不便，然於與銀行常有往來之人，誠亦毫無所礙。又此橫線支票之最盛行，首推英國。而歐美及日本無不使用，即吾國各地近年亦多做行之。

第三項 限額支票

限額支票者（更稱透字支票），即將應填入支票之最大金額，（千元百元十元）等。預先在支票票面上以透字機一一鑿穿眼孔，使發票人不得在支票上填入透字數目上金額之謂也。故以此種支票爲超出存款額之提款，殆爲不可能之事，並可常存留存款幾許於銀行，而銀行於決算時，可將該支票簿收回，對此餘額，再另給與相當限額式支票簿，譬如茲有月薪百元之職員，將其薪俸存入銀行，而銀行即可從其所欲給與十圓之限額式支票十張，或五元者二十張，或將十元五元妥爲支配而給與之，均無不可，於是存戶欲有十元以內使用，則用十元支票，欲有五元以內使用，則用五元支票，可無須時常注意所填支票總數是否超出存款額以上，而銀行亦不至有超出存款支付之虞，且可免付款時一一與帳簿核對之煩，並可節省若干之營業費，是誠於存戶與銀行互有裨益也。（關於此項限額支票詳細辦法，可參看拙編增改四版銀行事務解說）。

保付支票者。即付款銀行因發票人或執票人之請求，在支票表面上加蓋「保付」字樣之謂也。大凡支票係存戶對於自己之存款而填發，若無存款之時，即不能填發，此固不待言。（但有透支契約時不在此限）此種保付辦法，係欲支票流通活潑，銀行既經承認保付後，當於該存戶賬內將支票上所記之數目如數劃開，另收於保付支票戶，其支票付款之義務，無論何時均由銀行負之，又此種保付支票在美國最稱盛行，在英國尙少使用。

最後關於支票在經濟上之效用，略爲述之。考支票之效用，在商法上不過爲存款人以自己爲領款人，填發支票以提取現金，此固爲實際上所通行，但支票最重要之職務，於凡向他人付款時，可以此爲現金之代用品是也。蓋以存戶若常提取現金以供支付，則既多費手續又感危險，今祇此以一紙支票即可達其目的，則其便利之大，可無待言。倘支票之領款人與銀行素無往來，必須持赴付款銀行領取現金，則必多費手續與

時間，似感不便。惟此項支票更能作其他付款之用，或存入自己之交易銀行，則既可免往來提取之不便，并可省現金受授之煩勞。現今中國商界尙未盛用支票，一因一般銀行信用尙是薄弱，一因民衆對於銀行知識毫無研究所致。將來信用制度及銀行業顯著發達之時，凡有資金之人必皆與銀行締結關係，則支票之使用自然盛行，且必使經濟上之諸般交易異常敏捷，可斷言也。查各國支票使用最盛行者，厥爲英美二國。凡商業上之付款大都使用支票，如倫敦其商業上之付款，十之八九皆用支票結清。且支票之使用愈發達，則小額之支票亦愈增加，此亦自然之趨勢，現倫敦往往有使用五先零之支票，至於鄉間則又有使用一先零之支票者。近來吾國亦有填發幾角之極小額之支票者，反之對於巨額之付款亦有使用支票者。例如一九一七年美國與坎拿大之間曾授受一萬萬元美金之支票。又一九二四年美國某汽車公司曾使用三萬五千萬元美金之一大支票，但此實罕見之例也。

最小金額支票

最大金額支票

第四節 轉帳制度及票據交換制度

對於往來存款填發支票以免授受現金，固極便利，惟支票之領款人，或持票人與銀行無往來交易，則有時又感不便，縱有交易，設無轉帳制度及票據交換制度之設備，則亦不完全享其利益也。

轉帳制度者即與銀行有交易者之間，欲結清貸借關係，可不必授受現金，祇於銀行之賬簿上為轉帳計算之制度也。譬如今有甲乙丙丁四人與某銀行同有往來交易，甲欲付若干金額於乙，丙欲付若干金額於丁，若甲及丙均不提取現金，而各以支票付於乙及丁之時，而乙及丁收到支票之後，雖提示於銀行，往往不即領取現金，而使銀行記入於自己名下往來賬目之內，於是銀行可不動用絲毫現金，祇於賬簿上為轉帳計算，而甲乙丙丁間之貸借可以完全結清，由是可知轉帳制度實有莫大之利益也。

轉帳制度之沿革，實際上之手續雖稍有不同，但自古代即已實行。

考十六世紀之末至第十七世紀之初，意荷德三國，所設立之所謂轉賬銀行（*Banco del Giro*）即爲實行此種業務。且自設立以來久與社會以莫大之便利，厥後惟因貨幣制度逐加整頓，乃不爲重視，一時需要驟減。然至近來德國中央銀行，乃復興轉賬制度，並以大規模之組織，經之營之。該行所設分行，通國計有四百九十餘處，匪特同一市內之收付，即遠隔地方之收付均以此轉賬制度而結清之，其收支總額每年可達至數千萬萬馬克之鉅，亦云盛矣。其他如法蘭西銀行，奧大利銀行，比利時銀行，雖亦設有多數分行，以實行此種轉賬之業務，但較之德國中央銀行則殊形遜色也。

德國中央銀行轉賬情形

交易銀行不相同之時亦可轉賬

原來轉賬制度不過用以結清在同一銀行有存款交易者之債權債務爲通例，但近來所利用之範圍，日見擴充，又不僅以在同一銀行有交易者之間爲限，即在交易銀行不相同之時亦可實行轉賬也。譬如欲結清收付當事人之一方，本在甲銀行有往來存款，而他方則在乙銀行有往來存款

，設甲乙兩行間互有往來存款之交易，或甲乙兩銀行均與第三之丙銀行，有存款交易之時，則由此等銀行之存款賬目，可達到轉賬之目的也。

轉賬制度對於國民經濟上所與之利益，至大且鉅。即可節省授受現金之手續危險與費用，且可使所轉賬資金之大部分存留於銀行，而使銀行得運用之於貼現及放款等方面，並使一國資金之效用增大，因之而促進一國產業之發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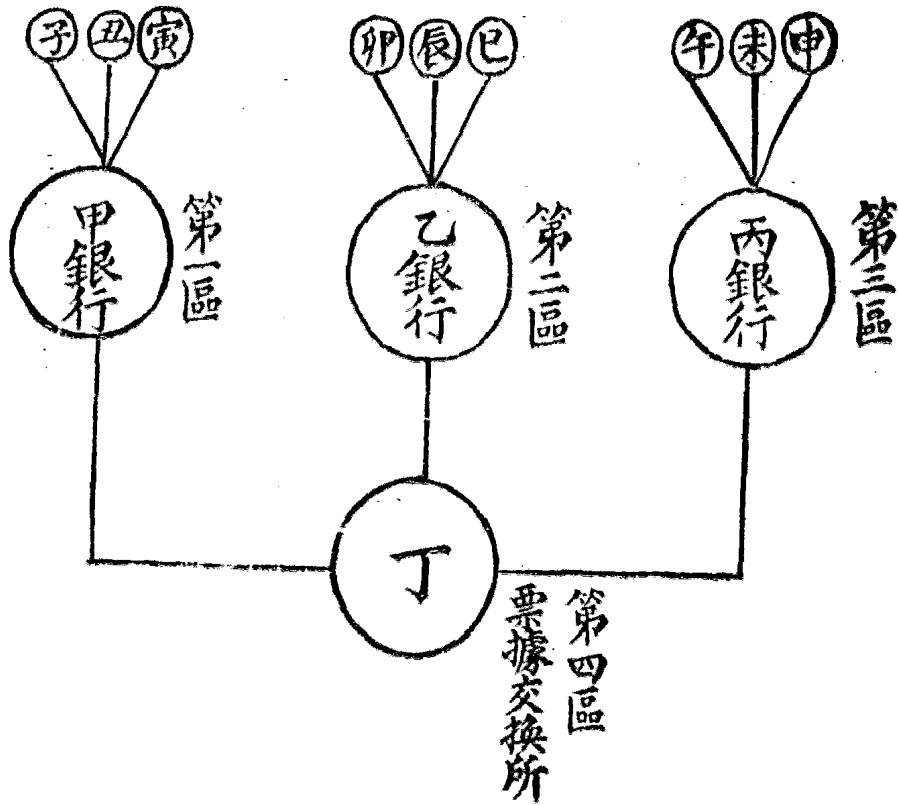
次進而關於票據交換制度，試略述之。凡銀行之數增加，而一般行使支票票據自亦日盛，則銀行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必縱橫錯雜彼此交叉，而各銀行如一一各為計算而結清之，則必多費煩勞以及一切費用，今欲免此勞力與一切費用，以僅少之時間而結清鉅額之交易，勢非重賴票據交換制度 (Clearing system) 而設立票據交換所不可。所謂票據交換者，即各銀行所有每日因營業上收受之支票票據，或可代貨幣使用之證券，不必一一彼此取兌，乃逐日各派行員一定時間，一定所在，集合而互

辦理交換差額之機關

票據交換所

行交換之。以結清收付之方法也。蓋無論何種銀行，其支票一經存款者填發，雖如何輾轉，而終必歸入該銀行之手。又銀行因貼現或其他方法，有時必需授受多數之支票或票據，因此各銀行之間，欲互相結清收付餘額，乃設立一共通機關，逐日以一定時間，派行員出席，因抵銷彼此之債權債務，祇以支付其差額爲足，藉省授受現金之勞。而其差額之結清，又往往以在中央銀行（或由銀行公會辦理一切）之總分行，開有往來存款，用戶卽由此存款戶，以轉賬爲恒，其票據交換之共通機關則稱票據交換所（Clearing House）票據交換所者，略言之，卽聯合各銀行以互相交換結清所收受之支票票據等爲目的，而設立之信用機關，而與金融市場以莫大之利益者也。茲將票據交換所之組織，圖解如左，假設圖中（子）（丑）（寅）爲第一區甲銀行之顧客，（卯）（辰）（巳）爲第二區乙銀行之顧客，（午）（未）（申）爲第三區丙銀行之顧客，今（子）欲寄款於（申）特填甲銀行付款之支票寄之於（申）而（申）特持赴於丙銀行，或

票據交換圖
解



銀行論 第七章 存款

託取現金或儲爲存款。又(未)欲寄款於(丑)，特填發丙銀行付款支票，寄之於(丑)，而(丑)特持赴於甲銀行，或託取現金，或儲爲存款。於是甲丙兩銀行間，必互相發生收付之關係。又(丑)以支票寄款於(卯)，(辰)以支票寄款於(丑)，(申)以支票寄款於(巳)，(卯)以支票寄款於(午)，因此等之交易，而甲乙丙三銀行間，必發生縱橫交錯種種之收付關係，若各銀行間，直接結清

其收付，則不得不此收彼付，此付彼收，其所費手續，實不勝其煩。今甲乙丙三銀行爲互省寄款計算之煩，而集合於適中地點第四區之票據交換所，以交換結清相互債權債務之時，則必感異常之便利，此票據交換所之所由起也。

各國票據交換制度之概況

茲試將各國票據交換制度之概況，略述梗概，考此制度之首先發達者爲英國倫敦，其起原雖不可考，但確在一七七三年以前明矣。而英國之制度，在十八世紀之初，概取法於蘇格蘭，厥後因一般世人咸感票據交換制度之便利，其聯合銀行之數亦逐漸增加，又其最初所加入於票據交換之銀行僅爲個人銀行，繼而法人組織之銀行亦漸加入其中矣。現今英國所有票據交換所之數已達至二十餘所之多，其交換總額在一九二六年，計有三千九百餘萬萬元之鉅，亦云盛矣。至於歐洲大陸諸國，如德法奧意等，雖亦有票據交換制度，但殊不及英美之繁盛。考歐洲諸國之票據交換所之起原，如德國係設立於一八八三年。法國設立於一八七二

年。奧國設立於一八六四年。意國設立於一八八一年。是其發達年代皆不及英國之久遠，特如德法二國因行使支票尚未及英國之繁盛，又因中央銀行之轉賬制度，致減縮票據之交換，以致票據交換制度之發達竟落英國之後焉。又如美國其票據交換所之設立，雖係一八五三年，惟其數今已有二百餘處之多。其中如紐約之票據交換所，頗極隆盛，其交換額之鉅大，至遠駕英國倫敦交換所之上。如一九二六年紐約之票據交換總額，計曾達至五千八百餘萬萬元矣。日本全國交換所計有廿三所，其交換總額在昭和四年已達於六百三十五萬萬元。考日本之票據交換所之濫觴，係始於大阪，此明治十二年之事。蓋因當時大阪之商人從來慣於行使票據，而票據之流通，亦極繁盛，且銀行之數又特增加，於是票據交換之制度，遂發其端緒焉。至如東京之票據交換之制度，雖係自明治二十年十二月附設於票據交易所，惟因事在初創，其組織頗不完備，迨至明治廿四年則另設立東京交換所者，乃取法英國倫敦票據交換之制度，

對於交換差額，（交換上所生最後差額）之決算，以在日本銀行（中央銀行）之往來存款於賬簿上之轉賬，而結清之，并曾規定日本銀行每日派員出席交換所，與他銀行同為票據支票等之交換，而交換銀行（Clearing Bank）即在交換所為票據交換之銀行）各將應交換之票據支票等悉持至交換所，依交換所之所定手續，而互相交換之，目下東京交換所之交換銀行為五十行，並東京郵政局，及委託各銀行為代理交換者計曾有二百餘行之多。

吾國票據交換所之創議，係於民國十一年之頃，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即有此主張，其間屢議屢輟，釐定章程至四次之多，至二十二年一月始正式成立於上海，由上海銀行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所設立。該交換所之交換時間，每日自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三十分為第一次，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三時五十分為第二次，星期六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為第一次，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三時五十分為第二次，若所持出交換之票據

支票等，萬一有拒絕付款時，拒絕行則應於本日下午六時以前，具備理由書，將原票據直接退還於原提出之銀行，如數領取該款焉。

關於交換差額與代理交換及票據交換之種類略述如左，

凡交換銀行各將票據支票等持至交換所為交換結清之時，則彼此抵銷後，必發生交換之餘額，是稱曰交換差額，此交換差額者，對於交換額之比例，其額愈少愈佳。在歐美諸國，其交換差額，對於交換額之比例，大抵自四五分乃至二三成左右。交換差額之收付情形，交換銀行應在該交換委員會立有往來存款戶為收付交換差額之需，交換銀行應收應付之交換差額，由該會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在各該行往來戶收付之，倘往來戶餘額，不敷支付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補足之。

又票據交換之制度，自以加入銀行（信託公司亦同加入）之數愈多，其效果亦愈大，惟在小銀行似無須勉竭重大擔負而加入之，或有不使其加入為宜者，無已則有代理交換之制度發生焉。代理交換云者，即交換

銀行，受交換所所在地交換以外銀行之委託，爲其代理交換人，於交換時將委託銀行所收入之票據支票，加入本行部分之內，一併提出於交換所，一方面有向委託銀行而提出票據支票者則直如向本行之提出相同，自亦一律收受之也。但被委託銀行，因欲供結清委託銀行之交換差額之用，恒使委託銀行向本行開始往來交易，存留相當之存款額也。

吾國上海票
據交換所交
換票據之種
類

在交換所所交換票據之種類，即一、匯票及匯款收據，二、本票，三、支票，四、本會公單，五、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六、其他經該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等，是也，以此等各種證券爲交換之機關，所以稱之爲票據交換所。

第五節 支付準備金及存款運用法

對於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額，既須有相當之現金準備，而對於存款，亦須有相當之支付準備，蓋如往來存款之隨時請求即須支付之點，亦恰與銀行兌換券之隨時請求即須兌以現金無殊。即如定期存款，雖期限屆

支付準備及
存款運用法

滿方負有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義務，但無論如何，必有相當之支付準備者，不待言也。支付準備云者，即銀行因欲使存款之支付不延滯起見，將資金之一部不運用於貼現或放款方面，而以現金或隨時可代現金之物，另爲存儲之謂也。惟支付準備金，既不克運用，如其過鉅之時，則必致使營業資金減少，而銀行可收獲之利潤，亦必因之而減少。否則若使準備金額過少，只圖增加利潤之時，設一旦遇有意外不測之需用，不能償還自己之債務，而銀行之信用恐有失墜之虞。此銀行之當局，對於規定支付準備之金額，非慎重斟酌不可也。若自社會全體之利害觀之，如各銀行之準備金失之過少，則信用之基礎將呈露薄弱之狀態。如失之過多，則恐如昔日之轉賬銀行徒死藏多額之資金，其結果自不利益不經濟，故銀行非安排酌量而保有適當之準備金不可也。

關於銀行兌換券之兌換準備，各國概定有極嚴密之法規，而關於存款之支付準備，則殊少詳細之規定，但亦有以法律定之者。例如美國曾

美國比國曾
以法律規定
存款之支付

準備金之成數

商業區銀行
應多準備
農業區銀行
在收穫時期
應少準備於
購買及納稅
時期應多準備

以法律規定須存儲存款額之四分之一以上之準備金，而比國亦曾規定須存儲存款額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準備金，惟是欲使存款之支付穩固可靠，必如銀行兌換券之兌換準備；一面既儲有相當之資金，一面更須留意運用資金之方法。以故規定支付準備金一事，誠非易易，因時因地，既有不同，而於各銀行間，亦不能無所差異。譬如商業區之銀行，因存款之出入頻繁，而所需之準備金亦必須多為儲設。如農業區之銀行，在農產物之收穫時期，固無須多額之準備，但在購買肥料籽種時期，或繳納稅款時期則所需之準備金，勢非加多不可。要之銀行業者如對於存款人之職業，與夫存款之性質等項，時時詳加觀察，積有多年實驗之時，則銀行平日所需之準備金額亦大略可定。又因四季之推移，而或增或減程度亦略可推測一斑。此外銀行當局對於政局之變遷，一般收穫之豐歉，內外商業之盛衰，外國匯兌市價之變動，與夫票據交換制度之消長等項，在在皆須常加注意，而為準備金增減之標準者也。目下吾國銀行界之現

決定準備金
比例之標準
一般事體之
情況

狀，如自其全體觀察之，則對於各種存款之支付準備金額，殊甚薄弱，凡銀行當局，不可不特別加以注意者焉。

茲將可據爲決定準備金比例之各種具體標準，臚舉如左，

甲、一般事體之情況。（各銀行共同所有之情況）

一、信用發達之程度。信用如其發達，可少存儲準備金。

二、政治上之狀態。變亂之際，則須多存儲準備金。

三、交通機關發達之程度。交通機關如其發達，則可少存儲準備

金。

四、一般金融市場之狀況。金融緊迫之際，則須多存儲準備金。

五、外國匯兌市價之變動。匯兌市價呈逆調之時，則須多存儲準備

金。

六、票據交換所之設立與否。票據交換所如其發達，則可少存儲準備

金。

乙、特殊事體之情況。(各銀行特別之情況)

一、銀行所在地之如何。在商業區則須多存儲準備金。在農業區則當按季節情形，酌定存儲成數。

二、分支行數之多寡。如設有多數分支行時，則須多存儲準備金。

三、存款之種類。對於往來存款較定期存款須多儲存準備金。

四、交易對方人之種類。雖同為存款，因交易對方之不同，而準備金亦因之而有多寡。

五、授信的業務之種類。如為短期放資之時，則可少存儲準備金。

要之準備金之多寡，固須參酌以上各種情況而定。而其具體之辦法，自應依銀行當局之智識，經驗，而取決之。又準備金成數，雖可決定，如情形一旦變遷，而其金額亦不得不隨之增減，此固非確定永久不變者。以故欲依所謂存款總額幾分之幾，而規定之，殊非得當也。然而使準備金保持適當比例之自然方法，實當依據貼現及放款金額之增減，是

不可不知也。又從來關於支付準備金一節，國家應干涉與否，曾有三派之議論。即

(一)干涉主義，

(二)放任主義，

(三)折衷主義，

是也。干涉主義之要旨，係謂

「若將支付準備金之比例，一任銀行之自由，則銀行將誘惑於目前利益，而使準備逐加薄弱，其結果必致損失信用，擠兌盈門，破產倒閉，相繼而至，故國家宜先事預防，令銀行對於存款總額，非以一定之比例存儲準備金不可也。」

放任主義之要旨則謂

「關於支付準備金之比例，雖以法律規定之，然若其比例失之過低，則法律上亦不生效果，如失之過高，則將不利於銀行，因而有礙銀行

業之發達。總之，以宜因時因地，可增可減之準備金，而欲一勞永逸，確定不易者，既非得策，抑屬不可能之事，故其比例之多寡，宜任銀行自由決定之也。」

其次，折衷主義之要旨，則謂

「支付準備金，既不可完全一任銀行之自由，亦不可以法律固定之而不移也。要之，政府宜去其兩端，而執其中，一面使銀行自行存儲相當之準備金。一面隨時派員監督，常加留意，以審定其所儲準備是否適當也。」

試將以上三主義相爲比較，自以最後之折衷主義爲最穩妥者焉。關於支付準備金，因欲避免一律之法定主義，最好委於營業者之自動的改善，與覺悟，以養成能自行設法，使支付準備充實之習慣，故各國往往於銀行法施行細則中，設有詳細附加之規定，以此爲相當之監督也。

凡爲銀行支付準備之物，概有二種，即（一）支付準備金，（二）支付

支付準備物

準備物，是也。支付準備金者，係以現金爲之準備，而支付準備物者，係以請求即付之債權，或確實可靠之有價證券，爲之支付準備也。然則是二物者不能絕對斷定何者爲優，何者爲劣，宜隨機應變，去取得宜，此全賴銀行當局之手腕如何，而不可不常注意之點也。惟是現金爲支付準備，最爲確實可靠之物，無論若何之銀行，皆不可不儲有若干之支付準備金者，固不待言也。

次進而關於準備制度之種類，及其利害得失，略爲說明如左，

準備制度之
種類及其利
害得失

凡規定準備金之多寡，與因情況變化，而能增減得宜者，實非容易之事，其在以存款爲主要被動的業務之銀行，必不可不有相當之準備金者，既如前述矣，然此種準備金，有由銀行各自存儲之者，亦有存儲之於中央銀行者，前者稱曰各自準備制度，（或分有準備制或分散制）後者稱曰單一準備制度，（或集中準備制或集中制）且於恐慌劇烈之際，尙有採用所謂聯合準備制度者，採用單一準備制足資模範者，實爲英國。而

各自準備制
度

英蘭銀行，可為英國通國準備金公共存儲所之觀。其採用各自準備制者，則為美國，茲將此兩制度之利害得失，分條臚列之。

一、單一準備制度，較各自準備制度所死藏之通貨為少，且可將所集中之準備金運用於最有利之方面。

二、單一準備制度，較各自準備制度，於運用於資金上甚為便利。

三、單一準備制度，有為金融上中央集權之勢，而中央銀行可因利息之上下，而獲有支配一般金融界之實權。

四、單一準備制度，幾將全社會之準備金，集中於一銀行之內；在監督上，雖云便易，然中央銀行，對此須審慎將事，非採取持重之態度，不可。否則如其政策微有變動，則波及於金融界之影響，則甚大也。

五、單一準備制度，若自一國全體觀之，却減少準備金額，而使信用制度之基礎薄弱。如當全社會金融緊迫之際，各銀行皆忙於應付提

取存款，準備金自必因而減少，故非暫時求援助於中央銀行不可。而中央銀行亦有應接不暇之虞，若各自準備制度可各自多存儲準備金額，而信用制度之基礎，因之鞏固。

六、單一準備制度，有因一地方或一銀行之破綻，而波及重大影響於全般社會之虞。

要之單一準備制度，與各自準備制度，各有利害得失，故宜折衷之，而採用第三之制度，此制度即使全國各銀行，將其支付準備金之一部存入中央銀行，更各於庫中自行存儲相當之準備金，則一面因金融市場利息頻繁搖動之時，既可制止，一面又可使貨幣之效力增加，更可使一國信用之基礎鞏固者也。

其次，聯合準備制度者，即多數之銀行聯合存儲準備金作為公共基金之制度，此制度祇於緊急非常之時，而採用之，在平時則多不實行者也。例如美國各銀行，自一八六〇年（南北戰爭）以來，屢遭恐慌，（一

八七三年，一八八四年，一八九三年，及一九〇七年，一而迭經採用此種制度，並曾著優美之成績焉。

存款運用方法

吾國現今之制度，係屬各自準備制度，各銀行非自行存儲準備金不可。支付準備之性質及制度，已如前述，銀行當局固須審慎注意，然關於存款之運用方法，苟不得其宜，則縱有多額之支付準備金，亦難保無停止支付或遭際其他困難。故凡保有巨額存款之銀行，對於存款運用方法，務須注意，投機業務，既不可輕於一試，而固定資金之放款，亦宜謹爲規避，如彼不動產抵押長期放款，能使資金變成固定之虞，苟非不動產銀行，自不可經營之，反之如確實票據之貼現，於資金之收回，既爲迅速，且又穩固，實爲存款銀行之最妥善之放資方法，其他如以公債或確實之股票，公司債票，爲抵押之短期放款，自亞於貼現，又如以生金銀或外國貨幣等爲抵押之放款，亦可爲安全之運用方法，其次以商品爲抵押之放款，有時雖亦確實，但商品因其價格變動甚爲激烈，往往致

銀行自動的
業務之性質
爲被動的業
務之性質所
左右

信用制度能
節省貨幣之
事實

使資金收回發生危險，至如無抵押之信用放款，非確實調查其歷年營業情形盈虧成分信用程度，確有把握外，自宜趨避，不可輕做，要之銀行之自動的業務之性質，恒爲被動的業務之性質所左右，此不可不知也。

第六節 信用制度與貨幣之節省

凡節省貨幣之用途，而使其需用額減少者，則爲信用制度，換言之，信用制度者，即減少一國國民所需貨幣之數量，（即貨幣需用額）或防其加多，以節省貨幣之謂也，然信用制度，能節省貨幣之事實，可自種種方面觀察之，

第一，貨幣流通之遲速。（Rapidity of circulation）信用制度，即銀行存款制度發達之時，則各人手下可無須保管多量之金額，（即爲充每日開銷手中所保管之現貨幣）且可減少埋藏貨幣（Hoarding 即不使貨幣流通於市面而死藏於箱櫃之謂）之陋習，而貨幣之流通自必迅速，因之可使一國中之貨幣需用減少，而發生節省貨幣之結果也。

第二，貨幣運送之省略。信用制度，即銀行匯兌業務發達之時，則對於相隔各地間之交易，可無須一一運送現款，直以代用貨幣之信用證券，即可辦到。於是貨幣之需用，自必減少，因之亦可發生節省貨幣之結果也。

第三，關於銀行兌換券及票據問題。現今銀行兌換券之流通於市面也極為普及，且其流通額又以超出銀行庫存之現金準備額為通則，故銀行兌換券之發行。實富有節省現金之效果，又如匯票期票因可用以清償債務，而為貨幣之代用物，故所節省貨幣之用途，亦復不少。

第四，關於存款及支票問題。銀行對於存款節省貨幣之用途，頗不為少，又如對於往來存款所填發之支票，亦如存款，可發生節省多量貨幣之效果焉。

第五，關於轉賬制度，及票據交換制度。轉賬制度及票據交換制度，皆可用以抵銷債權債務，因之所節省貨幣之用途，亦復不少也。

綜觀以上所述，信用制度之發達，於各種方面，非但節省貨幣用途之作用，且有時並能節省銀行兌換券用途之效果，考現今信用制度最發達之國，厥為英國，而英國所以能以較少之現金及銀行兌換券，足以調劑金融市場之需給者，實不外因各種信用制度之顯著發達之故也。

第八章 銀行兌換券之發行

第一節 兌換券最初發行及其性質

發行兌換券，（或稱紙幣或稱鈔票），本限於中央銀行或少數銀行所經營，非如存款性質可為一般的銀行共同之業務，故不能作為一般銀行業務而汎論之，因發行兌換券一事在發行之銀行為最重要業務之一，且其所關甚為廣汎，故吾儕當研究銀行之際，非特別留意不可，此所以對於發行兌換券另設專章以論究之者也。

考太古時巴比倫Babylon銀行，其次意大利之銀行，曾發行一種存款

銀行紙幣
政府紙幣

證書，實爲銀行兌換券發行之濫觴，如目下銀行之兌換券，則一六五八年最初發行於瑞典國，一六九四年則發行於英蘭銀行，以後逐漸發行於各國矣。且兌換券有二種。一爲銀行紙幣，一爲政府紙幣，當歐戰時，各國因銀行紙幣不足，繼以政府紙幣，由財政部或地方長官委託他機關代爲發行之，惟法國於大戰後，曾由商業會議所發行小額紙幣，是其例外也。兌換券者，爲一種印刷之證券，乃表示整數之金額，因交付而隨之流轉焉。在發行之銀行，對於持票人有隨時可兌現之義務。總之，發行兌換券，雖爲一種之特權，銀行自不得隨意濫發，應遵照章程所規定以經營之。

兌換券之性質

茲將兌換券之性質，說明如左。

- 一，兌換券爲代表正貨者也。
- 二，兌換券乃表示借貸關係之信用證券之一種，且爲見票即付者也。
- 三，兌換券與其他信用證券（如票據支票等）不同，原以一般流通爲目

的，其所以能流通普及者，必具下列諸點，（一）表示整數之金額，（二）所印刷之樣式須全部劃一，易於辨別真偽，而授受之際不費手續，（三）因交付而權利即隨之以轉移，轉移之後，即不負何等之責任，（四）不付利息，（五）該發行銀行應爲一般世人所共知者，此外對於兌換券，更當賦與法貨之資格，而使其易於流通。

四、兌換券於計算搬運，殊稱便利，故可節省貨幣之使用。

五、兌換券與政府紙幣之性質不同，可因金融市場中資金需要之緩急情形，富有伸縮之性質，故爲一國之通貨，實較政府紙幣爲優也。

第二節 兌換券之發行並準備方法

發行兌換券一事，應集中於中央銀行，採用大銀行單獨發行制，乃爲一般所主張者也。然則大銀行當發行此兌換券之時，果應依據如何之方法乎，蓋兌換券發行之方法約有二種，即

一、自由發行法

二、限制發行法

是也。自由發行法者，以兌換券之發行額及正貨準備額，一切放任於發行銀行之自由，政府毫不加以限制之謂也。限制發行法者，政府對於兌換券之發行額，及正貨準備額，以法律設有一定之限制，使銀行在此範圍內而發行之之謂也。抑中央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因其流通之範圍既頗廣汎，不論都鄙遠近，而直流通於國內各地，與正貨有同等之作用，故宜以國家之權力限制其發行額，使與正貨之間不生絲毫之差別，方為適當之處置，而現今多數國家所以大都採用限制發行者，正為此也。

限制發行法，更分左列數種。

一、定額發行法 此法係預定兌換券發行之最高限額，在此定額內准其自由發行，但此定額以外，則不准發行。

二、全額準備法 此法係對於兌換券之發行額，應有同額之正貨或生金銀為準備，以備隨時應付兌現也。

自由發行法

限制發行法

定額發行法

全額準備法

比例準備法

三、比例準備法 此法係對於兌換券發行額，應有所謂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一定比例之正貨，或生金銀爲準備者也。

證券準備法

四、證券準備法 此法係不以正貨爲準備，而以公債票股票或票據之類爲準備，而發行兌換券者也。

限制屈伸法

五、限制屈伸法（或稱伸縮限制法）此法係除以正貨準備發行兌換券之外，並預定可以保證準備而發行之額，倘遇資金需要迫切之時，並可依據一定之條件，准其超過限制而發行者也。申言之，此法係准以正貨或生金銀爲準備（即正貨準備）而發行兌換券，又以達於一定之金額爲止，准以確實可靠之商業票據或公債票爲準備，（即保證準備）加發行之，偶遇市面恐慌或其他非常事件，需用貨幣孔急之時，並准超過保證準備爲限制以外之發行（即限制外發行），惟對於所超過發行之額，應徵收相當之發行稅，藉以防其濫發是也。

第三節 兌換券額面之金額

兌換券額面
金額之大小

兌換券額面之金額，與流通期間之長短，實有莫大之關係焉。苟票面金額小時，恆爲一般小買賣所使用，而流通於下級社會者居多。故該票返回於原發行銀行之時間，比較的爲長久。若票面金額大時，自爲大交易時所使用，但收受者不免加以注意，其流通之範圍稍狹，返回之時間自短無疑。

蓋欲限制紙幣之發行，其票面金額自宜從大。若全社會只惟政府紙幣之使用時，其票面金額自宜稍小，若兌換紙幣變成不兌換紙幣之時，其金額則愈小愈爲上策。又發行銀行屬於多數制度時，爲統一起見，其票面之最低金額，不可不爲規定，以資一律。

吾國之銀行兌換券，最低票面，定爲一元，普通恆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茲將英美日德等國關於兌換券額面之金額列之如下

吾國銀行兌
換券金額之
種類

美國情形

美國 1. Greenback or United States Notes 綠背鈔票又名聯邦鈔票，則分

爲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九種。

2. Gold and Silver Certificate 金元券及銀元券，

(1) 金元券則分爲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八種。

(2) 銀元券則分爲一元，二元，五元，十元，四種此爲1908年後所規定者原來則爲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九種。

3. National Bank notes and 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

國立銀行鈔票及聯合準備銀行鈔票則分爲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九種。

4. Federal Reserve Notes 聯合準備券則分爲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九種。

英國情形

5. Treasury Notes of 1890 國庫券則分爲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九種。

英國從前無五磅以下之紙幣，今則有十先令，一磅，及五磅并五磅以上之流通兌換券。

日本情形

日本則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七種。

德國情形

德國其數最小者爲一百馬克，一九六年以後帝國銀行則有五十及二十馬克紙幣，而政府且得發行一億二千萬爲度之十馬克與五馬克之紙幣。

瑞典那威情形

瑞典及那威二國則有五克倫(Krone)之紙幣焉。

第四節 各國兌換券制度之概況

現今歐美文諸國，所實行之兌換券發行制度，雖各有不同，可按其保證準備之種類如何，而略分爲左列三種。

一、專以商業票據爲保證準備者，（德國及法國）
二、以政府借款或公債票爲保證準備者，（英國及美國）
三、以公債票或商業票據爲保證準備者，（日本）
其次以正貨準備爲標準，又可略分爲左列五種。

一、定額以上，一切須爲正貨準備者，（英國）

二、對於發行額須以一定之比例爲正貨準備者，（比國荷蘭及美國）

三、定額以上，一切須爲正貨準備，並准爲限制外之發行與比例準備之發行者，（德國及奧國）

四、允許定額發行，關於正貨準備不設何等之限制者，（法國）

五、依據所謂限制屈伸法，許爲正貨準備之發行，保證準備之發行，及限制外之發行者，（日本）

以上各種之制度，各有優劣，但應以各該國之經濟并其情形自行取捨之耳。

第五節 吾國兌換制度之限制

吾國銀行兌換券爲十足準備制度

吾國中央銀行兌換制度之規定

六成現金準備四成保證準備

查吾國目下兌換券準備制度，應具有十足準備金方可。據民國十七年所公布之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第二條所載，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爲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爲保證準備，現幣及生金銀，得爲現金準備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爲保證準備，又據民國二十一年所公布之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第三條所載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至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餘爲保證準備，其現金部份免徵發行稅等語，其規定十足準備辦法甚爲明瞭也。

第九章 銀行債票之發行

第一節 債票之意義

吾國各種之股份公司，亦有募集發行公司債票 (Debenture) 之規定

此種銀行信
用雄厚則債
票自易募集

商業銀行不
得發行債票

資金之運行
旋轉因產業
之種類而異

。但關於工業方面，如（紗廠電燈自來水各公司）早已發行，至於銀行方面，則尙極罕見。公司債票者，其性質頗類似政府發行之公債，如其發行之公司信用雄厚，且其利率與償還方法，及期限等項，倘屬適宜之時，則於募集進行上，自亦不難著有優美之成績，而吸收鉅大之資金。茲徵諸各國之實例，在普通之商業銀行，其因發行債票之方法，吸收資金，可謂絕無之事，至所謂動產銀行，則往往亦有債票之募集發行者焉。其不動產銀行則概以募集發行債票吸收資金爲主要之來源。故發行債票一事，雖不似存款爲一切銀行共通之業務，然對於某特殊之銀行，則實爲受信之業務中之極重要者也。

凡資金之運行旋轉，因產業之種類，而有不同，有極迅速者，亦有極遲緩者，譬如商工業之資金，其運行恒爲迅速，如農業之資金，其旋轉恒爲遲緩，又資金之運行旋轉，因產業之種類，其期限利率及償還方法自亦不同，如商工業之資金，通常爲短期，而利率又比較爲高，而農

業之資金，通常爲長期，而利率比較爲低，又因發行債票而所吸收之資金，應爲比較長期之運用，是蓋因債票自身之償還期限，非如一般存款，恒爲短期之故也。

第二節 不動產銀行之債票

不動產銀行者，卽以不動產爲抵押，而供給比較長期低利資金之信用機關，并以發行債票籌措融通資金之謂也。蓋在農業，其資金之旋轉，常爲徐緩，如購買籽種肥料等，所需之資，非待一年後之收穫，則不能償還。又如灌溉排水疏通溝洫，開墾荒地，及整理田地等事業所需之資金，亦須假以長久歲月，而徐徐償還之。又以農業收益，恒爲微薄，如使重利借入資金，則匪特有收不償給之虞，且其收益係按年而獲得者，非於一時而可收取巨款而償清債務也。於是非有分年付息還本之方法不可，要而言之，卽農業資金，必長期低利，而採用所謂分年償還之方法方可，惟是此項資金之供給，如期待於個人，則事多困難，勢非仰賴

農業資金旋
轉常爲徐緩

分年償還方
法

不動產銀行
係創自德國

土地金融合
作社

於特殊信用機關之輔助不爲功，而此種信用機關，自不能以出入頻繁劇甚之存款資金以濟其用，於是必須發行債票，特用長期償還期限，得以此長期運用之資金，以應農業之借款，而助其發達焉。

不動產銀行之沿革。不動產銀行係創自德國，因十八世紀末葉普魯士農業式微，大農家不堪負擔之過重，困憊至於極點，於是斐利克(Felix Redliche)大王曾於一七七〇年，令普魯士大農家組設協社名曰土地金融合作社或土地信用合作社(Landwirtschaft)由政府貸與巨款，使可供給低利長期之資金，一面爲吸收社會公眾之資金，乃又令以不動產爲抵押，發行一種債票，邇來此種合作社乃徧立於國中，而奧丹，俄諸國亦取法而設立之矣。不動產抵押銀行(Mortgage Bank)依股份公司組織而設立者，實自第十九世紀之初期，厥後一八五二年，法國所設立之不動產抵押銀行(Credit Foncier de France)，又爲此種銀行中之極爲著名者，邇來德，奧，荷，日本諸國亦取法於此而設立不動產銀行，吾國可稱爲不動產銀行

者，有勸業銀行，農工銀行，農民銀行，實業銀行等皆是，惟此等不動產銀行，如與外國比較，其規模與營業狀態，豈可同日而語，但其目的要皆爲農工業上之信用機關，其主要職務，專爲輔助農工業及一切實業（如種植墾牧水利鑛產工廠鐵路鹽業等）之發達，以不動產爲抵押，而爲長期低利之放款焉。

不動產銀行，因籌措營業之資金，而發行債票，惟此債票之性質，與其放款之性質，勢非相連帶不可，已如前述，因農業上之信用，恒爲長期，故不動產銀行專爲長期之放款，又因一時之償還爲借主力所不堪，故又採用分年償還之方法，此法卽將本金利息合併計算每年爲一定平均之償還，例如吾國勸業銀行，實業銀行，既依據十年以內，分年償還之方法。而爲不動產抵押放款。（勸業銀行條例第七條。中國實業銀行章程第十三條。）於是債票之償還期限亦須延長十年之久。而債票所有人於其間，不得隨意請求償還，是爲債票之特質，所以與存款迥不相同

。但此種債票，亦可隨放款之歸還，按年抽籤辦法。（如勸業銀行第三十七條所載該行每年應照按年償還放款總額用抽籤法償還勸業債票一次是也）

次試就不動產銀行發行之債票總額略述梗概。因債票之主要擔保，係爲銀行所保有之抵押不動產，及其資本金，故其發行總額自不得不有限制，在普通之股分公司，據商法之規定，雖可發行債票，但其總額則不得超過已繳之資本，至如不動產銀行，對於債票發行額，則另有特別之規定，而可享受一種特典也，例如勸業銀行條例第三十五條所載，勸業銀行資本金繳入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資本繳足額之四倍，惟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之總額，又如中國實業銀行章程第三十三條所載，該銀行得發行實業債票，以資本實收之數八倍爲限，但不得超過放出款項之總數，而農工銀行則定有五年以內分期攤還辦法，其債票發行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焉。

不動產銀行發行之債票，既以收入抵押之不動產及資本金爲擔保，故其償還之確實與否，自應以抵押物品之性質如何爲衡，惟不動產之價格，較之動產其變動似不甚劇烈，於長期放款之抵押，雖極爲適當，然若按其抵押權之設定手續未臻完善，或抵押價格失之過高，則亦不得遽謂爲穩妥之抵押，以故各國之法律皆注意及此，如勸業銀行實業銀行以及農工銀行農民銀行亦設有各種嚴密之規定，如不動產抵押皆須爲第一次抵押，或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如曾經保險者，並須附加保險合同，又如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至多以本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二爲限，是也。

第三節 動產銀行之債票

動產銀行云者，乃經營各種公債，以及債票之發行，公司之設立合併等業務爲主，且以自己之計算而從事於承購各公司股票各種債票與買賣有價證券等業務，並亦兼營存款貼現放款等普通銀行之業務者焉，其

動產銀行多
爲被動的業
務

業務多爲被動的，以應他人之請求，然銀行有時亦自行經營各事業，如創設鐵路公司或工業公司等，或將個人事業改組爲股分公司，其股分或由銀行自行担任，或出售於一般公衆，此動產銀行所以又稱爲發起銀行，或證券銀行者，是也，因動產銀行之業務，帶有投機之性質，依其經管各事業之盛衰，與夫有價證券價格之變動，有固可獲得巨利，有時自亦蒙受異常之損失，動產銀行可以發行債票，已如前述，如該行嚆矢之比利時之興業公司（一八三〇年設立）與有名之法蘭西動產銀行 *Credit Foncier*（一八五二年設立），皆曾發行巨額債票，以籌措營業之資金者也。

動產銀行所發行之債票，若由其表面上觀察之，其利率，償還方法，以及期限等，固與不動產銀行發行之債票無殊，且於吸收長期之資金亦極便利，但至其內容，則不免稍有差異，申言之，即動產銀行之債票，係以公債，股票，公司債，等之有價證券爲抵押，因之其價格多有變動，故不似以不動產爲抵押之債票，自較確實，但如欲保持其信用，維

護其價格，則對於可爲抵押之有價證券之選擇，又不可不慎重將事，惟吾國目下尙無完全動產銀行之設立焉。

第十章 票據貼現

第一節 票據貼現之意義

欲說明票據貼現之意義，須先說明何爲票據，在票據法所稱爲票據者，雖爲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然在普通習慣則祇以匯票及本票爲票據，而支票不與焉。

匯票者，通常爲債主（債權人）向負債者（債務人）所發出之信用證券，令於一定之滿期日支付一定之金額，而本票者，通常爲負債者（債務人）向債主（債權人）所發出之信用證券，約定至一定之滿期日支付一定之金額，二者性質不同，關於此等票據之發票，背書，認付，付款，請求償還等法律上之要件，於票據法中自有詳細之規定，非於此可論究之。

貼現爲銀行
授信的業務
中之最重要
者

貼現票據或
只稱貼現

範圍，至於依據法律上各要件而發出票據爲貼現之事業，實爲銀行之授信的，（自動的）業務中之最重要者也。

票據貼現者 (Discount or Bill Discounting) 卽對於定期付款之票據，（匯票或本票）於付款期日屆滿前，算出自貼現當日（或翌日）以至期日之利息，由票面金額中扣除之，以其餘額爲票據之價格，而買入之之謂也。由是言之，凡定期付款，而未屆期之票據，皆可爲貼現之目的物，至如見票卽付之票據，或已屆付款期日之票據，則不得爲其目的物，所以然者，蓋因此等之票據無計算利息而爲貼現之餘地故也。又對於貼現時所扣除之利息，稱曰貼現費，（或曰貼現息），其所買入之票據，則稱曰貼現票據（銀行會計科目則只稱貼現）茲試舉一例以示票據貼現之關係，設有一匯票票面金額一千元，六十日以後屆滿付款期限，如以日息洋二分（每百元）之利率爲貼現之時，則應由一千元中扣除六十日間之利息，卽十二元，而以九百八十八元爲該票據之價格，由貼現委託人買入之。

貼現事業非
銀行經營不
可

票據持有人
方面之利益

待自付款期限屆滿，則由票據付款人領取一千元，如是於買入票據所使用之九百八十八元，待至六十日後，則可收回一千元，是貼現可爲一種之殖利法無疑，惟此票據貼現若自理論上言之，無論何人苟有相當之資金者，皆可從事之，以供給資金於貼現委託人，惟證諸實際，此種貼現事業，非爲銀行業務而經營之不可，蓋因貼現所需之資金，既爲巨額，而於鑑別票據義務人之信用，又極爲難事，究非個人所得經營者也。

第二節 票據貼現之利益

票據貼現之利益，可自票據持有人及銀行之二方面觀之，

一、票據持有人方面之利益。票據貼現一事，對於票據持有人即委託貼現人自有莫大之利益，蓋因委託貼現人藉此可籌措比較低利之資金，用以經營有利之事業，又無須準備多額現金，免使營業資金固定，可以小資本而經營事業故也，茲設例說明，譬如有一商人持有三個月以後付款票面一萬元之匯票一紙，若待至三個月以後，自可如數領到該款，

銀行方面之
利益

惟目下急需款，倘將該票據持赴銀行請求貼現，經銀行以日息洋二分之利率貼現後，除將三個月份利息即一百八十元扣除外，該商人實可得九千八百二十元，於是商人既得此年息七厘二毫（即日息洋一分）之低利資金，即可用以經營有利之事業，故有莫大之利益焉。

二、銀行方面之利益。票據之貼現，自銀行方面觀之，乃為其資金運用法之最重要，而又最確實之辦法，已如前述，夫銀行兌換券或往來存款，銀行自應負有請求即當隨時兌換，或償還之義務，蓋銀行倘有投資，恒避免資金之固定，且並須使其收回迅速而後可，而獨能適合此目的者，即為票據之貼現一事，其理由如左。

1. 票據貼現有使資金固定之利益，票據之付款期限，據商業之習慣，雖稍有不同，然大都為三個月以內，（又或在三四十日左右），其在三個月以上者，極為罕有，且票據隨出即隨向銀行委託貼現者，亦屬少見，必須經過若干時日方來委託貼現，故貼現之期限，較票據之期限

票據貼現因
無固定資金
之虞

爲更短，則票據之貼現，自不能使資金固定至三個月以上，因而所使用於票據貼現之資金，隨票據期限之屆滿，即可收回，斷無固定之虞，明矣。且票據之貼現，更可持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之便利，果銀行遇有需用資金之時，即可爲重貼現而得回資金也。

2. 票據貼現爲最確實之放資方法 票據依票據法之規定，其權利既屬確實穩固，而其價格亦無甚漲落，倘商人對於應負責之票據，如不付款，則必重失信用，等於破產，故債務者必勉竭全力以保持其信用，不使稍露痕迹焉。又如付款人不認付票款之時，尙可使票據關係人負擔票據上之債務，於資金之收回，亦不致發生危險，故票據貼現實可稱爲最確實之放資方法，惟票據之貼現，雖爲最確實之放資，然因銀行之種類，亦有不盡然者，如在中央銀行與存款銀行，貼現自爲最確實之放資辦法，如動產銀行與不動產銀行，則專注重於放款，而絕於短期貼現一事，自不能如在中央銀行或普通銀行可占重要之地位者也。

貼現時當審
慎周密時加
注意

融通票據或
欺騙票據

3. 票據貼現於運用資金上極爲有利。票據貼現，既收獲相當之利益，且於資金之運用上，又在在均較放款等爲有利之殖利法，如重點貼現業務，匪特避免資金之固定，更可獲貼現費差額之利益焉。

如上所述，票據貼現因無固定資金之虞，且確實而有利，故對於運用短期資金之銀行，固爲最善之放資方法，然苟非審慎周密時加注意，則匪特銀行常蒙損失，且難保不擾及一般之經濟社會，欲防此弊害，（第一）對於票據之種類，性質，須特加注意，申言之，所應顧慮者，卽爲空票據，所謂融通票據（Accommodation Bills）是也。此種票據雖形似真確之票據，其實並無賣買之基礎，乃最初由出票人認付人或收款人互相勾通，爲融通資金而作成者，既無付款之準備，其結果必致不付，如是則匪特貽害於貼現銀行，且將使經濟社會亦因之動搖也。然而此種之票據，自有可以識破之標準，如票據之金額恒爲整數而無零數。或票據出發後隨即委託貼現，又或同一之票據，關係人於期限前委託同

欲省鑒別票據之勞或經經紀人之手或利用徵信所或設信用調查部有種種辦法

英德法比日各國關於貼現期限之辦法

樣之票據貼現者，或不合票據發出之方法者，或向與交易毫無關係之親戚朋友等所發出者皆是，（第二）銀行對於票據關係人之信用須詳細審察，即銀行平素對於交易者之身分，財產，與夫營業狀況等，須不時調查，並密探其信用之程度如何，以補將來為貼現金額限制，如此自可預防票據之不付款也，如倫敦各銀行因欲節省鑒別票據之煩勞，恒經由確實票據經紀人之手，以買入票據者，或利用徵信所，或用其他方法，查其信用，又或在各大銀行特設信用調查部，使常時調查顧客之財產狀態，以及信用等，藉圖交易上之便利焉。

第三節 貼現之期限

銀行當貼現票據之時，期限或長或短，自為實際之問題，然銀行一般之營業方針，務必去其長期之票據，而取其短期者，徵諸實例，如英蘭銀行對於自貼現當日起算至九十五日以上之票據則有不收受之慣例。又如德意志中央銀行及法蘭西銀行亦有以三個月以內之票據，乃可予以

貼現必須選擇短期票據之理由

貼現之限制。他如比利時銀行與日本之日本銀行亦以百日爲限。是以一般銀行對於票據之期限，自以擇取短期者，爲營業之方針也。

茲試將各銀行爲貼現時，所以必須選擇短期票據之理由，揭之如左。

一、自爲票據貼現以至收款之期限，其間於票據關係人之方面，倘或發生破產，停止付款或其他不測事變，亦殊難預料，故長期限之票據比較短期自多發生此等之危險。

二、因銀行對於票據貼現所用之資金，原有一定之限度，故與其貼現長期票據，寧多做貼現短期票據，因複利之作用，自可多獲利益焉。

三、銀行對於貼現外埠付款之票據，除貼現費外，或另徵收手續費時，則多做貼現短期票據則收入自多也。

四、長期票據之貼現，既有使資金固定之危險，雖可請求重貼現於其

他銀行，但因期限關係自易受對方之拒絕也。

以上長期票據貼現，雖不及短期票據，然長期票據，亦不無相當之優點，如貼現率恒高，及資金可以長期運用是也，要之貼現票據期限之長短，其得失自不能一概而論，蓋因銀行資金之狀況，與銀行所在地情形，有時有以長期票據之貼現爲有利者，又有時有以短期票據之貼現爲必要者。

第四節 貼現率

貼現率者，（或稱貼現費）係對於票據貼現額之比例，不外一種之利率也，其計算之法，歐美諸國則以年息，日本則以日息，吾國或用日息計算或用月息計算原無一定。

欲考票據之貼現率，爲何而變動，須先區別下列各點，（一）一般貼現率之高低，與（二）因票據種類不同貼現率亦隨之高低，而論述之。

一、一般貼現率之高低 貼現率既爲一種之利息，自必隨同一般之

長期票據亦有相當之優點

貼現率高低之原因

因市場情形
而隨之變動

利率而有變動之理，此一般貼現率既不免時有變動，其所以致有高低之主要原因，要因銀行或其他經營貼現業者，所有資金之供給，與票據持有人方面資金之需要，抑即請求貼現之關係如何而定，申言之，若資金充裕，金融紓緩之時，則請求貼現者少，因而貼現率自亦跌落，反之資金缺乏，金融迫切之時，請求貼現者多，因而貼現率自亦騰漲。又貼現之請求雖未增加而資金缺乏，則貼現率自亦騰漲，資金之供給雖未增加，而貼現請求減少，則貼現率自亦不得跌落，然而資金之供給與貼現之請求如何，雖因一國中商工業之盛衰，政治上之變動，海外貿易之消長，信用交易之程度，或其他各種原因而有增減，然於一定之市場，一定之時期，而欲決定一般貼現率者，要視此時市場中資金之供給，及票據貼現請求之關係無疑。茲更欲因此關係之變化，以考察貼現率漲落之趨勢，凡一國市場將發生恐慌等現象之時，貼現率雖異常騰漲，然此不過一時之現象，而其結果貼現率必不能常在貼現請求人因運用貼現所得

資金而獲得之利益以上停留不動者也。又如資金之供給，驟然增加，而貼現之請求不隨增加之時，貼現率雖可異常跌落，然此時或將資金之一部用以爲其他放款，或購買有價證券，或流出於外國，以減少其供給，一面因貼現率跌落，可促進企業之勃興，而引起貼現請求之需要，其結果貼現率必致騰漲也。

二、因票據種類之關係而貼現率自有高低之別，貼現率因票據種類而有不同者，固不待言，然尙有與此有關係之重要事項在焉。茲舉之如左。

甲、票據之付款地，票據有本埠付款者，與外埠付款者之別，銀行對於前者之請求付款，自不費事，而後者則否，故本埠付款者之貼現率應低，而外埠付款者應高也。

乙、票據之信用程度 因票據關係人之地位，以及資產營業狀況，可鑒別票據信用程度之如何，而定貼現率之高低焉。

因票據種類
之關係而異
其利率

丙、票據之期限 銀行對於長期票據之不允貼現，固爲一般之原則，即認爲期限適當之票據，尙須斟酌其期限較長或較短，以定貼現率之高低，此乃當然之事也。

丁、抵押品之有無與優劣 抵押品之有無與優劣，亦爲決定貼現率高低之一原因。

凡資金恒不常存於低利之地，而輒趨於高利之區，以保持利息均衡之趨向，此固理之所無容疑者，然實際則有種種之障礙，致難成爲確乎不拔之理論，即在歐洲諸國之間，其貼現率自亦不免稍有參差，例如柏林之貼現率，雖偶或不無較倫敦之貼現率爲低之時，然通常英國之貼現率則較德國之貼現率爲低，而俄國之貼現率則又較德國爲高，至如日本之貼現率近來雖有漸低之趨向，但較之歐洲諸國則尙爲高，而歐洲諸國之貼現率所以比較爲低率者，蓋因銀行存款之利率或純無息，或極爲低率之故也。

公定率或銀行率
私定率或市面率

考各國中央銀行之貼現率，通常稱爲銀行利率，或公定率（銀行率 Bank Rate, Official Rate）中央銀行以外之各銀行或貼現業者間之貼現率，稱爲市面利率或市中利率。（市面率或私定率 Market Rate）在英德及其他歐洲諸國，銀行利率以較高於市中利率爲常，但日本銀行利率則較市面利率爲低，然而歐洲諸國之銀行利率，雖較市面利率爲高，尙有委託中央銀行爲貼現者何也，其理由有二，（一）蓋以面市利率所貼現之票據，通常選擇極精，苟非最優等之票據，殊難中選，而中央銀行所貼現之票據，苟與所定之條件無有違背，即可不必以最優者爲限，（二）與中央銀行有交易之商工業者可增高其信用，故往往多赴中央銀行請求貼現，惟歐洲諸國之中，亦有銀行利率與市面利率相同者，或較爲低廉者，又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之貼現率，亦如日本，比較市面利率爲低焉。

中央銀行既居供給資金於全國金融市面之地位，則其決定公定貼現率之時，非出之以慎重不可，蓋因公定率於金融上有種種極重要之關係

公定率不可
頻頻變動

。茲揭之如次，

一、公定率可爲各銀行放款利息之基礎 其高低影響於商工業者極其重大。

二、公定率可爲各銀行之存款利率之標準。

三、公定率可爲保護正貨準備之手段。

故其利率未定之前，固須格外慎重，既定之後，尤不可頻頻變動也。

第五節 貼現政策

如前所述，貼現率要因資金之需給如何而定，雖握有金融界霸權之中央銀行亦不能違背一般之大勢而隨意定之，何者，如當一般金融甚爲紓緩，資金充裕時，而突增高其貼現率，則貼現之請求必因之大減，而資金亦乏運用之途，反之，若當一般金融頗呈逼緊，資金之需要多時，而獨保持低率之貼現率，則貼現率之請求必因之而特增，如中央銀行仍

中央銀行貼
現率之高低
必影響於一
般金融界

貼現政策

採公平之態度，對於備具普通條件之票據，尙爲貼現之時，則其資金亦必立告匱乏，是故雖中央銀行之貼現率，亦不能不隨金融市面全般之資金需給而轉移也，惟因中央銀行於一國金融界既占特殊重要之地位，則其貼現率之高低，影響於一般金融界者極大，然中央銀行因自衛或爲社會公益，應善用其勢力以爲貼現率之變更，此卽所謂貼現政策者，(一) *The Discount Policy* 且應時時注意經濟界之趨勢，總期政策之運用，不使稍有遺漏也。茲揆貼現政策之要旨所在，厥有二端，卽(一)欲使銀行信用之基礎，日臻鞏固，調節國內通貨使其圓滿流通，遇有擾害國內信用組織之投機，則制止之，對於能爲經濟上發展之事業，則輔成之，(二)使銀行之正貨準備達於適可程度，且時時防止正貨流溢外國，致使準備金減少是也。

且利率之變動，有使各種企業者之損失計算，發生齟齬之虞，故苟非必要，不可濫行變更貼現率者，固不待言，尤以中央銀行務須保持貼

中央銀行須
保持貼現率

之平準及其
伸縮辦法

現率之平準，是以一朝資金之需要增加，勢將增高貼現率之時，須先仔細考查此資金需要增加之原因，究係爲何，若其原因爲半期或年末決算之一時的關係，則雖爲多額之放款，亦可迅速收回，自無須增高貼現率，以制止資金之需要。又若資金需要之增加，係因穩健之產業擴張而起，則一般市面之貼現利率，自必騰漲，而中央銀行之利率亦隨此大勢而增高也。然此經濟界之好現象一變而已呈投機事業勃興徵兆之時，則中央銀行自應乘此時機，格外增高貼現率，用以警告各種企業者，設法使資金之需要縮減，此實爲預防恐慌於未然之良策，反之，若當投機狂熱之時，中央銀行如仍持低率之貼現率，以應接此種無窮之資金需要，則是更助長其投機，終必不免恐慌之發生，此時中央銀行鑒於經濟不穩之狀況，以鎮壓投機熱之目的，雖屢增貼現率，亦無效果，且已至恐慌破裂之時，更須一面迅速增高貼現率，一面多爲貼現與放款，以鎮撫人心而去其不安之念，此又爲鎮壓恐慌策之真諦。又中央銀行以外之各銀行

於市面恐慌
時鎮壓人心
之良策

，當恐慌勃興之時，雖縮減貼現與放款，以圖收回資金，亦勢所難能，然中央銀行者，自應獨支大廈，力挽狂波，毅然多爲貼現與放款，以圖恐慌早日靜止，是亦職責上應盡之處置也。

次就對外關係上之貼現政策，略述梗概，凡與外國於金融上有密切關係之國，因防正貨流出，亦有增高中央銀行之貼現率者，如當國內現金流出外國，而任其自然之時，則中央銀行之正貨準備必因之減少，一國之信用組織自覺薄弱，甚至有危及銀行兌換券基礎之虞，當此匯兌市價呈現逆勢，正貨有流出趨向之時，正中央銀行最應警戒之秋，其防止策之最有效者，卽其貼現率之增高，例如當一國正貨流出外國，而中央銀行增高公定貼現率之時，則市面銀行之貼現率亦必騰漲，於是他國之銀行或資本家，必爭買指名該國付款之票據，因而可使匯兌市價變爲順勢，是不特可防正貨流出，且可促其流入也。

依上所述，因貼現率之增高，固可矯正匯兌市價之逆勢，進而更可

兌市價之逆
勢

可不變動貼
現率用其他
方法亦有補
救手段

吸收他國之正貨，然此惟平素金融上之關係最爲密切，利率無甚差異，且資金之出入迅速容易，如於倫敦巴黎柏林紐約之間，始能行之而有效，若如吾國遠處極東，與外國金融市面之關係，既較微薄，且正貨輸送不易之國，則中央銀行當正貨流出之時，即增高貼現率，亦不能如歐美諸國之奏效者固矣，又或雖縮減內國之金融。使市面利率騰漲，亦不能遽促外國之正貨流入，此無他其間之關係不同，故也，然於此時尙有種種補救手段，可不變動貼現率，亦可達到正貨準備維持增殖之目的，且兼收貼現政策之實效，其法維何，試舉如左。

一、市面資金之吸收 中央銀行雖增高貼現率，而其他銀行設不隨之增加之時，則貼現政策，亦難收效，故中央銀行於市面資金豐富之時應稍有犧牲，以出賣公債，而吸市面之資金，使金融逼緊，因而可促市面利率之騰漲也。

二、所有票據之售賣 中央銀行於匯兌市價跌落之時。須斟酌以所餘裕

之金，購買確實之外國票據而存置之，遇有匯兌已呈逆勢，市價騰貴之時，則將票據售賣之，藉防正貨之流出。

三、貴金屬入口之獎勵 中央銀行因欲增加其正貨準備，須設法獎勵外國貴金屬之入口，（此指金本位國而言）或以重價購買生金及外國貨幣，或向外國借款皆可，

四、在外正貨之保有 對於國外必須支付多額款項之國，應在海外備有多額之正貨，如是以在外正貨支付外國，則既可節省正貨之運費，且可防止正貨準備之減少，願以在外正貨即以充當在外國付款之時，則一國之貿易，究不免有輸入超過之趨勢，而貿易不易改轉方向，終必因正貨不足，更須以招募外債之方法，而填補之。

五、貴金屬輸出之禁止，當事變之際或金融變調之時可禁止貴金屬之輸出是也，

第六節 抵押票據貼現

抵押票據貼
現在英法日
本皆有之

附有抵押品之票據貼現云者，即對於信用比較薄弱之票據，於貼現之際，徵取公債票或股票或商品，以備債務不履行而為貼現之謂。凡票據貼現，係以據貼署名人之支付能力為基礎，故對於信用薄弱之票據必徵取抵押品，此實為維持資金收回所不得已之處置也。

在英國之地方銀行，亦有對於期票徵取抵押品而貼現者，而法國各銀行對於二人署名之票據，亦有徵取商品或有價證券為抵押以為貼現，而此抵押貼現之最多者則為日本，而此種貼現在表面上雖為貼現，實質上即謂為放款，亦無不可。是蓋在商工業者之信用，尙未十分發達之國，其商業票據之流通亦鮮，故每於貼現之際，所以必須徵取抵押品以確保其權利也。又其可為抵押之物件，通常雖為公債票，股票，或商品，（棧單）然有時亦有以商業票據為抵押，並另使其發出期票以為貼現者。

押匯 (Documentary Draft) 者，不外為一種附加抵押品票據貼現，茲就押匯之起因略述之，今有某商人當輸送貨物於遠隔之地方，若待其到

押匯之起因

達，使受貨人交款，或發出匯票使其認付，然後再向銀行委託貼現，自當多費時日，倘受貨人，毫無信用，則貨價之支付自必展緩，故貨主每以匯票隨加提貨單，（送貨單）或運貨船單，及保險單等，逕向所在地之銀行貼現，該銀行對此匯票徵取貼現費後，將押匯應得金額交與押匯請求者，（貨主）並將所貼現之票據，及附屬單據郵送於受貨人所在地之支行，（或交易銀行），使到期日，票據付款人付清票據款項之時，則將此等提貨單據交與之。倘該票據不照付款項之時，則銀行直可處分該抵押品以充償之，此種押匯在吾國各埠目下尙稱盛行，其利益自不止一端，在貨主既有隨時出貨，即可收得其貨價之便，且萬一票據有不照付，則不交給提貨單，惟受貨人之信用，雖即薄弱，往往無不履行者，在銀行方面對於押匯，因票據之外，另有商品抵押，萬一該票據不能照付，自可處分抵押品充償，故亦無可慮之點，但於貼現之時須特別注意是耳。

押匯於吾國
各埠目下尙
稱盛行

第七節 票據經紀人

銀行貼現票據，須慎重鑑別票據之種類性質，而熟悉其關係人之信用，固矣。然欲爲此，更須仔細調查多數商工業者之信用，財產，及營業狀況，且非時時注意其更動不可。故票據貼現之事業，非素有深遠之經驗，富有靈敏判斷力之人，則不能從事之，若以徵取抵押品而爲貼現之時，此種手續，固可稍減，是謂爲票據貼現之變相也可，輓近商業交易之範圍，顯加擴張，其關係日趨複雜，而市價變動，亦隨之頻繁激烈，因以商工業者之資產狀態，自不免時時有變動之虞，倘銀行對於一般商工業者之資產，與信用狀態，必欲一一實行調查，其勢有所不能，於是大銀行皆使第三者爲票據貼現之媒介，且使負票據法上各種之責任焉。

在票據流通盛行之國，乃有以票據貼現爲專業者，銀行因此可向其買入大部分之票據，此專業爲何，卽所謂票據經紀人(Bill Brokers)是也。

以票據貼現
爲專業者稱
爲票據經紀
人

。此項事業之最盛行者厥惟英國，在該國優等票據之大部分，皆直接爲票據經紀人所收買，故銀行可再由票據經紀人而買入票據。考票據經紀人在第十九世紀之初，既已存在，惟初起之時，不過爲純然之經紀人而已，其後乃成爲票據零售商人，更擴張而爲大資本之公司組織焉。現今英國所存在之票據經紀人，可區分爲三種階級。卽

英國票據經紀人可分三種

- 一、純然之票據經紀人，而爲票據買賣之媒介者，是卽由需要資金之商工業者（如商人公司外商銀行等）買入票據，然後加以背書負擔法律上之責任，更以收得相當之手續費，而賣與資金之供給者，卽銀行家方面。此種票據經紀人通常稱爲奔走經紀人（Running Broker）。
- 二、不收取手續費，祇以票據之零賣商人，而買入票據，於滿期前賣與銀行或其他者。

- 三、所謂貼現公司或貼現商會（Discount House）或自有大資本或收受

公衆之存款，一面以票據及有價證券爲抵押，而借入銀行之資金，以自己之計算經營貼現之業務，而長期保有多額之票據者，是也。今實際上雖仍有純然之票據經紀人存在，但大都皆以自己之計算而經營貼現之業務，故以之稱爲貼現公司或貼現商人 (Bill merchant) 較爲適當者也。

第十一章 放款

第一節 放款之意義

放款 (Lending) 亦如貼現，爲銀行一種之投資，而收獲利益之自動的業務 (授信的業務或貸方業務) 者也，此種放款在商人方面，因一時資金不足之時，實感覺其必要者，例如商人因購買商品或清償債務需用資金，但一時無款可付，於是乃以自己之信用或自己所有之有價證券或不動產動產等爲担保或抵押，而向銀行請求放款，以備應用。

放款可分數種，茲先以放款之期限為標準，而區別之，可分為二種如左。

有期放款

一、有期放款 即放款有期限者，此更可分為長期放款與短期放款。

無期放款

二、無期放款 即放款無期限者是。

以放款之計算為標準而分類，可分為二種如左，

定期放款

一、定期放款

活期放款

二、活期放款

定期放款者，即預約一定之期限，幾年幾月或至某年某月而歸還放款之謂。其期限通常雖為短期，如兩三個月，乃至五六個月。其長期則有為一年或兩年者，活期放款者，即不預定一定歸還期限之放款之謂，如即還放款(Call Money) 保證放款(Cash Credit)及往來存款透支或拆息等是。

次以放款之方法為標準而分類，可分為二種如左。

抵押放款

信用放款

証據放款

票據放款

票據放款與
票據貼現不
同之點

一、抵押放款

二、信用放款

抵押放款者，即徵取抵押品而為放款之謂。此更可細分為動產抵押放款及不動產抵押放款二種。信用放款者，即以借款人之信用或以有信用之保證人作保而為放款之謂。

更以放款形式為標準而分類，可分為二種如左，

一、證據放款

二、票據放款

證據放款乃附有抵押品而特用借據以為放款也，票據放款亦附有抵押品乃於資金融通之際，使借款人提出票據即對於該票據，亦仿貼現方法以為放款之謂也

次將票據放款，與票據貼現相異之要點，揭之如左，

一、票據放款為債權之設定，而票據貼現乃為債權之讓與。

二、票據放款以有抵押爲原則，而票據貼現則以無抵押爲原則，但附加抵押品之票據貼現，寧爲例外。

三、票據放款往往不能向中央銀行爲重貼現，而票據貼現，苟備具一定之條件，即可爲重貼現，

依上所述，放款之種類雖多，然普通之銀行所注重而辦理者，不外爲定期抵押放款及往來抵押透支二種，茲所稱爲抵押者，恒指不動產以外之物件，而以有價證券及商品（貨棧棧單或稱倉單）爲主要者也。

貼現與放款
之優劣

茲試將貼現與放款用以對照。就其優劣，略加評論如左，
考貼現與放款雖同爲銀行運用營業資金，而以殖利爲目的之方法，然其間乃有種種之不同，茲試舉其主要者如左，

一、貼現者，通常因買賣商品所得貨價之票據，商人特持往銀行請求貼現而收回其資金。而放款者，則因商人一時有用款之必要，特向銀行借用是也。

二，以貼現言之，銀行對於貼現票據融通資金之時，恒徵取貼現費，而隨時即可收得利益，至於放款方面，則必俟該款歸還之時，方可收回利息。

三，放款之債務人，不過爲借款人及保證人，而貼現因有發票人，認付人，背書人，等担負票據法上之義務，故其債權自覺確實。

四，貼現比較放款，通常皆爲短期，故可以同一資金屢次運用之。

五，貼現以票據爲必要，而票據因融通可增進其信用，又可因重貼現而籌措資金，然放款之借據則難以持向他人爲融通之具。

六，票據到期不付，則商人必重失信用，形同破產，故必勉竭其力以支付之，因而票據到期不付款者，比較爲少，而放款則不然，往往恒有過期久欠倒賬之事。

七，放款利息之計算乃係後付，（即到期方付）而貼現費之計算乃係先收（即交易時即收清）故雖爲同一利率，而貼現亦較放款利益爲

多，例以年息一分放款一百元，期限一年，如是一年後可得本利一百十元，即每百元可有十元之利益，然若以同一利率為貼現之時，當先由一百元扣除貼現費十圓，祇支給九十元，如是一年後可收回一百元，即對於九十元可得十元之利益。若對於一百元即可得十一元一角一分餘之利益，是貼現較放款為有利，明也。

八，放款為一種貸借關係，而貼現寧為買賣票據關係。又放款為貸與資金，依所立契約條款，可以收回之，而貼現乃為買入票據者也。

九，放款有抵押者居多，無抵押者少，而貼現有抵押者少，通常概為無抵押。

十，放款或為不定期，而貼現由最初即訂定滿期日。

依上所述，票據貼現於資金之確實，收回及生息各點，固較放款為優，但銀行亦不能時常祇對貼現而運用其資金，因吾國為票據尚未流通

發達之國，其銀行勢非運用營業金於各種放款不可，故目下總以放款一項爲銀行重要自動的業務之一也。

凡銀行爲放款之時，所應時時注意之要件固多，其最重要者，要不外爲（一）放款確實，（二）收回容易，（三）可得利益三點，申言之，卽放款之時，其償還須確實，而無發生損失之虞，收回容易，則免使資金有固定之危險，而收穫相當利益一事，亦極爲重要，惟欲求利益之增多，則難免危險不與其同時發生，欲期償還之確實，則利息一層不得不稍有犧牲，若能將此調和適當，處理得宜，則又重賴銀行經營者之手腕如何耳。

關於普通放款，所應注意之要點茲列舉如左，

- 一，期間之長短 短期放款較長期者概爲有利。
- 二，金額之大小 放款金額過小，則徒費手續而收益少，轉爲不利，然放款數目過大，則危險亦多。

三、資金之用途 對於借款人如何利用其所借之資金一事，為銀行最應注意者，即銀行務使其所供給之資金用之於適當方面，而投放於社會上最有利之事業，且務使其償還確實。質而言之，生產資金收回容易，而消費資金則收回困難耳。

四、利率之高低 銀行之放款，如抵押品確實，資金收回容易，利率自以高者為有利。

五、放款之抵押 放款之抵押為信用之基礎，而信用有對物信用與對人信用之別，在銀行應採用對物信用。

六、對於銀行職員之放款 銀行對於本行職員，以不放款為原則。

七、對於票據關係人之注意 銀行當為票據放款之時，須注重票據發票人背書人等之信用與狀態。

八、危險之分布 銀行對於放款，欲使危險減少，則須注意放款之範圍及放款額之限制，申言之，銀行務須使放款範圍廣汎，且務須與

放款雖不及
貼現但貼現
亦不可冒然
行之

各國中央銀
行多以法令
明定放款之
期限

各界各種之人往來，對於一人之放款數目，不宜過多，務須以多數之顧客爲對手，此不可不知也。

第二節 動產抵押放款

在發行兌換券或吸收存款爲主要被動的業務之銀行，自應以票據之貼現爲最良之自動的業務，即以銀行之經營資金運用之方法而論，放款自不及貼現，已如前述，然考之實際，於票據不甚流通之地方，而欲多爲貼現，其結果不僅多冒危險，銀行有蒙損失之虞，且反阻礙真正貼現事業之發達，故寧不如爲確實之放款也。

普通銀行所辦理之動產抵押放款，務以短期爲宜，何者，因普通銀行其受信的業務，係負擔即期償還或短期償還債務之性質，務須避免資金之固定故也，於是世界各國對於中央銀行通常多以法令明定放款之期限，如德意志帝國銀行，法蘭西銀行，放款均以三個月以內爲限，而日本銀行則不得超逾六個月者是。

次對於動產抵押放款，於選擇抵押品之種類極爲必要，其可爲選擇之標準者，卽

- 一，鑑定估價容易，且價格之變動少者。
- 二，無毀壞紛失之虞，且保管不費手續與費用者。
- 三，欲處置之時，可易覓購買人者，

是也。然最能與此三條件脗合者，固莫如貴金屬等，（例如生金銀之類）然此種抵押品自非普通，其爲一般所常用者，莫如有價證券及商品，茲欲就此等之抵押品述之如左。

- 一，政府確實公債票與庫券 以上二種爲抵押品中最優良者，不特其償還期限確定且日有市價，易於出售，故於各種動產抵押品中爲最佳也。
- 二，地方公債票 地方公債票之確實程度，雖比之中央政府公債票庫券不無稍異之處，然亦不失爲適當之動產抵押品也。
- 三，公司債票 確實之公司或銀行發行之債票，處置亦較易，故銀行方

抵押股票有
種種危險

面亦用此爲放款焉。

四，股票 公司或銀行之股票，雖可爲抵押品，實則不甚適當，蓋因股票有種種危險隨而發生。其理由如下。

甲，因公司之事業本應乎時勢之變遷，故其股票之市價恒易變動。

乙，股票抵押，不幸沒收時，倘該股票行市未佳，如速欲處置之，其價格必將跌落之虞，如不出脫不免呆滯資金。

丙，股票抵押，倘沒收後不速爲處置之時，銀行非變爲該公司之股東，與其他股東同負各種責任不可，如是不僅有損自己之投資，且尙當負有續交股本之責任，不免蒙受損失。

丁，銀行如濫以股票爲抵押時，則有助長不確實事業發生之弊。

五，商品 商品作爲放款抵押品，亦有不適當者，其理由如下。

甲，商品因其品質之優劣，價格自有等差，故非專門商人，多有不能爲適當之估價者。

以商品爲抵
押亦有不適
當之處

乙，銀行員自不熟悉鑑定或處理商品之方法，故多用商品爲抵押，勢非增加人員與經費不可。

丙，商品之買賣，恒有一定之季節，如誤其季節，則價格多有因之低落者。

丁，某種商品有因時日之經過，而易於毀損腐敗，或減損數量價格，致有損抵押之性質者。

戊，商品之保管及處置，有多費手續及費用者。

以商品爲抵押，雖有各種不便利，然各種商品中如其品質不易變更，價格亦少變動，且保管不費力者，自可爲放款之抵押品，故目下各銀行對於商品現貨少爲抵押，而對於確實之貨棧所發行棧單，恒充爲抵押品，但當加以保險單方爲正辦耳。

依以上所述之標準，雖欲精選抵押品之種類，而於價格之變動則不能完全避免之，故銀行爲預防危險，通常不能對於抵押品之價格全部如

確實之貨棧
棧單（或稱
倉單）可充
押品但當加
保險單

要在時價以下定抵押價格

抵押品要注
意註冊過戶
等手續

數放款，必在時價以下再定抵押價格，例如對於時價千元之抵押品，只可放與五六百元左右，如現今吾國各銀行，對於公債票庫券以市價之六七折爲放款價格，公司債票股票等則以市價之四五折爲放款價格，乃其通例，惟自銀行方面觀之，務欲以徵取多額之抵押爲安全，自借款方面觀之，務欲以少額抵押而得多額之融通，故若僅圖銀行之安全，則有減少顧客之虞，欲不減少顧客，則又不免發生危險，與其帶有危險，不如少作生意，此不可不注意也。

次銀行如遇有抵押品價格跌落之時，務使債務人對此不足之額如數繳款，或另補交其他抵押品，又銀行對於所徵取之抵押品，關於抵押權之註冊手續等等，應早辦妥，倘遇有放款不歸還之時，即可過戶出售，以充債務之清償，是最爲必要之事者也。

第三節 不動產抵押放款

凡土地房產，非遇有天災地變水火等之非常事故時，其價格變動自

自動的業務
與被動的業
務須維持均
衡

普通銀行不
許以不動產
爲抵押放款
之理由
各大商埠內
之銀行房地
產營業正復
不少

較動產爲少，故似較爲確實之抵押物件，若以自己所有之資金，或不必要時歸還之資金，而運用於此等不動產抵押放款，可謂極爲安全，然銀行之自動的業務（授信的業務），與被動的業務（受信的業務），須維持均衡，如銀行一面發行兌換券，或收入多額之往來存款，一面而爲不動產抵押放款，則失之均衡，且冒重大之危險矣。何則，因銀行對於兌換券之取兌，或往來存款之提取，隨時不能不應付其請求，倘將所有資金投放於不動產抵押放款，一時不易得其歸還，且欲處置不動產，本不易覓有相當之購買人，故銀行如遇有固定抵押物件超過債務金額過多之時，必致陷於停止支付之窘況，職此之故，在發行兌換券或吸取往來存款爲主要受信的業務之銀行，不許以不動產爲抵押放款，此種放款，宜使不動產銀行之特殊信用機關當其衝也，吾國各銀行除勸業實業農工農民各行外，則嚴禁不動產抵押放款，然在特殊區域如各大商埠範圍內之銀行，實際上以地皮或房屋爲抵押而放款者，正復不少，蓋因貼現之票據

透支有無抵押
與有抵押
二種

尙未盛行，確實放款押品亦不充裕，而各商埠內之不動產所有權以及登記過戶手續較爲確實，買賣亦極迅速便利，故各銀行亦作爲營業之一種放款。惟晚近各地情形不同，經營地皮者多歸失敗，故皆不敢問津焉。

第四節 往來存款透支及保證放款

往來存款透支（或稱往來透支 *Overdraft or Overdrawn Account*）爲放款之一種，即與銀行爲往來存款者，預先經銀行允許，得以透支款項。此種透支，更分無抵押與有抵押二種，（有抵押者多屬公債票庫券之類，）於一定期限內（普通三個月或半年）以達至約定金額爲止，可照存款辦法以填發支票而提款之謂。因而於此交易開始之際，存款人須向銀行訂立往來存款透支契約。其無抵押者，自應覓保，有抵押者當交入押品取回抵押品寄存證爲常。

在定期放款，借主雖欲期前償還，固不能隨意爲之，而往來存款透支，隨時既可借用所需之資金，以後亦可隨意償還其一部或全部之款。

透支辦法必
無借用超過
需要以上數
目而付無益
之利息

銀行當注意
透支戶用款
情形

且必無借用超過需要以上數目，而付無益之利息，實覺便利也。若自銀行方面觀之，對於往來存款透支，既可徵取相當之抵押品，而對於透支之金額又可獲得利息，自爲放資之良法，無疑，惟當金融緊迫之時，其透支恒達於所約定之極度金額，如全體透支約定之數過多，則銀行往往因此陷於窘況。夫往來存款透支既以一時的資金之融通爲主眼，則銀行自須調查其所融通之資金是否時往時來，如其爲比較長期固定之用，則不可不特別注意之。

保証放款（無抵押保証放款 *Cash Credit*）者，爲蘇格蘭所創一種之放款方法，類似往來存款透支，申言之，即銀行對於此放款，恒使借主妥覓二人以上確實保人，約定放款金額之最高極度，在此極度之內，隨時可由借主請求貸與所需之金額，而借主以後可隨意償還其一部或全部，然後再行借用，故在借主如同往來存款透支，無須借入需用以上之金額，而支付無用之利息，此種放款自亦便利，其辦法酷似無抵押之往來

保證放款
似無抵押之
往來透支

保證放款對
於無資產者
之扶助頗復
不少

保證辦貨放
款

存款透支，但往來存款透支，須有存款而後有透支，此則不然耳，若自銀行方面觀之，此種放款亦如往來存款透支，惟有種種不便之處，一不能如貼現放款可於預定之期限望其歸還，又非如票據可爲重貼現，且當金融紓緩則受歸還，金融緊迫反須爲極度金額之借出，考蘇格蘭之銀行自第十八世紀之初葉，乃因此而大增加兌換券之流通，而作資金運用之方法，收獲較高於貼現率之利息，且身受此種保證放款之便者，遂亦生保護其交易銀行之念，而間接卽爲銀行之利益矣。匪特此也，其國民具有技能手無資產之有爲青年，因受此種放款之利便，竟成爲有力之農家，或製造家者，頗復不少，故此種保證放款之方法，曾大有造於蘇格蘭經濟發達之事實，斑斑可考，但至現今因蘇格蘭之經濟組織頗具完全，且其國內各銀行，皆於倫敦設立分行，另有貼現或其他運用資金之法，則保證放款業務已爲不甚重要者矣。吾國此種放款尙少，惟關於保證辦貨放款則各行偶亦爲之。

第五節 通知放款

通知放款（或稱請求即還放款（Call Money or Call Loans）者，即預先約定銀行可隨時請求歸還，或債務人可自請歸還，或以票據公債股票公司債票等爲抵押，或無須抵押，對於票據經紀人（Bill Broker）貸與資金之謂，此在英國最爲盛行。而美國則多對於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而爲此種放款，凡此種放款在放出之時稱曰通知放款，在借入之時稱曰通知借款。

通知放款，其性質爲請求即還之放款，在欲爲資金之運用者，遇有需用之時，可易收回，故銀行可以準備金之一部，或一時無用之資金，而爲此種放款之利用，極爲便利而有益也。

依上所述，通知放款爲極短期性質之資金，其利率通常變更迅速，高低至無一定，申言之，如市面之金融緊迫，資金之需用者加多，則可將已放出之資金收回，而另貸與於高率者，反之金融紓緩之時，則擇資

吾國拆息拆
款頗類似此
種放款

凡屬保人均
負連帶責任

信用放款應
查明借戶平
日信用以及
種種情形

金之需用者而放出焉。因其利率變動無常，用此以窺測金融市面之趨勢，可爲絕妙之參考資料者也。吾國所謂拆息拆款，頗類似此種放款。

第六節 信用放款

信用放款者（或稱定期放款），即不徵取抵押品，而有保證人，雖憑借主（大半爲商號屬於個人者極少）之信用而爲放款，但保證人亦負連帶責任者焉，蓋如票據貼現不過僅憑票據關係人或票據署名人之支付能力，故雖謂爲無抵押放款原無不可，但貼現與放款其起原不同，而資金收回之難易，亦各有別，此節前已述及，至於信用放款，如到期不歸還，漸變爲過期久欠之款者既多，有時或全不見歸還者，蓋以借主之資產，信用狀態，營業之盛衰，恒因一般經濟界之變動，或個人的情況，有時或蒙受不測之失敗或損失，難保不陷於無資產之狀態，而致信用掃地者，故信用放款，頗帶危險之性質，在銀行業者，於放款之初應確實調查該借主平日信用名譽，歷年盈虧，並東家與掌櫃以及聯號等種種情形，

然後再行酌做焉。

第七節 放款之利率

凡銀行放款，皆約定利率，於歸還之時，隨同本金而徵取之。而其利率因與放款金額之增減有密切之關係，且於資金運用上亦有莫大影響，故欲定適當之利率，極爲重要之事，且放款之利率亦如貼現率，恒有因市面資金之需給關係而定之趨向，申言之，金融紓緩資金供給充裕，而需用者少之時，則放款利率必低落，反之，金融緊迫資金之需用甚急，而供給者少之時，則放款利率必騰貴，無疑，要之當經濟界不振之時，放款利率恒低，當經濟界活潑之時，或遇支出及購買期節，則利率恒高。

利率高低恒
隨金融之紓
緩與緊迫而
轉移

又放款之利率，因借主之信用，抵押品之種類，與夫放款期限之長短，亦有不同，例如借主之信用昭著，并有確實保人之時，自不致因債務不履行，而蒙損失之虞，故利率必低。又放款之時，如徵收安全之抵

押品，萬一放款不能歸還，自可變賣該抵押品以充償債務，故亦可免受損失，然採用此種方法其結果究竟如何，則當視抵押品之種類而定，如以公債票庫券，公司債票，或確實之股票為抵押，因其歸還不至發生問題，故放款利率較低，若以商品不動產等為抵押，則利息較高。至如不徵抵押品而為信用放款之時，非借主與保人之信用確實可靠不可，蓋此種放款究多危險，故其放款利率自較有抵押者為高，又如放款期限之長短，實與資金之運用上有重大關係，如期限稍長之放款，在借主固可長期運用資金，然在銀行資金自覺板滯，且於其間借主之財產信用與抵押品上，變動之危險亦多，故長期放款較之短期恒為高率無疑也。然銀行營業者萬不可因貪區區之利率致本金歸於無着，此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

第八節 放款及放款利息之支付期限

定期放款之期限，通常多以兩個月乃至三四個月為期，但亦有定為

六個月以上者，又其利息之支付期限，每於期日屆滿隨同本金支付為常。

往來存款透支
支辦法

往來存款透支之契約，大抵以三個月或半年為期，屆時或有轉期者，但利息之支付期限，一年兩次，於六月十二月決算時行之。

不動產抵押
放款辦法

不動產抵押放款之期限，常為長期，其利息恒與分年償還金額時一同支付。

通知放款辦
法

通知放款之期限雖長短不一，其利息亦隨同本金償還而支付。

次關於放款期限之長短，應以何者為宜，自大體言之，短期放款實較長期放款為有利，其重要理由可舉之如左？

短期放款較
長期放款為
有利之理由

一，因銀行所運用之資金，通常係由帶有短期性質之存款而來，故當放款之時，亦須為短期。

二，因短期放款較長期放款，於資金之回轉迅速，每有回轉可為複利之計算，故為有利。

如有確實抵押品雖屢轉期無妨

放款至於久欠不還或歸呆賬者其原因不外三種

三，因在短期放款期中，於借主或其他關係人之資產信用狀態，與夫抵押品之價格等，發生變動者少，故較長期放款，可期安全確實。

第九節 放款之轉期

銀行之放款，借主偶因事故不能歸還時，則放款必因之而轉期，然銀行對此轉期偷率爾允許，則借主必習以為常，或再轉三轉，其結果遂致成爲無期限長期放款之弊，故在放款轉期時，銀行恒使借主另訂轉期契約，惟是放款之抵押品若確實可靠，則雖屢屢轉期，而銀行亦無蒙受損失之虞，但抵押之確實者，往往或不轉期，其易於轉期者，恒因抵押品不充足或其價格異常跌落者，要知信用之放款，迨至數次轉期則輒成爲過期久欠放款者矣。

考過期久欠放款之原因，雖有多端，不外左列三種：

- 一，因抵押品之選擇不慎而貽誤者。
- 二，因對借主之關係，於放款之初，不免與以通融者。

三，因對於好爲投機事業之借主而放款者。

如此之過期久欠放款中，如其將來確有歸還之希望者，應設法約定允以分年還付，或分月付還之辦法，在此期間內固仍可存置於銀行資產之中，若其終無歸還之希望者，應即沒收抵押品充償放款金額如仍有不足時，自不宜仍以放款科目長久留置於資產方面，應從速轉入於損失金以整理之；或以呆賬準備金（即預防被倒由每期利益中，所提存之資金）填補而整理之，均可，務須除去此種營業上不確實之資產爲正辦也。

整理不確實
資產之辦法

第十節 存放各銀行

銀行運用資金於貼現與放款等，如尚有餘款之時，自應暫行存放於他銀行銀號（即同業）生息是曰存放同業。如係同一地方之銀行銀號，則爲存放本埠同業，如係非同一地方之銀行銀號，則爲存放外埠同業，或存放國外同業，此亦爲銀行資金運用方法之一焉。

銀行資金除
放款貼現外
更可存放同
業爲殖利方
法

第十二章 匯兌

第一節 匯兌之意義

各地間商業
愈頻繁匯兌
之利用必愈
增加

銀行於存款，貼現，與放款之外，普通更經營匯兌之業務，匯兌者 (Exchange) 即買入他人所有應收現金之權利，而令其支付與我之謂，其目的在省略向遠隔地方運送現金所需之運費，脚力，及保險等費，且能簡捷迅速，以避免現金運送常有之危險與手續。故各地方間之商業愈頻繁，而匯兌之利用必愈增加，如是匯兌既為銀行業務之一，但有時可為被動的 (受信的) 業務有時亦為自動的 (授信的) 業務之性質，對於銀行有極重要之關係者也。茲更詳述之，且銀行之匯兌事務者，係由銀行為匯兌機關，因商工業者，或其他之委託買賣匯票而成立，申言之，即對於他地方有債權者之手，買入其所指名債務者而發出之匯票，再將此匯票寄送於該付款地自己之總分支行，或代理店而託其代為收款。又對於須

向他地方付款之人，發出匯票而賣與之，使自己之總分支行或代理店代爲付款，如是以此等匯兌委託人之債權債務，移而爲自己之債權債務，並於自己總分支行或代理店之間，以互相計算之方法可省略現金之運送者也。

如有銀行可
免除去種種
不便

凡銀行所以兼營匯兌者，要因債權者與債務者相互間之匯兌，自有種種不便，如有銀行介乎其間，則此種不便可以免除故也。所謂不便者爲何，即左列事項是也。

- 一，債權者與債務者互不相識。
- 二，當事人間，所欲買賣票據之票面金額，未必與所需要金額相合。
- 三，票據之支付期間未必一致。
- 四，不能知悉票據關係人之信用程度。

銀行介乎匯票之賣主與買主之間，由賣主不論其金額之大小，信用之高低，付款期限之長短，而以相當價格買入之，對於買主再行賣出其

銀行匯兌業
務與一般經
濟社會所裨
益處至大且
鉅

欲經營匯兌
業務對於各
地須有總分
支行或代理
店

所需之金額與期限，及指定付款地方之票據，換言之，即指名自己之總
分支行或代理店而發出匯票託其付款，如是票據之賣主與買主因銀行之
介紹，可自由買賣票據是也。

銀行之匯兌業務，對於委託匯款之商工業與夫一般經濟社會，所裨
益者，至大且鉅，茲舉其主要者如左，

- 一，無須運送現金，因而可節省費用手續，並可減少危險。
- 二，因減少運送現金之費用及危險，可使商品之價格低廉。
- 三，可使資本之運轉迅速，故可增進資本之效用。
- 四，可使商業交易靈敏活動，以促進經濟社會之進步發達。

凡銀行欲經營匯兌業務，對於各地方須設立分支行，或與各地方銀
行締結匯兌契約，其理由已如前述，蓋票據之金額，付款期限等，買主
與賣主之希望，恒不相一致，由此方所買入之票據，未必即能賣與於他
方，故如有總分支行或代理店必覺異常便利，例如北平某銀行受顧客委

託向上海匯款。則可指名上海之總分支行，或代理店，發出匯票賣與於委託人，又或顧客持來上海付款之票據，則可以貼現方法而買入之，然後寄送於上海之分支行或代理店，託其到期代為收款；又有時因票據所有人之請求，以票據託為代收款項，即以之寄送於上海總分支行或代理店，託其收款者，又或隨加提貨單或運貨船單及保險單而為票據貼現，而託總分支行或代理店收款者，此即所謂押匯，關於押匯前已詳述，茲不復再贅。

次欲就銀行對於匯兌所使用之信用證券種類，略述梗概，其通常所使用者為票匯，信匯，電匯三種，此外更有以本行支票代用匯票辦法者，此種辦法在各國甚為盛行。（可參閱拙編增改四版銀行事務解說）

匯兌之業務，因買賣外埠付款之票據而成立，票據之買入，因係為自動的業務之一，苟慎重而行之，自可收獲相當之利益，又票據之賣出，因係為被動的業務之一，在票據實際未支付以前，等於吸收無利息之

票匯
信匯
電匯

此外更有以
支票代用匯
票者惟吾國
目下尚未實
行

國內匯兌
國外匯兌

匯兌可以一
紙匯票結清
兩地間之甲
乙丙丁四人
之債權債務

資金，亦自獲得相當之利益，但在締結匯兌銀行之間，自當互相約定支付之極度金額並利率，如係本行往來存款交易之顧客，來行託匯時，有時或免收匯水，或徵收極少之手續費焉。

匯兌又可分爲國內匯兌 (Domestic or Inland Exchange) 及國外匯兌 (Foreign Exchange) 二種，此二種之性質非有差異，不過因其關係爲國內與爲國際上之區別而已。國外匯兌因幣制不同，資金之移動比較的不甚自由，故較國內匯兌於交易上有稍形複雜之情形焉。

第二節 國內匯兌

國內匯兌者，即國內各地間發生匯兌之謂也。例如北平之甲向上海之乙，買入商品一千元，則甲對於乙應支付一千元之債務，然北平之丙，售與上海之丁，貨物一千元，則丙對於丁，應有收回一千元之債權，倘甲由丙買入其所指名丁某而發出之匯票一千元，而寄送於乙，而乙即持此匯票向丁索取一千元，是即國內匯兌之作用，而甲乙丙丁雖相隔數

銀行乃介於
票據買主與
賣主之間能
使雙方可滿
足其希望

千里之遙，而此四人間之借貸關係，直可以一紙匯票之信用證券而結清之，是可節省運送現金之危險與勞力費用，其法極安全便利，且為簡單，雖然按之實際，丙某果欲向上海收款與否，甲某則不得而知，至於誰人欲向上海付款，丙某亦不得而知即使知之，而甲乙之債權債務關係，並其金額與付款期日等，能恰相照合者，實為不常有之事，茲有一機關介於票據買主賣主之間，更能滿足雙方之希望者，即銀行是也。

國內匯兌事務，因可為結清國內各地方間之債權債務一簡便方法，故頗為重要。

關於國內匯兌約有三種，一為票匯，一為信匯，一為電匯已如前述，票匯者，即最普通所辦理之匯兌，其方法銀行可按照匯款人交入金額，發出他地付款之票據，而交與之。

此匯票在匯款之銀行，稱曰發票人，在接收匯款之人稱曰領款人，在領款人所在地之銀行（匯款行之總分支行或代理店）稱曰付款人。

兩地匯兌之
平準

一方匯兌

信匯者，即匯款人不用匯票，只以信函或匯條（銀行所備者）委託銀行照匯是也。銀行對於匯款通常徵取少額之手續費，是稱曰匯水（*Prémium*），此匯水之比例高低恒不一定，但有時亦有完全不徵取之者，所以然者，因銀行所買入顧客之票據，如外埠付款之貼現票與押匯匯票之類，必須送還其付款地（例如上海）為代收款項，以備由北平所委託匯票之支付資金之用，故上海之委託收款票據金額為一萬元，而北平之委託支付匯票金額亦為一萬元時，則上海銀行之收支相等，北平上海間可無須運送現金，是稱曰兩地匯兌之平準，此時銀行對此匯款，只索些微之匯水而已，然上海之代收款項金額倘為七千元，而北平之匯款為一萬元時，則在上海不能以代收之款，充其支付，故其差額為三千元，此款非由北平運送現金，或委託他銀行送款不可，是曰一方匯兌，且此時因補償資金運送之費用，必增高匯水，反是若上海之代收款項金額為一萬元。而北平匯款之金額為七千元，在上海方面自有三千元之餘款，是亦為一

不收匯水或
倒貼匯水

方匯兌，茲欲將此三千元使其送來北平，勢非由上海運送現金或委託他銀行匯款不可，故在此時北平極歡迎收入多量之匯款，寧不收匯水特代為匯款者有之，如急需上海之款，即時必欲設法調回時，尙有倒貼匯水之辦法，此亦不可不知也。

依上所述，兩地間之匯兌，各有所偏倚，因其偏倚程度之如何，於匯兌之匯水既生增減，且因兩地間之金融繁閉之狀態如何，亦大受影響，例如北平上海之間，北平借多而貸少時，則匯滬匯水必高，在滬之匯平匯水必低，如上海借多而貸少時，則反是，蓋其匯水或高或低要以兩地貸借情形而定也。

匯水之高低通常因銀行相互間為多額之匯款時，方可表現，其在少額之匯款，則不受如此之影響。

銀行因匯款所獲之利益，不僅徵收匯水且得運轉無利息之資金，例如在甲地所收受匯款委託人之資金，於乙地未支付以前，其間自可任意

匯水之高低
如有多額之
匯款方受影
響
銀行得運用
未支付前無
利息資金

電匯押脚必
用密碼爲通
例

運用此項資金，是以定期支付之匯款，較卽期之匯款，其匯水恆稍低廉，卽此之故也。

次電匯者，卽以電報委託匯款之謂。此時委託銀行當按匯款人所囑託向付款銀行發電照解，銀行除照例收入匯水外，應令匯款人照付電報費，其所發電報之押脚，銀行則用密碼爲通例。

電匯之辦法，在甲地所收入之資金，卽日卽在乙地支付，既無運用資金之機會，且較普通匯兌須多費手續，故其匯水之率，通常較普通匯兌（票匯與信匯）爲高。

次又有所謂逆匯之一種匯兌法，逆匯者，不由匯款人寄來匯票，乃領款人指名匯款人而發出票據，賣與本地銀行由其收取票款，匯款人迨經銀行請求之時，再照數支付該票據之金額，因其與普通匯兌所經路徑全然相反，故有逆匯兌之稱也。

信用證據或
稱信用狀

關於信用證據 (Letter of Credit 或稱信用狀)，略爲述之，信用證據

者，即銀行因委託人之請求，通常於一定之期限內，以一定之金額爲限，對於委託人所發出之票據或支票，委託銀行之總分支行或有交易之銀行，代爲支付之一種證據，換言之，即依據一定之條件，約定對於特定之人，賦與發出票據之權能，與其支付之保證證據，該所持有人可向該銀行之總分支行或有交易之銀行，隨時領取所需之金額者也。

旅行信用證

信用證據之種類甚多，然大別之，可爲旅行信用證據，及商業信用證據二種，（或稱旅行信用狀商業信用狀）旅行信用證據者，爲供旅客於其旅行地點中，隨時支領所需金額之用，而商業信用證據者，乃供商人押匯之用者也，凡欲因旅行信用證據支領資金時，須以發行銀行付款支票爲之，付款銀行當核對信用證據中所記載發票人之筆跡印鑑等，認爲相符時，方可付款，而發行信用證據之銀行，依付款銀行之通知，即由發票人之往來存款中扣除所付之金額，在旅客方面既有此信用證據，可於旅行中隨時支款，自免攜帶現金之危險與手續，故極爲便利也。

付款時須核
對印鑑爲要

對於信用證
抽或收手續

商業信用證據爲商業之目的所使用者，當商人赴他處購買商品或欲爲付款之時，如持有商業信用證據，則於相當地點，可以領取現金，是即依據信用證據，可發出票據，由該關係之銀行支取現金，又商人欲向他處定購商品，可由其交易銀行取得信用證據而寄與之，則貨主於運送商品之後，同時可發出票據隨加提貨單或運貨單及保險單，連同信用證據，向該地銀行委託押匯，即可得到資金，於是委託銀行可寄送此票據，於信用證據之發行銀行，而發行銀行便由顧客之往來存款項下，如數扣除其金額焉。

商業信用證據，通常係對於與銀行有往來存款之人而發行者，倘非顧客，銀行或令其交納相當現金，或抵押品，或妥覓保證人，方能辦理，信用證據之所持人，如請求銀行支付支票或票據之時，須由銀行核對信用證據中所記載之委託人筆跡及印鑑相符後，方可付款，且須於信用證據之背面記入已付之金額及日期，又對於信用證據可否徵取手續費一

費或不收手續費

匯票買賣價格實為重要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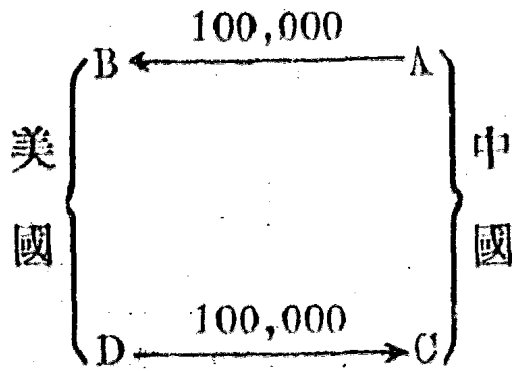
國際交易多以匯兌方法結清

節，當隨時斟酌情形，原無一定，如其金額多，銀行對於所收入之資金，可有長期運用之機會時，則有免收手續費者。

第三節 國外匯兌

國外匯兌者，因債權債務之移動，以結清國際間之貸借藉免因運送現金所需之費用與手續及危險者是也，是國外匯兌要不外為外國匯票之買賣，故票據之買賣價格，應如何而決定之乎，實為國外匯兌論中最重要之問題。且國外匯票者，即關於國際之貸借，由債權人指名債務人而發出，令於一定之滿期日與一定之場所，向債權人自身或第三人支付一定金額之信用證券也。凡多數之國家，當經濟上互有往來之時，其間自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乃自然之結果，而此等關係要以匯兌之方法而結清之，在信用制度已發達之國，亦如內地間，各種交易不恒用現金，而國際間之交易，實際運送現金者，蓋亦甚寡，即數萬萬數十萬萬元之貸借，概多以匯兌之作用，可以結清，是也。

國外匯兌之目的，亦如國內匯兌，在於不必運送現金（或生金銀），可結清國際之貸借，例如甲國之A賣與乙國之B貨物十萬元，則B對於A應負擔十萬元之支付義務，然甲國之C對於乙國之D乃另負有十萬元之義務，則C如將A對B所出發之匯票買得而送之於D，由D呈示之於B，即可領取十萬元，於是此A, B, C, D 四人間之貸借，可無須運送現金，即能結清焉。茲設圖如下，



若兩國較遠之地，如實際為現金（或生金銀）之運送時，匪特危險，且多費用，又因運送現金所需之日數，其間所失利息，亦為不貲，惟國外匯兌，誰人對於國外負債，誰人而有債權，自不易詳悉，故外國付款票據之需要供給，恒聚會於世界交易繁盛之都市焉，（例如倫敦紐約巴黎東京），歐洲諸國又多於交易所，以為票據之買

賣，但普通之商人雖欲於交易所購買票據，惟其金額與支付日期等，能與自己所希望之票據適合者，洵非易事，且其票據之良否，亦甚難識別，故往往必赴經營外國匯兌之銀行，購買該銀行指名國外所在地之分支行，或有匯兌契約之銀行，所出發之票據，方可應用，然而銀行一方又須直接購買國外付款之匯票，寄送於國外所在之分支行或特約銀行，以供支付資金之用。故國外匯兌必須依賴銀行始能行之靈敏，是與國內匯兌之情形無殊。現各國皆有專以外國匯兌為營業之銀行，即為此也，而吾國之銀行中，目下專指定經營外國匯兌者，為中國銀行，其他如金城、上海商業、浙江興業、大陸等各銀行亦無不經營之者。

第四節 國際貸借

國際貸借云者，(International Indebtedness)即一國受他國付款或付款與他國之謂，抑即國與國之間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之謂也，今將國際貸借之主要原因，列舉如左，

吾國專營外
國匯兌者為
中國銀行

貿易計算

貨物進口商

爲匯票之需

要者出口商

爲匯票之供

給者

貿易以外之
計算

第一、貿易計算 貿易計算，爲國際貸借之原因中最重要者，其關係至大且鉅，惟國際貸借不僅限於貿易計算，此外尚有各種原因存焉。因國際間之貿易關係，即貨物之進出口時，必發生國際貸借之關係，於是兩國間乃有債權債務之發生，其貨物之進口商爲匯票之需要者，出口商爲匯票之供給者，故匯票之價格，可因此需給關係之狀態，大有變動者焉。

第二、貿易以外計算 貿易以外之各種計算，亦可爲國際貸借之原因，茲將屬於此種計算之主要事項，列舉如左，

甲、應收計算

- 一，政府海外收入
- 二，外國人投資收入
- 三，海外投資利益
- 四，海外投資收回

乙、應付計算

- 一，政府海外支出
- 二，國人海外支出
- 三，外人投資利益
- 四，外人投資收回

五，海外事業利益

五，外人事業利益

六，運費及船費

六，外國船舶運費支付

七，外國船舶內地消費

七，在外船舶經費

八，保險關係收入

八，外國保險關係支付

九，外人在本國內消費

九，國人在海外消費

十，由海外所收入之寄贈金或補助金

十，向海外所支付之寄贈金或補助金

助金

補助金

十一，由海外所收入之賠款

十一，向海外所支付之賠款

十二，有價證券之出售

十二，有價證券之購買

因以上各種原因所發生國際貸借之關係，概皆可用國外匯兌之方法發行匯票以結算之。

第五節 匯兌行市

凡國際間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即國際貸借之時，一而有欲發出票據

票據不啻爲
一種之商品

匯兌行市發
生之原因

比價

收入計算
授與計算

匯兌有不動
部及動部之
二要素

而賣出之者，一面有欲購入之者，則票據不啻爲一種之商品，其價格概因需給關係而漲落，於是乃有所謂匯兌行市者，匯兌行市即被委託辦理匯兌地方國外匯票之買賣價格，是也。且國外付款票據之金額，通常雖以支付地之貨幣而表示之，然因其買賣地之貨幣計算，故票據之買賣也，直可表出國外貨幣與自國貨幣之交換比率，而所謂匯兌行市者，於是乃發生焉，是則匯兌行市之本質，謂之爲一國之通貨與國外之通貨因票據媒介所可交換兩貨幣之價格或比價，亦無不可也。

匯兌之計算法（或稱匯兌行市之規定方法）約有二種，即收入計算（應收計算或以外國貨幣規定之行市 *Certain or Receiving Account*）與授與計算（應付計算或以國幣規定之行市 *Uncertain or Paying Account*）是也。原來匯兌有不動部及動部之二要素，前者恒一定而不動，以爲計算之基礎，後者常有變動而生差異，所謂收入計算者，即以自國貨幣爲計算之標準（或基礎）爲不動部，而以外國貨幣爲動部，是爲收入計算方

匯兌行市之
利或順

匯兌行市之
損或逆

前者正貨因
之而進口
後者正貨因
之而出口

法之謂，茲以貨幣本位相同之國，設例說明，較易明瞭，假定日幣一元折合英幣二十四辨士半，（是謂平價 Par），如折合二十五辨士或其以上時，則稱曰匯兌行市之利或順，（For or Favorable）如折合二十四辨士或其以下時，則稱曰匯兌行市之損或逆，（Against or Unfavourable）。是則日幣一元乃係不動，而英幣之辨士乃對於一元或增或減也。故在收入計算而不動部之交換價格少時，（即對於國外貨幣而我貨幣價格跌落時），則匯兌行市應跌落，反是，其交換價格多之時，（即對於國外貨幣而我貨幣價格騰貴時），則匯兌行市價應騰貴，在收入計算法而匯兌行市騰貴之時，乃表示對於國外應多收款，匯兌行市跌落之時，乃表示對國外應多付款，在前者之時，正貨必因之而進口，在後者之時，正貨必因之而出口。

所謂授與計算法者，即以外國貨幣為計算之基礎為不動部，以自國之貨幣為動部，是為授與計算法之謂，例如對於英幣二先令零辨士二

動部增加時
即匯兌行市
騰貴動部減
少時即匯兌
行市跌落

對外匯兌市
價
海外匯兌市
價

分之一，折合日幣一元，以是爲平價，但有時折合一元零一分，或九角九分者，於是動部多則匯兌爲逆，少則爲順，要之所謂學理上匯兌行市之高低者，即對於計算之基礎（即不動部），而動部時有增減之謂，如動部增加之時，則謂匯兌市價之騰貴，若動部減少，則謂匯兌行市之跌落可也。

以上二法中之授與計算法，雖爲近來諸國所採用，然英國及日本乃採擇收入計算法焉。

第六節 法定平價

匯兌行市，更可別爲二種，一爲對外匯兌市價，一爲海外匯兌市價，前者爲我國對各國之匯兌行市，例如所謂對英對美匯兌行市者是，後者爲諸外國相互間之匯兌行市，例如所謂英美或英法匯兌行市者是，以下所論及者，乃爲對外匯兌市價。

次就測定匯兌行市變動程度而設之標準，略爲述之，可爲此標準者

本位貨幣相
異之國殊無
所謂完全之
法定平價

匯兌行市變
動之原因

，即所謂法定平價，（亦可稱法定比價，成分比價，造幣比價，（*Part of Exchange*）），法定平價者，即依法律所規定之成色重量，以互相比較，各國之本位貨幣所含有貴金屬之分量，而表示其相當價值者也。然世界各國因其幣制互有不同，故於國際間之交易，自國之貨幣可折合外國之貨幣若干，自不可不知，因而各貨幣間之法定平價，不得不一一算定之，惟是法定平價，於採用同一金屬之本位貨幣（例如金單本位制）之國家間，始可存在，若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其本位制度相異之時，則殊無所謂完全之法定平價者也，例如以英日間之法定平價而言，日幣一元適合英幣二先令零辨士五八三，則英國一鎊可與日幣九元七角六分三厘相等，又如日美間之法定平價，日幣一元適合美幣四十九分八七五，則美幣一元可與日幣二元六分相等是也。

凡匯兌行市可因種種原因而變動，其主要理由如左：

一、票據之需給關係 在二國間之貸借關係，其金額相等，則票據

匯兌之順

之需要供給可相投合。其價格即可依兩國本位貨幣之法定平價而決定之，是謂匯兌行市之平準（平價 Par），例如英幣一鎊可折合日幣九元七角六分三厘，美幣一元可折合日幣二元六分，反之日幣一元可折合英幣二先令零辨士五八三，又可折合美幣四十九分八七五，然若一國由他國所應收入之總額（即債務額），較應支付之總額（即債務額）為多之時，則稱曰匯兌之順（For），因票據之供給遠超於需要，故票據之價格必較平價而跌落，又若對外國應支付之總額（即債務額）。較由外國應收入之總額（即債務權）為多之時，則稱曰匯兌之逆（Against）因票據之供給不敷需要，故票據之價格必較平價而騰貴焉。

二，信用之厚薄 因票據為一種信用證券，故票據之能支付與否，自與其價格大有關係，不待言也。若票據之關係人信用薄弱，或支付地之市面景況不佳，致其支付不確實者，因而買主所冒之危險自大，故票據價格自不得不低廉，然而信用之最雄厚者，即所謂銀行票據，即為國

信用之最雄
厚者為銀行
票據

內之銀行指名外國所在之分支行或有特約銀行所出發之票據者是。

三，期限之長短 票據期限之長短，亦爲行市變動之一原因，期限長者，因多有到期不付與其他之危險，故其價格自以低廉爲通例。

四，貨幣制度之如何 貨幣制度爲同一之時，則匯兌行市概以正貨輸送點之限度，而爲高低，若幣制相異之時，則其關係亦不得不稍有差異矣。

五，票據支付地之利率情形 票據雖到達支付地，然未屆其支付期日之時，則票據所有人恒赴該地銀行請求貼現，在銀行既以所在地之利率以應付之，則因支付地利率之如何，自必影響於匯兌行市者也。

第七節 現金輸送點

上述之匯兌行市，雖因票據之需給關係與其他原因而漲落，然在平時其變動亦自有一定之限度，如票據之價格騰貴過甚之時，（即在應收計算而匯兌行市跌落之時），則欲向外國爲付款者必裹足觀望，不買票

匯兌行市在
平時亦自有
一定之限度

正貨運出與
運入必根據
一定之境界
點是稱曰現
金輸送點

據，而直接輸送現金於國外。又如票據之價格顯著跌落之時（即在應收計算而匯兌行市騰貴之時）倘係票據之所持人，必將票據送還於支付地而請求寄送現金，此種可限制匯兌行市之漲落，而實際使正貨之運出與運入，必根據於一定之境界點，是稱曰現金輸送點，（或稱送現點 *Specie Point*），蓋匯兌行市之騰貴或跌落，恒不越此限度者焉。然而徵諸實際，其能趁匯兌行市之變動而為現金之輸出輸入者，概為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銀行為然，此種銀行如遇票據需要急切其價格異常騰貴之時，則必直接運出現金，一面則發出票據以增加票據之供給，故可制止票據價格騰貴，反之票據需要稀少，其價格異常跌落之時，則必買入票據，一面使國外之所在分支行，或有特約銀行，運送現金，以增加需要，故又可制止價格之跌落也。

現金輸送點者，即運送現金時，所依據之標準點是也，所謂輸送更有輸入點與輸出點之別，其法恒以法定平價之高低為轉移，現金輸出點

現金輸出點

，可將裝貨費，手續費，運費，保險費，及損失利息等，加於法定平價者是，現金輸入點，乃將以上各費由法定平價內扣除者是，雖然但有特別利益之時，亦可以比較僅少之費用而運送現金，又如運送巨額現金之時，因運費可特別減價，故一國與他國間之現金輸送點，雖略有一定，然亦非確定而不動者也，近因經營外國匯兌銀行間之競爭與夫交通機關之進步，而現金輸送點，已漸漸有與法定平價接近之傾向。

匯兌市價如上所述，在平時固以正貨運送點為限度而變動，然如實際非常發生意外，則匯兌市價上所發生之變動必尤為重大，茲舉其主要者如左，

一，於一國發生金融之恐慌時，如一國發生金融上之恐慌時，則其國之信用組織，已漸破壞，銀行之支付準備窘迫，正貨缺乏，利率驟貴，於是對於其國之票據價格必異常跌落，所以然者，蓋對於該國曾有放資者，或欲領取商品之代價，因免避送現之時間與危險，雖在正貨運送

點以下，只得忍痛而賣出票據，在銀行雖欲買此票據，惟恐於對手國不能收款，亦多觀望，因金利之變動劇烈，非特別低價，則必不肯買入之也。又在恐慌已發生之國，所有銀行與一般商工業人，此時必不願出款，則票據之需要自然減少，他國之票據，勢不得不異常跌落，但恐慌如繼續延長，則銀行雖有所犧牲，亦必設法由海外寄送正貨之必要，而匯兌市價却有因之而向上騰貴者。

二，中央銀行之停止兌現 中央銀行如實行停止兌現之時，則兌換券直即變為不換紙幣，其結果匯兌市價之變動必極形紊亂也。

三，戰亂之勃發 戰爭與內亂時戰爭與內亂為引起金融上恐慌原因之一，因而於匯兌行市上必發生劇烈變動，此固勿庸深為說明，如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之突發，曾於諸國之匯兌市價上波及絕大影響，即其例也。

四，正貨之禁止出口 正貨之禁止出口，為世界戰爭中各國所實行

擁護正貨政策之一。即對此禁止國雖可運送正貨，但不能使其國流出正貨，故對於某國應收入多數金額之國，其所有貸借之差額，不能以正貨而結清之，不過變為一種之債權，因而匯兌行市勢必跌落。

匯兌行市之變動直接於出口進口關係大有影響在應收計算匯兌行市下落時可獎勵出口

進口出口情形之實例

匯兌行市之變動，直接於出口進口關係可有重大之影響，如以應收計算而言，其匯兌行市跌落之時，可益獎勵出口，使正貨流入其國，而有減少進口之趨勢，如其行市騰貴之時，因便於匯款，可增加進口而有正貨流出之趨勢。

茲設一二實例，以闡明上項之關係。

即以日本貨幣而論，假定進口煤油一桶，合美幣一元，匯兌行市為美幣五十元，則煤油百桶當為日幣二百元，即美幣一百元，如以獲利一成計算，則煤油一桶之賣出市價應為日幣二元二角，然因匯兌行市跌落為美幣四十五元，茲仍購入煤油百桶，須用日幣二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若亦按獲利一成計算，則每桶當以二元四角四分賣出方可，茲因每桶

即期票據之
價格較定期
者爲高而電
匯價格更高

騰貴至二角四分（即貴至一成以上），是因物價騰貴而需要者減少，因需要者減少，故進口必自然減少也。

反是在出口之時，假定茶一斤日幣一元匯兌行市爲美幣五十元，則茶一斤可值美幣五十仙，然因匯兌行市跌落爲美幣四十五元，則茶一斤只值美幣四十五仙，其出口之價格係跌落至一成，故在美國對於茶之需要必增加，而出口亦因之而增加。

在匯兌行市騰貴之時，與以上所述，可呈正相反之結果。

匯兌行市變動之結果所波及於出口進口之影響，以理論而言，固如上述，然在實際因有人爲的政策，或因投機或因心理作用，往往又不必盡如理論而行也。

在外國匯兌，通常即期票據之價格，較定期票據之價格爲高，而電匯之價格又較即期匯兌爲高，因電匯向外國所發送電報到着後，即可在外國取款，例如郵送票據需三十日可到，如以電匯則因較即期票據可早

三十日領取現金，故必須將此支付地之三十日間之利息，加入於即期票據之價格也。

在本位制度相同之國，平常匯兌行市之變動，其範圍較爲狹隘，若夫與本位制度相異之國，其匯兌市價之變動，則頗爲激烈，而其高低甚有不易預料者也。

金本位國與
銀本位國之
匯兌行市頗
受市場金銀
比價變動之
影響

如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之匯兌行市，則頗受市場金銀比價變動之影響，例如銀價跌落之時，則在金貨國之銀貨國付款票據價格必隨之而跌落，申言之，卽以此票據所可領取者爲銀貨，銀貨價格跌落之時，則票據之價格亦不得不跌落，職此之故，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之匯兌行市，其變動殊無限制，不能確定正貨運送點焉。票據之價格，不論原因爲何，如騰貴在法定平價以上，則應付外國之金額較應收外國之金額爲多，此往往爲因進口超過而起之現象。其差額最後必須運出正貨以填補之，若正貨流出外國致使一國之通貨異常減少之時，則不無發生金融緊

間接匯兌或
稱裁定匯兌

迫之虞，倘一國正貨之大部分，儲存於中央銀行，因正貨之流出，銀行之正貨準備額減少，以致匯兌行市跌落，呈露甚形不利之狀況時，則必須及早戒備，急圖應付之策，考從來歐洲諸國之中央銀行遇有此時所採用之政策，往往以提高貼現率而救濟之，但遇特別之時，為補救匯兌行市之不利，國內之銀行亦有設法暫向外國銀行募債，而對此發出票據，以增加票據之供給者焉。

第八節 間接匯兌

在平常之時，甲乙兩國間之貸借關係，固可直接委託匯兌而結清之，然有時亦有經由其他一國或數國而委託匯兌者，是曰間接匯兌（裁定匯兌 Arbitration of Exchange），例如甲乙兩國間之貿易不相均衡，甲國對於乙國呈現出口超過之現象時，則在甲國中之乙國付款票據之需要必少，而甲國出口商之多數，勢不得不使乙國寄送正貨，然茲有丙國者，對於甲國出口多，對於乙國進口超過，則甲國為結清對於丙國之債務

英國倫敦可
爲間接匯兌
之中心地點

可使用乙國付款之票據，而丙國可再以此票據結清對於乙國之債務，又在乙國雖有欲向甲國爲支付者，然甲國付款票據之供給少，而處於必須運送正貨狀況之時，則可出發丙國付款票據，而寄送於甲國，而甲國可再以此票據爲作對丙國支付之用，但因此情形而居於間接匯兌中間之國家，非與多數之國交易頻繁不爲功，且因其交易益繁多，而益適於爲間接匯兌之介紹人，如英國倫敦因於世界各處均有商業交易與其他之關係，故現今儼然爲間接匯兌之中心，實國際貸借之決算地點也。

間接匯兌者，爲當向外國爲支付之時，比較各國中之匯兌行市，而用最有利之計算方法也，例如在日本橫濱之倫敦付款即期匯兌行市日幣一元爲英幣二先令，紐約付款即期匯兌行市日幣百元爲美幣四十九元，但在紐約之倫敦付款即期匯兌市價，英幣一鎊爲美幣四元八十五仙，則在橫濱可先以日幣千元購買美幣四百九十元之紐約付款匯票，寄送於紐約，再於紐約以美幣四百九十元購買倫敦付款匯票英幣一百零一鎊七辨

間接有利計
算法

單純間接匯
兌或稱簡單
間接匯兌
複雜間接匯
兌或稱重複
間接匯兌

士有奇，寄送於倫敦，如是較於橫濱直接以日幣千元購買英幣一百鎊之倫敦付款匯票，可有一鎊七辨士有奇之利益也，又在紐約之巴黎付款即期票據之市價美幣一元爲法幣五法郎二十五生丁，而巴黎之倫敦付款即期票據市價，一鎊爲二十五法郎，則可先於紐約以美幣四百九十元購買巴黎付款之兌匯二，五七二法郎五十生丁寄送於巴黎，更於巴黎可購買倫敦付款匯票一百零二鎊十八先令而結清之，則可有二鎊十八先令之利益，如有時經由數國較祇經由一國更可多獲利益者，惟是經由數國自必多費手續，固不待言也。

間接匯兌之種類，概有二種，一爲單純間接匯兌，（簡單間接匯兌 Simple Arbitration of Exchange），一爲複雜間接匯兌，（重複間接匯兌 Compound or Complex Arbitration of Exchange），前者祇經由一國而委託之間接匯兌，後者爲經由二國以上而委託之間接匯兌。

上述之間接匯兌，因此比較計算各國中之匯兌行市而決定利用其利

益最多之方法，故或附加以裁定匯兌之名稱，然此間接匯兌，非無論何時而可實行者，亦非無論何人而可經營者，蓋非於外國之名都大邑有適當匯兌委託之組織，則不易進行，且必須詳算其利息，手續費，印花稅，與其他電報費等而成立之各種費用，更與各國中之匯兌行市之上下，詳為審核，倘能抵償此等費用尚有餘裕之時，始可實行之，歐美諸國間因通信設備之完備，故銀行易於注意各地之匯兌行市，是以辦理間接匯兌特成爲一種營業科目，如吾國則鮮能利用此間接匯兌者，總之間接匯兌，既與銀行以相當之利益，且有減少各地間匯兌行市差異之效果，不可不知也。

第十三章 附屬業務

附屬業務者，各銀行於辦理主要業務以外恒附帶而經營之，亦與銀行以莫大之利益，且有裨於社會者，亦復不少，據銀行法第九條所載，

歐美各國因
通信設備之
完備故銀行
辦理間接匯
兌特成爲一
種營業科目

銀行除左列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 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三，倉庫業
 - 四，保管貴重物品，
 - 五，代理收付款項，
- 等是也。惟承兌票據業務及兌換業務亦可列於附屬業務之內，以下試分節略爲述之。

第一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銀行恆從事貼現與放款，而運用其資金，且對於存款備有相當支付準備金之外如尚有餘款，自不可徒藏庫中坐失利息，故銀行必力求有利之運用方法，是以購買生金銀或有價證券，實爲銀行放資之一法也。

銀行購買生銀生金，及公債票庫券，公司債票等，實不外爲運用餘

銀行不可從事投機買賣

款之目的，若以此爲投機之買賣，則必軼出本業範圍以外而不自知者，此銀行當局不可不慎之於始焉。

第二節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當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公債，以及其他公共團體與夫有限股分公司等發行公司債票或股票之時，有由其發行人自己擔負發行，不假手於中間之媒介人，而直接賣出之者，此法即資金之需要人與供給者，直接商洽，而關於媒介人之手續費，與其他費用，固可節省，但此祇能於資金之需用不急迫，市場資金之充裕，或所發行者，較爲確實，始能行之，然普通欲發行公債或股票之時，自以利用適當之媒介機關爲妥善，其爲媒介機關之最適宜者，是莫過於銀行，其理由有四，（一）因銀行自富有金融市場之智識，（二）因銀行又富有有價證券發行上所需之經驗，（三）因銀行對於此業務之實行上，有種種之方便，（四）因銀行受社會之信用，故可希望其發行之成功。

發行公債或
股票等之媒
介機關自以
銀行爲適宜

銀行如代有價證券發行人募集證券之時，應預先商定條件及發行價格，然後將證券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於市場，而銀行不過代發行人掌管發行事務，按其所賣出之金額，收取一定之手續費而已。此法對於發行人雖祇免除發行之手續，然如經信用確實之銀行辦理時，則對此證券之信用，自必因之而增加，又因金融上有勢力之銀行，與一般市場之資產家，皆有交易關係，則證券之出賣，自較容易，以上之方法通常稱為代理發行。

銀行不僅辦理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之事務，有時亦有自進而担任出賣發行證券之全部或一部者，是曰承攬發行，申言之，即銀行以所商定之一定條件，担负出賣所發行證券之全部，若應募之額不達於發行之額時，則銀行乃以自己責任購買所餘之部分（除股票外）是也，此法對於證券發行人，自能迅速且確實獲得所需資金之便利，然銀行對於所担任證券之出賣，則難免不冒危險，因而所徵取之手續費自屬優厚。又此法為英

承購發行法
爲英美日本
及其他各國
屢屢行之

美及其他諸國所實行者，而日本亦屢屢採用之也。

其次又有銀行以一定之價格，而承購所發行證券之金額者，是曰承購發行。申言之，即先將發行證券之金額支付於發行人，然後再以自己的計算相機出賣於市場，其出賣方法或於交易所或於交易所以外任意出賣者，然此種承購方法，在銀行既以一定之價格收買發行證券，以較高之價賣出，而圖獲利，是直與批發商包買某種商品零星出售者無異，故此發行方法，對於銀行雖可以支付發行人之代價，與證券之出賣代價之差額爲利潤，然因市價跌落之危險，則不可不負擔承購其全部，是頗爲不利，惟於發行人方面則可迅速且確實收得所需要之資金，殊爲便利，此方法爲德國所屢屢而行之者也。

承購發行法
爲德國屢屢
行之

以上各種方法因銀行祇媒介證券之發行，並非自爲債務人而發行，故對於發行證券不負支付義務，但對於公司債票之發行，則因受本利金額之支付，或有負保證之責者，然銀行當承購發行巨額證券之時，因欲

倉庫或稱貨
棧或稱堆棧
倉庫貨單或
稱棧單或稱
倉單

分擔危險，且欲使業務之實行易於成功，乃與其他同業結合團體而從事之者，即所謂銀行團 (Syndicate or Konsortium) 者是也。

銀行因辦理公司債或股票發行事務之時，因與其發行公司發生密切之關係，至或代為辦理繳股或支付本利金額與紅利等為經營之業務者。

第三節 倉庫業

銀行所以兼營倉庫業者，其理由甚為充足，因銀行除貼現及各種放款外，得以商品為抵押而放款，惟商品放款，非將商品之原物直接送交銀行，多用倉庫貨單（或稱貨棧棧單或稱倉單）交諸銀行，以為抵押，並一面連同保險單，方為合格，惟他人之倉庫貨單，確實與否，本銀行不能深悉，倘有假冒情事，銀行不免受累，故銀行自己得以兼營此業，則其所發出之棧單，自無不相信之理，故目下各銀行，皆附設有倉庫焉。（銀行對此營業或稱貨棧或稱堆棧）

第四節 保管貴重物品

保管貴重物品者，即銀行受顧客之委託，而代保管金銀或有價證券等重要物品之謂。銀行因營業上之必要，皆設有極堅牢之庫房，無論盜賊火患，皆不足爲害，故顧客如將重要之件，委託銀行代爲保管，自可免除種種危險，銀行照章徵取些微保管費而已。

原封寄存保管物

開封寄存保管物

保險箱

普通之寄存保管物，可分爲三種，一、爲原封寄存保管物，（或稱封鎖寄存保管物）即委託人將所寄存物品，自行包裹，或存放於箱，加以封鎖，而委託於銀行，而銀行祇仍其原形而保管之，屆至一定之期，負有歸還原物之義務，至其內容，殊不負何等之責任也。二、爲開封寄存保管物，（或稱公開寄存保管物）即委託人將所寄存物品，不加封鎖，委託銀行保管，而銀行對此受託物品，乃負有相當之責任，又此種寄存保管物，多屬有價證券等。三、乃爲保險箱，是爲銀行將庫房內之保險箱，（safe Depot）租與顧客，供其使用，並徵取顧客印鑑爲憑，且每戶給與鑰匙一把，箱之啟閉，由顧客自行管理，但同時另由銀行備一鑰

代收之款往
往轉賬作爲
存款

銀行可代收
取之票據有
下列四種

匙，由銀行員掌管，顧客如欲啟箱，須交入印鑑，行員將外鑰啟發後顧客方能啟用此箱，其保管費，則視箱之大小，及使用期限之長短，而有差別也。

第五節 代理收付款項

代理收付款項者，即銀行日常因受顧客或其他銀行號之委託代爲收付款項者也。銀行當將其委託之物，如公債，公司債，股票，票據，及支票之類，呈示於其支付義務人，而受其支付，其所代收之金額，往往轉賬作爲銀行之存款，故代收款項之業務，恒附隨於存款業務而發生焉。

銀行可代收取之票據，有下列各種。

- 一，因貼現收入之票據類。
- 二，對於放款收回或其他所收入之支票類。
- 三，因存款而收入之票據支票類。

四，由顧客或其他銀行號所委託收款之票據支票類。

代收款項之
利益

茲就代收款項之利益言之，代收款項者對於委託人固為便利，即在銀行言之，其利益亦非淺鮮，蓋關於票據之法律習慣極為煩瑣，如票據之期日，若遲悞一日，則有時對於票據關係人，或有喪失償還請求權之虞，又如外埠付款票據之所持人，倘親自取款，則須多費時間與費用，故商人於交易上所收入之票據，如不向銀行貼現，當以委託銀行代收款項為便利，蓋因銀行於營業上，常從事於票據之代收，自能精通法律習慣，必少錯誤，無疑。銀行因遠隔之各地方，曾設有分支行，或特約銀行，故只用轉賬方法，即能收到該款，且其所收到之款，大半存入銀行作為存款，銀行一面自可收取相當之手續費，此代收款項業務之所由起也。

代收款項手
續費辦法

代收款項手續費辦法，固無一定，如本埠付款之票據或支票類，收取并不費事，且尚有存入於往來存款之希望，故以不徵收手續費為通例

收入他人票據時各種手續

承兌票據業務乃銀行貸與信用於顧客者

，但對於外埠付款之票據與支票，以及曾無往來存款之人，如臨時前來委託者，自當收取手續費，其銀行相互間之代收辦法，往往於締結匯兌契約時，由雙方妥商而規定之。

銀行因代收款項而收入他人票據支票之時，銀行須給與收條，又對於有往來存款之顧客而委託代收之時，銀行爲便利起見，直於往來存款存摺中記入其金額，但當註明票據種類，此種票款於收到之前，向不起息，且向不能取用，倘遇有前途不付，則將該款沖回，此不可不知。

銀行於上述之票據支票代收款項之外，有時更有代顧客收取公債票，公司債票之本息，股票之利息，及本票金額等。

第六節 票據承兌業務

票據承兌業務 (Acceptance) 者，(亦稱承兌票據業務或又稱保證付款)，即銀行對於顧客所發出匯票，加以承認，屆滿期日而爲兌款，或允許使第三者發與顧客之匯票而爲支付保證之謂，因銀行既爲票據之承

兌，則票據之信用，自可增加，故易於請求貼現，此在銀行不過因承兌而貸與信用於顧客者是也。

但銀行屆滿期日，雖負支付此項票據之義務，然銀行已先令顧客提交相當款項，或覓妥保人，或交納押品以爲之擔保，則銀行自無須以自己資金以支付之，唯因貸與信用，而收取相當之手續費耳。

凡票據之承兌，乃供資金融通目的之用，蓋銀行能互相詳悉彼此之信用，故凡經銀行承兌之票據，無論持赴何地之銀行，皆可易於請求貼現，或其他交易支付之用，故此種承兌業務，於國際交易上，亦有極重大之關係者也。

英德極盛行
美國較近亦
已實行

吾國對此雖
已試行現更

票據承兌之業務，在英德二國極爲盛行，而美國之國立銀行，雖從來不承認票據之承兌，然據一九一四年，所制定之聯邦準備銀行條例，乃曾公認若爲股份之銀行因商品進出口而發生之六個月限期以內票據加以承兌矣。吾國各地銀行，近年亦漸有試行之者，且最近上海銀行界頗

有種種積極
之計劃運動

吾國因近年
銀兩廢除故
兌換業務自
趨簡捷

有承兌票據業務種種之計畫運動，要使市面增加籌碼，以備貼現之工具者焉。

第七節 兌換業務

兌換業務者，即某種貨幣與他種貨幣交換之業務，此業務在經濟狀態幼稚，而貨幣制度未曾發達之時代，固為銀行重要業務之一，且銀行之濫觴，雖曾導源於兌換業務，然今也各國幣制已臻完備，而兌換之必要，亦為之大減，祇為不關重要之銀行附隨業務之一而已，吾國目下銀兩已廢，故此種兌換業務亦趨簡易矣。但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之換算時，亦不得不用兌換方法也。

第十四章 中央銀行政策

以上關於銀行業務之大概，既已說明，則銀行在經濟社會上之作用，自不難了解，蓋與銀行為交易者，自以經濟界最為密切，此不待言也。

銀行在社會
既如此重要
故國家對銀
行不可不有
種種監督之

普通銀行國
家只定一大
綱稍加防範
而已

吾國應重視

。然推諸社會之全體，凡屬有階級者，直接間接莫不與銀行有關係焉。故銀行營業方針之如何，信用基礎之如何，實與國民經濟之進步發達，國家社會之隆盛衰敗，均有莫大之影響，今欲使銀行適應此種之目的，則國家對於銀行自不能不規定有種種之法律，故對於其設立，營業之種類，方針之設施，及其他種種，無時不加以嚴格注意，或監督之，或改良之，銀行與國家既已發生此種關係，欲研究此種之關係，則不得不歸於銀行政策者矣。

抑所謂銀行政策者，本不問銀行之種類如何，凡屬銀行與國家有關係之處，莫不加以討論研究，雖然普通銀行因經濟自然之發達，而隨之以進步，國家只定其大綱稍加防範，或不至如何弊病，故關於普通銀行，國家對之實無所謂如何之政策。所謂政策者惟與本國國情所需要之特種銀行之設立與推行，及與國家最有密切之中央銀行問題是耳。

按吾國本以農立國，則關於農業之金融應如何重視，應如何從速進

行，是當居於任何問題之上，惜吾國由來銀行分業制度，未能絕對實行，以致其效果尙未立見，近年以來，政府以及全國銀行當局，皆敦敦注意及此，或設立專行，或行內設立專部，或指撥資本經營此種業務，或改良從來營業之方針，各應時代之需要，此實爲國家前途無限之慶幸者也。

關於中央銀行之政策，除於發行兌換券及貼現政策各章略已說及外，茲再爲述之。

第一節 兌換券發行集中之傾向

兌換券不外爲一種之信用證券，既如上述，則無論何人雖賦與以發行權，似無不可，然兌換券實際上乃具有流通力，與貨幣同帶有公共的性質，且其利害必普遍於一般經濟社會，故不能任其自由發行是也

從來關於發行兌換券，曾有二種之學說，一、所謂銀行主義(Bankin
g Principle 或稱自由發行法)，即以兌換券之發行全任銀行之自由，爲

兌換券集中
之傾向

銀行主義

通貨主義

其主張者也。一、所謂通貨主義 (Currency principle 或稱全額準備法)，即以一國之通貨，必皆爲正貨，故雖發行兌換券亦須有全額之正貨準備爲其主張者也。此二種學說，雖各有相當之真理，然均爲極端之論，不得遽與贊同，何者，蓋發行兌換券一事，在大體上固不能自由放任，苟於相當制限之下而爲發行，自非不可者，此說爲現今一般所公認，而無可議論者也。其限制中主要者之一，卽限定發行銀行之數是耳。

集中主義

今徵諸實例，現今歐洲諸國皆採集中主義，卽將兌換券之發行權集中於中央銀行，如英，德，法，意，比，荷，挪威，丹麥，及日本，諸國，係採單獨發行制，如美國，及加拿大，（美國有十二聯邦準備銀行，加拿大有十大銀行，一九二八後只有此數），則採多數銀行發行制者也。

多數發行主義

吾國向來爲多數發行制，銀行殆均有發行權

吾國目下多數銀行，皆握有發行權，蓋因從前吾國乃一自由發行制，凡屬銀行銀號錢攤無有不發票者，習慣相傳由來已久，甚至欲設立銀行

銀號，或先以發行兌換券爲前提，或卽以此爲先決問題焉，輒近中央政
府對於銀號錢攤發票已加以嚴格取締，卽關於銀行方面，其新設立者，
已不能再有取得發行之權，其已取得發行權者，則乘機漸爲合併銷滅，
將來或集中於中央銀行及少數大銀行而已，政府採取此種政策，實爲適
當也。

世界各國關於發行兌換券，所以採用集中主義，其原因雖不一而足，
，要不外有左列之優點所致，

一、兌換券爲代貨幣之用其樣式須劃一，而發行兌換券一事，不啻爲
行使國家之造幣權，故應委諸唯一之大銀行以辦理之也。

二、單獨發行制，可明責任攸歸，發行人之注意亦常周到，關於多數
發行制銀行因發行所發生之種種弊病，一切可以避免。

三、在單獨發行制，世人對其發行事項，恆加注意，而輿論之監督亦
甚嚴厲，不稍寬假，在多數銀行發行制則不然，世人對於各銀行

之狀況常忽焉不甚注意也。

四、在單獨發行制，其發行方法，不必如多數銀行發行制之與他行間互相競爭，則必顧慮萬全，不敢冒然濫發，自以擴大正貨準備，增進公益，爲其方針，故其裨益，實非淺鮮。

五、在單獨發行制，其發行銀行與政府之關係，必覺密切，因之可使世人益加信用，遇有恐慌等不幸事件發行，並可鎮壓制止之。

六、在單獨發行制，雖有巨額之正貨流出，不必因之卽有擠兌之情事。

又多數銀行發行制，雖亦不無多少之優點，然較之單獨發行之優點，實望塵而莫及焉，

第二節 中央銀行之組織與監督

中央銀行，有國立與商辦之分，其應爲國立或宜歸商辦，各國本有二派之主張，然自當按其國情以爲決定，蓋國立與商辦固不成爲問題，

其問題實在於組織及監督耳，茲試就各國中央銀行之組織及監督，略述梗概如左，

夫中央銀行既掌握國家財政一部之權，如其為商辦，則國家對此須有嚴密監督方法，且對其組織亦當得政府之許可，徵諸歐洲諸國之實例，中央銀行，雖多為股分有限公司之組織，然無一不受國家之監督及干涉者，不過其程度有寬嚴之別而已，茲就其組織上言之，對於銀行之重要職員，則有應歸股東選舉或由政府委任之問題發生矣。

德國國家銀行辦法
荷蘭銀行辦法
法蘭西國家銀行辦法

按德國國家銀行之重要職員，皆為半官吏之性質，由政府委任，即如總裁副總裁及董事，係由聯邦參議院之保奏，經元首任命，可終身任其職，其行員等皆有國家官吏之權利與義務，但不得為股東，又如荷蘭銀行其總裁副總裁，亦由國王任命，且政府特設監理官以監督發行兌換券及貼現事務，至如法國銀行，雖政府監督之範圍極狹，然其總裁副總裁局長等重要職員，亦皆經政府任命，且此等職員，直接間接不得干與

日本銀行辦法

吾國中央銀行辦法

中央銀行資本問題

各國之情形

吾國中央銀行目下雖爲政府設立將來亦可加入商股

政治。又如日本，其中央銀行之日本銀行，總裁副總裁，係由政府任命，董事係由股東大會選舉，經政府所任命，總裁副總裁於任期中，不得兼任其他官職。吾國中央銀行乃爲中央政府所設立總裁副總裁均由政府任命。

關於中央銀行之資本問題，或全由股東所出，抑宜由政府擔任，又不可不略加研究，惟純以股東出資而成者亦爲少數，祇有英法及其他一二之例而已。如德帝國銀行，乃係半官半商，政府只擔任其資本金之一部，又如日本銀行，其資本金之半額，殆亦爲政府所擔任。

吾國中央銀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中央銀行資本金二千萬元雖爲政府籌撥但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得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由總裁呈請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并得招集商股，惟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云云可見中央銀行目下爲政府設立，將來亦可加入商股也。

歐洲及日本
諸國之中央
銀行

存款主義

金庫主義

委任金庫主
義

固有金庫主
義

中央銀行所

中央銀行既代政府職掌收支，則自政府方面觀之，實一國庫之儲金所也。

其次，政府對於財政機關之中央銀行，其利用之程度如何，各國亦皆不同，第自國庫之組織上言之，有採用存款主義者，(Deposit System) 有採用金庫主義者，(Treasury System) 存款主義者，現為英國所採用之制度，凡國庫所收之款項，悉數存放於中央銀行，政府遇有應支款項，可按照所需金額，對於存款填發支票以充支付，金庫主義者，即國庫另為獨立之機關，所有國庫金皆為獨立之經濟，然金庫主義更可分為二種，其一為委任金庫主義，即將國庫金出納之事務，雖委任於中央銀行，但國庫金與銀行營業資金之間，乃設有極嚴重之界限，不得互相挪用，其二為固有金庫主義，即政府自有完全獨立之固有金庫，毫不假手於銀行，另設官分職使管理出納事務，如美國即採用此制度也。

茲更進而就中央銀行所享之利益，與應盡之義務，略為說明，夫中

中央銀行應盡之義務

中央銀行，既存有莫大之國庫金，又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因而必獲巨額之利益，故對此利益，不可不盡相當之義務，固不待言，惟其方法及程度，各國各不相同，或對於國庫金之處理，按其金額，而使付相當之利息者，或對於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特使該行辦理國債事務，或承購國債，或對政府爲無息之放款，或將利益之一部份繳歸國庫，或繳納發行稅者，普通恒使該行兼負以上各種之義務。如德意志帝國銀行，自一八七五年設立以來，曾設有繳納利益一部份與政府之制度，但自一八九九年，又曾以法律規定帝國銀行股利分派之比例，其他奧，匈，荷，比諸國，對於中央銀行亦採用繳納利益一部份於國庫之制度。又如日本銀行，其政府特令其辦理國債之發行并償還及付息事務，更辦理關於政府之存款保管物及寄託物之事項，此外對於政府應擔負以二千二百萬圓爲限，爲無息放款之義務。且對於因保證準備所發行之兌換券并限制外之發行，均應繳納發行稅，而對於政府存款，更當由財政部長核准，給與相

中央銀行於
一國財政金
融上實負有
極重要之職
務

各國票據交
換多賴中央
銀行爲結算
交換差額之
用

當之利息焉，

最後關於中央銀行應盡之職務，亦略述之。

中央銀行信用自稱雄厚，且可以發行兌換券，而爲巨額之放款，故於一國之財政金融上實負有極重要之職務，茲舉其主要者如左，

一，中央銀行爲商業之機關對於金融市場，負有供給資金之職務。中央銀行因有豐富之資金，故可應全國金融市場之需要，而爲資金之供給，或對於各銀行所貼現之票據而爲重貼現，或以確實可靠之有價證券，提供抵押而爲放款，且遇有金融迫切或恐慌之時，普通銀行或票據經紀人等，倘別無可融通資金之途，勢非仰賴中央銀行之供給不可。

各國之票據交換辦法多以中央銀行負其責任，故多數之普通銀行，恆與中央銀行締結往來交易，特將本行資金存放該行，以備結清票據交換所交換差額之用。蓋中央銀行在金融市場既居處供給資金之地位，則在一國之金融界必保有優勢，於調濟與支配金融上自綽有餘力，倘遇金

融緊迫之時，則低減貼現利率，以供給資金於大眾，於必要時，則提高貼現利率，使金融市場感受緊縮，以抑止企業家一時狂熱之舉動。

二，中央銀行爲國家機關之重要職務。東西各國之中央銀行，既與國家有密切之關係，則該行對於政府匪特可爲巨額放款，且可辦理公債之發行與承購，並掌管國庫金之出納等事務。

三，中央銀行可使一國之經濟交易日趨簡捷。因中央銀行既發行巨額之兌換券，使其與正貨同爲支付或交換之用具，則對於經濟交易上，較以正貨授受，所與之便利極大，且中央銀行爲其他銀行之中樞機關，分支行處又徧及全國各地，故對於匯款等項所與一般人之便利自當不少，且又能斟酌盈虛以調濟通貨，此亦爲最重要任務之一者也。

四，中央銀行爲全國之支付準備金儲藏機關，又爲一國之正貨供給者。國內多數銀行恒不自保存支付準備金，常存放於中央銀行，一旦遇有需用正貨之時，勢非仰賴中央銀行不可，又於國際收付之關係上，對

外國須輸送正貨時，則又非中央銀行不能辦焉。

第三節 中央銀行業務之限制及其他規定

一、業務之限制

銀行固應以限定某種業務範圍而經營之，不得再事其他業務為原則，若以一銀行兼營銀行以外之業務，則危險特甚，故政府每不容許之，惟發行銀行於發行兌換券之外，雖亦經營普通之銀行業務，然既發行巨額兌換券矣，則其於放資之際，務須選擇確實可靠，且收回容易迅速之業務不可。對於危險之業務，或致使資本變成固定之業務，例如買賣股票，不動產抵押放款等，皆在禁止之列。蓋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倘遇持票人請求兌現，隨時皆須付以正貨，且兌換券可代用正貨而流通於一般社會，故對於兌現一事，非力求確實鞏固不可，此所以歐洲諸國對於中央銀行之業務，皆以法律設有種種之限制者焉。

茲將吾國中央銀行之業務舉之如左，

- (1)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2)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3)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4)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5)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 (6)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7)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 (1)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2)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 (3)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中央銀行兌
換券之票面
金額

中央銀行兌
換券應賦與
法貨資格

(4)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5)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二、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票面金額。

兌換券係因持票人請求隨時可兌換本位貨幣，據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第三條所規定，其票面金額，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如在一元以下者，則爲輔幣券矣。

三、對於兌換券賦與法貨之資格

對於中央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須賦與法貨 (Legal Tender) 之資格，既具有此資格，則於各項付款或清償債務，即可強制對方收受，吾國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第四條，載有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於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之規定，即使兌換券爲法貨之意也。在歐洲諸國對於銀行兌換券，以不賦與強制通用力爲通例，然如英蘭銀行法蘭西銀行丹麥銀行瑞士銀行等之兌換券，則皆使具有法貨之資格，其不賦

與法貨資格之理由，以爲若發行銀行之數過多往往有停兌之虞，對於此等信用比較薄弱之銀行，亦賦與強制通用力，強使流通，實屬危險之至。惟中央銀行以其基礎鞏固，信用確實，殊少停兌，則對於該行之兌換券，自宜賦與法貨之資格，而使其流通疏暢也。

四、中央銀行發行營業之公佈

營業之公佈者，特使一般公眾對於發行銀行之狀態，得以周知，而爲一種最有效之監督方法。且因兌換券之發行額，與正貨準備額不時增減，於一般金融市場影響至鉅，勢非使世人常時知悉其狀況不可，此所以世界各國之中央銀行概負有每週公佈報告，使世人皆知銀行狀態之義務也。如德意志帝國銀行，依據銀行法應用一定格式於一定期日，將其貸借情形公佈於官報之義務，英蘭銀行亦依據銀行條例所規定，公佈於週報，日本銀行則將兌換券發行週報及營業週報於官報廣告欄內每週公佈一次，而吾國中央銀行亦曾規定，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

中央銀行發
行營業之公
佈

德英日本及
吾國之公佈
辦法

兌換券之特
權與其年限

德國瓦古那
氏主張十年
乃至十五年

事實上應以
銀行營業年
限爲度各國
殆皆相同

吾國銀行方

備金額數表公布一次，質而言之，此等公佈之效用，不啻金融界中之晴雨表也。

五、發行兌換券之特權與其年限

政府對於中央銀行雖賦與發行兌換券之特權，然其年限非爲無期限者，自應預設一定之年限，限滿再以銀行之成績與夫社會之狀況爲衡，廣續容許之，此制度最爲妥善，然其年限之修短，亦有莫大之關係，蓋期限過短，而銀行之基礎尙未臻鞏固，卽行變更，是固不可，期限過長却使銀行業務有專橫之虞，而生種種之流弊，如德國瓦古那氏則曾主張以十年乃至十五年爲發行適當之年限，而吾國雖別無年限之規定，似應以銀行之營業年限爲度，卽徵諸各國實例，殆亦相同。

第十五章 吾國銀行之現狀

吾國銀行方有四十年之歷史，其初則甚屬幼稚，輒近營業則日見進

有四十年之歷史

步，不特行名日增，卽一行之中，於各地設立分支行及辦事處者亦日見其夥焉。

吾國銀行按其重要性質可分三大類
特種銀行
通商商業銀行
儲蓄銀行

吾國全體銀行若按其重要性質而言，可分爲三大類。一爲特種銀行，如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各省立市立地方銀行，勸業，中國實業，中國農工，中國農民，國貨，各等行皆屬之，一爲普通商業銀行，如金城，鹽業，大陸，中南，浙江興業，中孚，保商，國華各等行皆屬之，一爲儲蓄銀行，如上海商業儲蓄，新華信託儲蓄各等行皆屬之，查中國銀行經濟調查室出版之二十三年度全國銀行年鑑所載，吾國二十一年度各銀行各項營業之分析情形，至爲詳盡，茲卽根據該年鑑之各種材料，如各該行設立之先後，資本總額，實收資本（卽已交資本），發行鈔票總額，各種存款金額，各種放款金額，公積金及盈餘滾存金額等，各統計數目，特爲採集彙列一表（計全國銀行其內容可考者一百三十行不可考者四十三行），以資參攷焉。

全國銀行其內容可考者三百三十行
不可考者四十三行

全國銀行各項營業之統計表

(民國廿一年度)

銀行論 全國銀行各項營業之統計表

二〇三

營業之統計表

公積金及 盈餘滾存	各項存款	儲蓄存款	全國發行額	各項放款
982,529	33,617,483	5,126,228	11,276,873	33,277,266
2,480,997	77,265,866	9,389,650	7,088,917	59,675,170
4,424,530	14,132,368	————	————	11,131,072
6,899,261	214,339,405	10,456,660	94,500,925	172,880,890
1,392,052	59,818,017	19,846,706	15,094,600	46,834,795
57,081	9,752,222	414,274	1,437,600	9,350,940
985,940	1,521,226	————	————	3,221,130
2,937,877	557,196,978	————	184,426,937	455,023,226
1,202,654	26,355,955	————	————	31,682,876
842,981	11,957,076	3,332,637	————	10,577,479
405,398	2,791,674	632,094	————	2,982,259
579,036	2,511,810	————	————	1,839,200
935,129	17,097,962	3,690,637	————	15,337,267
70,291	11,328,760	5,837,391	————	9,654,613
2,632,971	129,428,737	26,791,885	————	115,742,303
5,216,172	80,301,122	4,993,969	————	68,151,824
3,487	55,239	————	————	154,422
————	————	————	————	————
462,974	13,741,859	1,808,428	————	11,375,324
2,600,584	105,910,512	22,596,018	————	83,131,111
506,978	16,721,713	1,412,237	4,709,600	15,598,938
238,315	2,815,919	————	————	3,745,915
330,480	12,776,484	598,824	————	14,469,545

銀行論 全國銀行各項營業之統計表

全 國 銀 行 各 項

行 別	設 立 年 度	資 本 總 額	實 收 資 本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	7,000,000	3,500,000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4,000,000	4,000,000
四 海 通 銀 行	,,	4,000,000	4,000,000
交 通 銀 行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10,000,000	8,715,600
四 明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2,250,000	2,250,000
北 洋 保 商 銀 行	前 清 宣 統 二 年	1,129,500	1,129,500
直 業 銀 行	前 清 宣 統 三 年	1,081,000	1,081,000
中 國 銀 行	民 國 元 年 (前清光緒三十年設立 戶部銀行三十四年改組 大清銀行民國元年更改 為中國銀行)	25,000,000	24,711,700
黃 東 銀 行	,,	11,000,000	8,665,600
江 蘇 銀 行	,,	1,000,000	800,000
中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500,000	357,950
中 華 商 業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二 年	4,000,000	2,000,000
聚 興 誠 銀 行	民 國 三 年	1,000,000	1,000,000
新 華 信 託 儲 蓄 銀 行	,,	2,000,000	2,000,000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四 年	5,000,000	5,000,000
灑 業 銀 行	,,	10,000,000	7,500,000
通 縣 農 工 銀 行	,,	200,000	100,000
昌 平 農 工 銀 行	,,	200,000	100,000
中 孚 銀 行	民 國 五 年	2,000,000	2,000,000
金 城 銀 行	民 國 六 年	10,000,000	7,000,000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10,000,000	3,205,000
上 海 永 亨 銀 行	,,	700,000	700,000
東 萊 銀 行	,,	3,000,000	3,000,000

銀 行 論 全 國 銀 行 各 項 營 業 之 統 計 表

營業之統計表

公積金及 盈餘滾存	各項存款	儲蓄存款	全國發行額	各項放款
22,483	449,179	106,828	——	535,989
2,227,006	22,751,703	——	——	20,595,766
1,957,606	75,804,946	10,375,979	——	53,318,232
1,003,609	51,345,893	4,713,283	35,860,485	45,565,244
517,743	6,248,962	——	——	7,159,019
1,310,213	18,371,912	211,675	2,175,734	20,891,276
12,756	2,855,397	——	1,135,500	4,722,997
——	——	——	——	——
——	——	——	——	——
169,102	3,631,329	——	——	3,579,835
2,804,322	26,836,970	——	——	35,218,682
479,353	11,254,979	2,757,964	——	12,675,055
23,311	394,084	——	——	633,119
1,758,269	96,130,719	5,734,906	——	85,671,001
130,316	8,733,131	1,536,489	——	8,578,081
89,004	1,203,517	491,166	——	1,136,603
5,957	407,466	——	——	486,294
151,157	5,670,661	——	——	6,167,829
47,030	925,605	505,026	——	1,149,464
——	——	——	——	——
225,174	1,868,455	——	——	2,680,390
19,222	667,242	——	——	733,080
46,794	2,573,409	——	——	2,843,540
40,235	1,640,153	439,722	——	1,699,804
41,969	1,085,141	1,085,141	——	1,095,648

銀行論 全國銀行各項營業之統計表

全 國 銀 行 各 項

行 別	設 立 年 度	資 本 總 額	實 收 資 本
浙 江 儲 豐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300,000	190,300
東 亞 銀 行	„ „	10,000,000	5,598,600
大 陸 銀 行	民 國 八 年	5,000,000	3,758,600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 „	20,000,000	3,305,300
大 生 銀 行	„ „	20,000,000	600,000
山 西 省 銀 行	„ „	66,000,000	1,200,000
天 津 邊 業 銀 行	„ „	3,000,000	3,000,000
大 中 銀 行	„ „	—————	—————
華 僑 銀 行	„ „	—————	—————
廈 門 商 業 銀 行	民 國 九 年	1,200,000	600,000
中 興 銀 行	„ „	20,000,000	11,426,600
明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5,000,000	2,750,000
豐 業 銀 行	„ „	1,000,000	266,000
中 南 銀 行	民 國 十 年	7,500,000	7,500,000
中 華 勸 工 銀 行	„ „	1,000,000	1,000,000
浙 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500,000	274,000
杭 州 惠 迪 銀 行	„ „	200,000	134,900
上 海 通 易 銀 行	„ „	3,000,000	750,000
滙 豐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200,000	200,000
信 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
裕 津 銀 行	„ „	1,000,000	600,000
太 倉 銀 行	„ „	250,000	160,000
上 海 煤 業 銀 行	„ „	400,000	400,000
吳 縣 田 業 銀 行	„ „	1,000,000	250,000
華 南 儲 蓄 銀 行	„ „	200,000	200,000

銀 行 論 全 國 銀 行 各 項 營 業 之 統 計 表

營業之統計表

公積金及 盈餘滾存	各項存款	儲蓄存款	全國發行額	各項放款
19,218	1,111,911	367,115	——	1,139,032
——	223,576	18,339	——	310,230
14,712	1,203,587	482,882	——	1,547,350
66,872	2,001,475	633,313	——	2,311,847
49,786	3,510,700	——	——	3,824,161
——	——	——	32,207,857	——
258,043	13,059,610	——	——	10,579,463
73,141	1,356,317	——	——	1,577,541
48,363	989,963	161,829	——	1,012,764
35,762	780,418	326,548	——	882,708
86,889	2,653,196	——	——	2,998,880
29,154	531,571	——	——	747,954
35,750	1,692,803	63,783	——	1,816,157
2,664,314	39,272,036	9,840,634	——	29,875,115
177,056	3,346,400	——	——	3,770,137
12,695	398,562	——	——	458,862
11,356	4,410,855	4,410,855	——	2,685,651
7,568	892,368	355,150	——	644,614
43,305	4,704,843	——	——	4,339,305
15,760	434,143	39,249	——	407,228
——	556,434	305,762	——	476,197
41,668	5,373,663	1,906,204	——	4,808,064
15,365	749,135	——	——	853,910
405,923	40,514,154	——	33,761,626	46,220,202
153,077	4,346,464	242,508	——	6,170,315

銀行論 全國銀行各項營業之統計表

全國銀行各項

銀行論
全國銀行各項營業之統計表

行別	設立年度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松江典業銀行	民國十年	500,000	250,000
興紹縣農工銀行	„ „	100,000	100,000
上海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一年	500,000	500,000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 „	250,000	250,000
四川美豐銀行	„ „	500,000	500,000
四行準備庫	„ „	—	—
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 „	5,000,000	2,574,100
嘉定商業銀行	„ „	200,000	200,000
浙江典業銀行	„ „	1,000,000	257,800
嘉興商業儲蓄銀行	„ „	500,000	125,000
山左銀行	„ „	1,000,000	500,000
大興實業銀行	„ „	500,000	250,000
江豐農工銀行	„ „	200,000	200,000
浙江實業銀行	民國十二年	2,000,000	2,000,000
浙江地方銀行	„ „	3,000,000	1,000,000
浦海商業銀行	„ „	100,000	100,000
嘉華儲蓄銀行	„ „	2,000,000	1,000,000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 „	50,000	50,000
五華實業信託銀行	„ „	4,000,000	1,253,598
甌海實業銀行	„ „	250,000	154,200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 „	800,000	210,320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三年	200,650	200,650
嵊縣農工銀行	„ „	106,900	106,900
廣東省銀行	„ „	10,400,000	10,400,000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四年	1,000,000	1,000,000

營業之統計表

公積金及 盈餘滾存	各項存款	儲蓄存款	全國發行額	各項放款
7,405,559	168,539,036	—	39,995,360	163,079,578
240,626	17,056,719	2,934,998	—	16,134,993
49,495	2,292,814	211,762	—	2,127,962
212,120	2,009,703	—	2,900,500	2,467,861
153,972	3,892,579	266,363	—	6,159,775
1,165	77,089	13,090	—	127,030
49,667	1,470,194	—	397,857	1,614,026
13,450	3,271,045	—	1,428,038	4,213,048
18,670	277,194	—	335,606	557,111
47,929	315,481	—	—	576,268
70,000	70,602	—	—	267,226
2,340	1,228,132	65,208	656,000	1,258,170
4,916	665,875	286,597	—	712,367
255,548	8,221,572	393,788	—	8,279,139
158,591	16,980,459	2,906,692	5,221,000	15,276,603
65,441	12,516,805	1,009,023	—	15,342,814
10,750	1,568,381	131,140	—	2,184,766
35,930	1,307,013	—	—	1,610,833
45,218	7,982,550	—	2,787,503	8,629,142
9,565	199,904	—	—	463,160
253,048	2,883,080	—	1,510,400	4,733,377

銀行論 全國銀行各項營業之統計表

全 國 銀 行 各 項

銀
行
論
全
國
銀
行
各
項
營
業
之
統
計
表

	行 別	設 立 年 度	資 本 總 額	實 收 資 本
	中 國 興 業 銀 行	民 國 十 四 年	———	———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民 國 十 六 年	———	———
	中 央 銀 行	民 國 十 七 年	20,000,000	20,000,000
	國 華 銀 行	,,	4,000,000	2,427,600
	僉 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恆 利 銀 行	,,	500,000	500,000
	湖 北 省 銀 行	,,	2,000,000	1,603,964
	江 蘇 省 農 民 銀 行	,,	2,200,000	2,200,000
	衢 縣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	200,000	62,487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	1,000,000	1,000,000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	5,000,000	1,250,000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	1,000,000	250,000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	1,000,000	500,000
	莆 仙 農 工 銀 行	,,	200,000	150,000
	福 建 東 南 銀 行	,,	1,000,000	250,000
	重 慶 平 民 銀 行	,,	250,000	125,000
	中 滙 銀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1,000,000	1,000,000
	中 國 銀 業 銀 行	,,	2,500,000	2,500,000
	中 國 國 貨 銀 行	,,	5,000,000	5,000,000
	信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1,000,000	409,875
	徐 州 國 民 銀 行	,,	256,100	256,100
	河 北 省 銀 行	,,	6,000,000	1,448,600
	滙 通 銀 行	,,	———	———
	通 益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500,000	250,000
	湖 南 省 銀 行	,,	2,000,000	1,500,000

營業之統計表

公積金及 盈餘滾存	各項存款	儲蓄存款	全國發行額	各項放款
—	192,993	—	—	165,942
50,437	1,076,655	105,007	—	1,424,603
45,000	2,804,322	—	—	1,239,487
33,524	894,892	163,376	—	1,693,706
10,939	1,115,401	119,584	—	1,159,800
41,435	4,754,039	—	—	7,010,792
43,579	229,214	—	—	442,699
17,469	132,896	—	—	203,731
131,458	1,187,326	2,943	1,398,144	2,054,546
40,815	1,617,673	—	—	2,450,912
3,446	961,227	582,071	—	933,547
10,677	559,998	100,375	—	656,102
23,958	305,665	—	—	585,527
6,236	1,201,670	566,466	—	1,419,240
58	608,770	46,765	—	865,171
11,303	1,371,059	159,467	—	1,538,337
—	1,601,852	385,682	—	1,727,309
25,923	3,625,034	671,488	—	4,803,236
—	1,149,143	330,304	—	1,343,351
2,948	124,767	—	—	179,176
39,038	2,971,015	1,096,515	—	3,915,033
3,100	1,343,039	153,841	—	1,570,107
—	22,814	—	—	60,445
—	8,231,190	620,262	4,437,871	8,891,233
—	3,198,976	464,687	—	4,424,626

銀行論 全國銀行各項營業之統計表

全 國 銀 行 各 項

銀
行
論
全
國
銀
行
各
項
營
業
之
統
計
表

行 別	設 立 年 度	資 本 總 額	實 收 資 本
莆 田 實 業 銀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200,000	50,000
浦 東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十 九 年	300,000	300,000
上 海 市 銀 行	“ “	1,000,000	1,000,000
太 平 銀 行	“ “	1,000,000	815,000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500,000	500,000
川 康 殖 業 銀 行	“ “	1,000,000	1,000,000
大 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200,000	200,000
龍 游 地 方 銀 行	“ “	110,950	76,780
陝 西 省 銀 行	“ “	5,000,000	1,250,000
重 慶 川 鹽 銀 行	“ “	2,000,000	1,090,500
上 海 世 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200,000	200,000
華 東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754,600	745,900
江 西 建 設 銀 行	“ “	1,000,000	500,000
絲 業 銀 行	“ “	800,000	410,400
亞 東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年	500,000	500,000
中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500,000	500,000
上 海 綢 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600,000	600,000
中 國 企 業 銀 行	“ “	2,000,000	1,000,000
中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1,000,000	500,000
嶽 新 商 業 銀 行	“ “	102,550	54,175
中 魯 銀 行	“ “	500,000	500,000
重 慶 市 民 銀 行	“ “	500,000	250,000
餘 姚 縣 農 民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100,000	50,120
廣 西 銀 行	“ “	8,000,000	2,720,000
江 浙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3,000,000	1,500,000

全 國 銀 行 各 項

行 別	設 立 年 度	資 本 總 額	實 收 資 本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1,000,000	1,000,000
惠豐儲蓄銀行	„ „	200,000	200,000
富滇新銀行	„ „	14,000,000	10,675,359
山東省民生銀行	„ „	6,000,000	3,200,000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 „	200,000	81,031
四川商業銀行	„ „	600,000	600,000
密波實業銀行	„ „	500,000	500,000
總 計		407,942,250	235,416,109
上海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	—————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 „	—————	—————
中國農民銀行	„ „	—————	—————
青島市農工銀行	„ „	—————	—————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 „	—————	—————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 „	—————	—————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 „	—————	—————
辛泰銀行	„ „	—————	—————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 „	—————	—————
五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
上海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 „	—————	—————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	—————	—————
江海銀行	„ „	—————	—————
華業銀行	„ „	—————	—————
紹興縣農民銀行	„ „	—————	—————
四川地方銀行	„ „	—————	—————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 „	—————	—————

銀 行 論 全 國 銀 行 各 項 營 業 之 統 計 表

全國銀行各項

銀行論 全國銀行各項營業之統計表

	行 別	設 立 年 度	資 本 總 額	實 收 資 本
	利 華 銀 行	未 詳	—	—
	香 山 農 工 銀 行	“ “	—	—
	奉 化 農 工 銀 行	“ “	—	—
	廣 利 銀 行	“ “	—	—
	康 年 銀 行	“ “	—	—
	汾 陽 農 工 銀 行	“ “	—	—
	新 疆 省 銀 行	“ “	—	—
	寧 夏 省 銀 行	“ “	—	—
	貴 州 銀 行	“ “	—	—
	牛 莊 銀 行	“ “	—	—
	振 興 銀 行	“ “	—	—
	營 口 商 業 銀 行	“ “	—	—
	東 三 省 銀 行	“ “	—	—
	哈 爾 濱 儲 蓄 銀 行	“ “	—	—
	哈 爾 濱 商 業 銀 行	“ “	—	—
	哈 爾 濱 輔 商 銀 行	“ “	—	—
	東 北 銀 行	“ “	—	—
	奉 天 實 業 銀 行	“ “	—	—
	遼 寧 民 生 銀 行	“ “	—	—
	滙 華 商 業 銀 行	“ “	—	—
	遼 寧 華 商 業 銀 行	“ “	—	—
	惠 通 商 業 銀 行	“ “	—	—
	益 發 銀 行	“ “	—	—
	益 世 公 銀 行	“ “	—	—
	東 邊 實 業 銀 行	“ “	—	—

銀行論 全國銀行各項營業之統計表

二二八

銀行論全

附錄

銀行法

民國廿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通過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爲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

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消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拾萬元無限期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

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并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托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 證書費
-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三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營業開始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爲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除關於營業上必須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二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爲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

二十現金爲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爲限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爲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册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
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
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
賬日爲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
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
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三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爲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爲保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爲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檢查員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
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 一 變更名稱
- 二 變更組織
- 三 合併
- 四 增減資本
-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

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爲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

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爲擔保者
-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

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

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尙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一千圓未滿之存款
- 四 一千圓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

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爲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并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僞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朦官署及公衆時

(二)於檢查時隱蔽文書賬簿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爲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怠於爲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儲蓄銀行法

民國廿三年六月廿二日立法院通過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爲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存款

四 保管業務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元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

其資金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之放款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 存放於他銀行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 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
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
款數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
之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
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
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

次并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爲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

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章程 民國廿二年九月廿六日修正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本會）爲謀各銀行間收解妥便起見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之決議辦理票據交換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置交換所依照本章程辦理各交換銀行票據交換及交換差額之轉賬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章程規定外本會不負責任

第二章 交換銀行

第三條 凡本會委員銀行暨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均得加入爲交換銀行其他上海各銀行或信託公司其總行營業滿二年以上由交換銀行二家以上介紹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亦得加入爲交換銀行

第四條 交換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其加入時應填具聲請書交本會存

查

第五條 交換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之入會費中自行認定一項繳納本會

- 一 銀元壹千元
- 二 銀元伍百元
- 三 銀元叁百元

第六條 交換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之保證金中自行認定一項以本會單證或現金繳存本會其以現金繳存者得酌計利息

- 一 銀元叁萬元
- 二 銀元貳萬元
- 三 銀元壹萬元

第七條 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及票據交換事宜時非委員銀行之交換銀行得派代表列席發表意見或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委員銀行未加入或已退出交換者對於前條之議事無表決權

第九條 交換銀行之存款放款貼現及準備金等情況本會得隨時查詢各行應據實報告

前項報告本會非得關係行同意不得公布

第十條 交換銀行非提出理由並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不得退出交換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經理秉承常務委員對於交換所一切事宜有指揮監督之權責

第十二條 本會設立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商承執行委員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務之設計及各項規則之釐訂事項

第十三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設委員十人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交換銀行重要職員中推舉九人擔任之并以本會經理為當然委員其任期除當然

委員外均爲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十四條 交換銀行應各派行員四人爲交換員每次交換至少應有二人到會辦理各該行交換事宜不論有無票據提出均應於交換時間開始以前到會

前項交換員之派定或改派應由各該行先期通知本會並將印鑑存驗

第十五條 交換員應恪守本會規則並服從經理之指導如有違犯或延誤情事由本會科以罰金或通知各該行撤換之
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

第十六條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左

- 一 匯票及匯款收據
- 二 本票
- 三 支票

四 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

五 其他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

第五章 交換時間及手續

第十七條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交換時間如左

一 第一次下午一時起

二 第二次下午三時三十分起

星期六第二次交換以匯割票據爲限

第十八條 交換銀行所收其他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銀行及信託公司付款之一切票據應於每次交換時間開始前整理完畢提出交換逾時提出者不得加入該次交換

第十九條 交換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在正面加蓋一某銀行某年某月某日交換字樣之戳記

第二十條 交換銀行之交換員應於交換時間開始時將提出票據分別交換

取其收據并結算交換差額報告本會

第六章 交換差額之收付

第二十一條 交換銀行應在本會開立左列兩種貨幣往來戶爲收付交換差額之需

一 銀元

二 匯劃銀元

第二十二條 前條往來存款由本會依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存放於上海中國銀行及上海交通銀行其存放利率隨時訂定之

本會對於前條往來存款應依存放所得利息照給利息

第二十三條 交換銀行應收應付之交換差額由本會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在各該行往來戶收付之

第二十四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不敷支付其應付差額時應於左列時間補足之

一 銀元戶 當日下午五時前

二 匯劃銀元戶 當日下午四時前

第二十五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本會經理通告該行及當日與該行有交換關係之各行派交換員到會將當日換回票據互相返還之并將交換差額重行結算但其不敷金額在保證金數額以內者本會經理得處分其保證金逕行轉賬

本會經理對於違反前條規定之銀行得暫時停止其交換

第二十六條 前條返還之票據如有已付款之記載者經返還銀行或本會註銷後各行仍得直接提示

第二十七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在左列時間得隨時劃用

一 銀元戶 下午五時前

二 匯劃銀行戶 下午四時前

第七章 退票

第二十八條 交換後之票據有拒絕付款者拒付行應於當日下午六時前備具退票理由單將原票據直接退還原提出行但退票之原因係由於他項票據拒付之聯帶關係而其退還手續並無遲延者雖在當日下午六時後提出行不得因其逾時退還而拒絕接收

第二十九條 退票之原提出行接到退票應即時將票面金額付還退票行但在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前得請求本會由往來戶轉賬付還之

第三十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并追繳其所欠之差額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兼辦票據交換事宜之經費應由各交換銀行依照本年度交換收付總數比例分担之

第九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宜之決算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十章 交換銀行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交換銀行違反本章程或本會重要決議或損害本會或全體交換銀行之信譽或營業有不穩之情形時本會得予以左列處分

一 書面警告

二 罰金

三 暫時停止其交換

四 撤銷其交換銀行資格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之處分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之第二至第四款之處分除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外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十一章 代理交換

第三十五條 交換銀行得受上海市各銀行各信託公司或上海市錢業公會各會員錢莊之委託在本會代理交換票據但應先行填具聲請書經執行委

員會之可決

委託代理交換之銀行或信託公司或錢莊（下稱委託銀行）以其總店營業滿二年以上者爲限

第三十六條 委託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代理開始前應與代理銀行訂定契約并以契約副本送交本會存查

第三十七條 代理銀行之更換應由新舊代理銀行會同聲請并應經執行委員會可決

第三十八條 代理銀行解除代理契約時應於三日以前通知本會

第三十九條 委託銀行於代理開始前應依本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關於交換銀行之規定繳納入會費及保證金

第四十條 委託銀行收入可以交換之票據均應送由代理銀行提出交換前項票據應於委託銀行原有背書或戳記外用代理銀行名義加蓋第十九條規定之戳記

第四十一條 代理銀行代理交換之票據在本會交換計算及交換經費計算上視爲代理銀行自己之交換票據

第四十二條 委託銀行應在代理銀行開立往來戶爲收付委託交換差額之需

第四十三條 委託銀行前條往來戶餘額不敷解付其應付委託交換差額時應於左列時間補足之

一 銀行戶 當日下午五時前

二 匯劃銀行戶 當日下午四時前

第四十四條 委託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代理銀行報告本會後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委託銀行在代理銀行之往來戶餘額不敷解付第二十九條之退票金額經代理銀行通知仍不補足時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第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關於交換銀行之規定於委

託銀行準用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第十七條關於交換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關於往來戶補足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七條關於往來戶存款劃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八條關於退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九條關於退票金額轉賬時間之規定遇習慣上重要結賬日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得臨時變通之

第四十八條 票據交換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函送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備案修正時亦同

自青樹出版書帖目錄

◎簿記類

(再版) 學生簿記 卓定謀著 袖珍本每冊四角五分

本書最注重預算為支配經濟之新方法，實青年經濟獨立之良好指導也，全國各校學生用者極多。本書記法簡單明瞭，且附有記賬實例，得以無師自通，內並有全年賬簿，日記簿，收發信件表，親友住址錄，及附錄等，極切實用，誠為人人日常必用品，無論大學中學男女學生均當手置一冊。

(改正)新 家庭簿記 卓定謀著 每冊六角

本書出版以來極承全國女校採用作為教科書并各家庭充作記賬之參攷書現二版業已訂正出版。本書關於簿記之意義，家庭簿記之必要，會計科目之用法，種種記賬之實例，均加以說明，但不涉及簿記原理原則，即未讀過簿記之主婦亦可使用，記法簡單明瞭，且附有記賬實例，得以無師自通，最合實用，誠改良家庭記賬之良好機會，無論各級女校均應訂為必修之學科無論大小新舊家庭，均當各置一冊，(另訂有「家庭簿記全年賬簿」以備記賬之用)

家庭簿記

全年賬簿 卓定謀著

布面每冊一元八角
紙面每冊一元六角

本書出版以來極承新式家庭使用，書中設有拾肆個月賬簿，每月收付對照表，每月預算決算比較表，日記簿，各項收付明細賬，消費明細賬，收發信件表，親友住址錄，百壽圖，紀念日表，授課時間表，附錄等極合家庭之用，無論大小新舊家庭，均當各置一冊。
○(欲知記法參閱『家庭簿記』有詳細解釋)

● 銀行類

(增訂四版)

記賬對照

銀行事務解說

卓定謀編 印刷中

本書理論而兼實踐，材料豐富，全部五百餘頁，可謂為銀行書籍中最新之書，所有銀行會計科目名詞，均依據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所審定公布者，不特各省大學商科經濟科用作銀行會計實習之教本或參考書，至於各銀行行員亦多人執一冊，奉為寶鑑，此書三版以上者出版以來已發行六千部其價值可知矣。茲增訂之四版除將各部份重新修改外，復加入最新材料不少，如新式傳票，新式賬表，以及總分支行間來往之委託書報單等，此外并加入文書部份例題，(即資本金方面并行內開支方面)存款部份例題，放款貼現部份例題，滙兌部份例題，與各種空白傳票并賬簿，以備學生實習之用。

(刊新)

銀行論

卓定謀編

報洋宣紙每部一元一角
精製一元五角

本書係最新出版，所有各部份除將各國情形叙列外，并加入本國情形，以資參考，凡每章每節均將要義摘錄於書目，以便讀者易於檢討記憶之用，不特可充各大學或專科學校銀行學之教本及參考書，且可為各銀行行員關於銀行一般常識之參考。

◎書法類

新發
明

卓君庸用筆九法

卓定謀撰

圖紙每百張二角五分
圖紙每本三分

說明每本五分

本法爲用筆之基礎，係用科學的發明寫字的方法，本法得包含甲骨文，籀，篆，隸，章草，草，行，楷，各項字體筆法，並兼通畫法，圖案法，雕刻法，圖紙共分頭號，次號，三號，四號肆種，頭號適合初學之用，次號以下視各人學力次第而進，凡各學校，私塾，家庭習字，用本法教練者，成績均極顯著，習字者若用本法入手，時時練習，豈特事半功倍而已。

新
刊

章草考

卓定謀著

每部一元四角

本書內容分九章六節，舉凡章草之名稱，字體，源流，省變方法，盛衰情形，書家小傳，并書法，品評，紀述摹刻，著作辨誤，以及歷代收藏家等，莫不收羅，材料豐富，評者謂爲二千年來，未有此作，欲研究章草者，不可不手置一編也。

補
訂

急就章偏旁歌

卓定謀補訂

每冊四角

本書將章艸偏旁一一說明，爲研究章艸入門之書。

初
相

章草楊片

卓定謀書

二種每種一角

石刻楊片極爲精美

〔新印〕

卓君庸章草墨本 卓定謀書

竹器每冊六角
銅器每冊六角

每種各數十品，書法均極佳美，可作研究章草之參考，

〔四版〕

卓君庸真草縮印第二冊 卓定謀書 每冊五角

本冊楷書章草皆備，可作習字範本，出版以來，已達四版，

〔初版〕

卓君庸真草縮印第二冊 卓定謀書 每冊五角

〔初版〕

明章草 宋仲溫急就章真蹟 卓定謀印 每部二元二角

〔初版〕

明章草 宋仲溫書用筆十法真蹟 卓定謀印 每部一元三角

◎ 詩文類

〔初版〕

自青榭酬唱集 卓定謀輯 每冊四角

本集佳作極多可為研究詩學之參考書，

總發行所 兼零售處

北平東四十二條王駙馬胡同四號
電話東局 三三三三

自青榭

函購即寄外埠郵票在外

● 注意

各地如欲購買以上書帖或批發可逕函本自青榭接洽可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總批發處

北平東四十二條王駙馬胡同四號

自青樹

電話東局三三三三號

編者 發行所 寄售處 印刷所

銀
行
論

自青樹叢書之一

平裝新開紙 每部一元八角
平裝洋宣紙 每部一元五角
精裝洋宣紙

卓定謀
佩文齋
北平琉璃廠

天津佩文齋
上海佩文齋
北平商務印書館
華僑書局
華盛書局
新智書局
建設圖書館
協通書社
東安市場
福州路
三馬路廣西路
法租界廿四號路

北京
北平
北新華街
宣內大街
米市大街

